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简介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前身可以追溯到1951年贺龙元帅组建的西南区体育会篮球队。1971年更名为“四川省体育工作队”。1981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准，在原四川省体工队基础上成立“四川省运动技术学院”。1986年，学院获国家教委批准备案为成人高等学校（举办专科层次成人高等教育）。2018年3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学院改制为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正式成为四川省唯一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体育职业学校，开始实施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

学院目前总占地584963.032平方米，拥有太平寺校区、华西坝校区、双流羽毛球实训基地、犀浦田径实训基地、都江堰奥林匹克运动学校和攀枝花红格综合实训基地。华西坝校区目前已拆除，校区内的四川省游泳馆曾是成都市地标建筑，目前正由成都市政府着力打造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犀浦校区作为“中国田径协会国家田径队训练基地”，拥有川内最大的室内田径馆；都江堰校区系汶川地震后香港赛马会捐资援建，是集训练和教学于一体的现代化校区；双流校区作为国家体育总局命名的“国家羽毛球训练基地”，曾多次承接国家羽毛球队训练、比赛任务；攀枝花红格训练基地属于亚高原综合实训基地，可同时满足500余名学员的训练需要。

学院坚持“竞技体育”和“高职教育”双轮驱动的办学模式。在“拼搏、超越、传承、创新”的校训精神鼓舞下，学院建院以来共获得奥运冠军17人次、世界冠军122人次、亚洲冠军139人次和全国冠军1147人次（截止2023年7月27日）。培养出张蓉芳、梁艳、朱玲、高敏、陈龙灿、唐琳、陈静、邹凯、冯喆、任茜、蒋文文、蒋婷婷、朱雨玲、邹敬园、杨健、肖雁宁、向玢璇、王港、杨文璐等一大批竞技体育领军人物，成为培养世界冠军的摇篮，是为国家“奥运争光计划”培养和输送优秀竞技体育人才的主阵地。在此基础上，自正式转制为高职院校以来，我院前瞻性地制定了“竞技体育支撑高职办学、高职办学反哺竞技体育”的内涵式发展路线，坚持“竞教融合”双轮驱动的办学模式。将各运动项目的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转化为高职办学的人才储备与师资支撑，一大批拥有丰富一线工作经验的教练员、科医人员以“双师型”教师的身份积极投身各专业的教育教学实践，成功推动高职办学师资队伍、专业建设与实践教学等方面实现了由少到多、由浅入深的跨越

式发展。学院力求源源不断地培养出为服务于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建设体育强国所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竞技体育、体育教育、体育产业等领域发展贡献应尽之力。

学院现有教职工 535 人，其中国家级教练 14 人，专业教练 258 人，专任教师 73 人。学院开设有体育教育、社会体育、体育运营与管理、体育保健与康复、运动训练、体育表演与艺术（街舞）、国际标准舞 7 个专业。2021 年 6 月成功申报并经选举成为四川省教育与体育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联盟理事长单位。目前，我院建成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14 个、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63 个，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 3 个；与本科院校合作，打通了高职学生专升本学历提升通道，努力唱响成渝“双城记”，与重庆高校签订师生学历提升、教学、科研与项目合作渠道。

学院始终坚持竞技体育和高职教育“双轮驱动”特色办学，努力打造全国一流体育高职院校、一流竞技训练中心、一流全民健身综合体、一流赛事中心的“四个一流”高职院校，致力为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健康服务业等培养输送高素质、高技能的体育复合型人才，为加快建设健康四川和体育强省作出新的贡献。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



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



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



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



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6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and 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



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 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 有相应的经费。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扶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本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国发〔2019〕4号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5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50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



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 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



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



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



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2019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2019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 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 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



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 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 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 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



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and 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



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



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2005年3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育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重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重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学习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的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室、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仿残程序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



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至残或英勇牺牲的，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 1992 年 4 月 15 日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



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



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



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



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学生管理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管理办法

川体职院学〔2019〕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全日制高等职业专科教育的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设社会主义理论体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设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设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确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院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遵循“拼搏、超越、传承、创新”的校训，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努力培育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质，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院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述；对学院、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述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和改革、后勤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学院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本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在报到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有原单位或所在社区、街道、乡镇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发给学生证。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院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但经短期治疗能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学院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自理。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的学生，必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入学，学院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年（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院规定的时间首先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然后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不准他人代为注册。未按学院规定交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不报到注册者，按旷课论，逾期两周（含两周）不注册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的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参加国家组织的有关课程的考试成绩由学院按有关规定认定。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根据“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由学院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若学生对成绩有疑异，可通过校内相关部门进行查询。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按学院的有关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学院批准。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必要时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学生的所学专业。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与转专业、转学相关的问题，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转学：

- 1、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 2、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院转入上一批次学院、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3、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4、应予退学的；
- 5、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省内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院报四川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习年限实行弹性制，学制为3年。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停学。保留学籍的最长时间（含休学）不得超过最长学习时限两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学年为单位，休学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学年。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休学手续，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院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学生因病休学或休学期间发生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下学年开学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有关复学的相关规定，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节 学业提醒、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院实行学生学业提醒、警示制度。每学年考试结束两周内，学院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清理，根据学生实际取得的累计学分数，对未完成规定学分者，分别给予学业提醒、学业警示，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并将副本寄送学生家长。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应予以退学：

- 1、学业成绩未达到结束学业要求的或者在学院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2、休学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3、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4、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5、超过学院规定时间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6、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除学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外，学生退学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申辩后，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决定退学的，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的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办理学生如要报考其他高校，须经学院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由此原因对学生所作的退学处理不以处分论。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修读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因个别课程或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在专业的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达到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但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也只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院按有关规定执行。对补考、重修考核合格者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五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或学籍异动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四川省教育厅注册，并由四川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由学院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和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学院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院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安全、文明、整洁、优美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院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学生在校期间若发生伤害事故按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可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团委和学生处批准。

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课外活动须在不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下进行。课外活动应有组织地进行，必须导向正确、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第四十七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必须遵纪守法以及遵守学院、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演讲等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将依法劝阻或制止。

第四十九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须遵循国家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不得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条 学生必须遵守《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积极参与创建安全卫生先进寝室，营造和谐环境活动。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运动竞赛、锻炼身体、艺术活动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由学院或学院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院将推荐参加省级以上的有关部门及组织的各种评优活动。学生奖励办法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院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 5、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院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 1、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3、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5、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6、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7、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

第五十七条 学院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同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一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二条 学院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对学籍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院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管理办法（试行）》川体职院学字〔2018〕1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行为规范

川体职院学（2019）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切实加强校风学风建设，进一步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和谐校园。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为规范。

第二章 细 则

第二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时事政治，认真参加院、系、班组织的各种活动。

第三条 爱国爱校

（一）热爱祖国，维护国家荣誉，不做有损国家荣誉和尊严的事。增强国家观念，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积极参加升旗仪式，爱护国旗，会唱国歌，与外国人交往过程中大方得体、遵守外事纪律。

（三）维护学院荣誉，树立为学校增光的责任感。

（四）见义勇为，勇敢同一切危害国家、社会、学校安定团结，有损国家、学校尊严的事做斗争。

第四条 遵纪守法

（一）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二）不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及其活动，不张贴大小字报，不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

（三）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宿舍以



外居住。严禁夜不归宿和留宿外来人员。

第五条 勤奋学习

(一)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努力掌握科学知识、拓宽知识面，向一专多能的方向发展。

(二) 认真学习各项课程，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理论联系实际。

(三) 不旷课、迟到、早退，考试时严守考场纪律，不作弊。

(四)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以及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赛事等活动。

第六条 遵守公德

(一)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二) 在公共场合男女交往得体，语言举止文明。

(三) 尊老爱幼、孝敬父母、尊重师长、友爱同学、助人为乐。

(四) 诚实守信，不随便动用他人物品，损坏公物要赔偿，拾到他人物品要交公。

第七条 讲究卫生

(一) 不随地吐痰，不乱扔纸屑、果皮及其他废弃物。

(二) 积极参加卫生大扫除，认真执行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教室、宿舍、实验室、阅览室整洁。不在宿舍、教室等公共场所乱贴、挂，乱写画。

(三) 个人仪表整洁，穿着得体。不得穿拖鞋、打赤膊等出入教室等公共场合。

第八条 勤劳简朴

(一) 生活节俭，不摆阔气、不乱花钱，不过分追求穿戴，不浓妆艳抹。

(二) 热爱劳动，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和实践活动。

(三) 积极参加各种公益劳动和勤工助学活动，在生活中不盲目攀比，不铺张浪费，养成节水、节电、节粮的好习惯。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学院师生员工都有宣传本规定和对违反上述行为规范行为进行教育、



劝阻、批评、制止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规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行为规范（试行）》川体职院学字（2018）1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川体职院发〔20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的校风建设，建立良好的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良好环境，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纪律处分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依据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的原则。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违纪行为的处分

第五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罚金、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受到两次以上治安处罚者，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参加或策划非法组织

(一)参加或策划未经国家相关机构审批的组织,从事国家法律明文禁止的非法活动,如传销、邪教等。

(二)对学生参加或策划非法组织的处理规定参加或策划非法组织的学生,由学院、社会和家庭共同进行教育,同时坚决打击和取缔该非法组织,并视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情节特别严重的,除开除学籍外,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传教或策划宗教活动

在校内成立带有宗教背景或宗教色彩的社团和其他组织;强迫、诱使同学信仰宗教;参加非法的宗教组织、参加或策划宗教聚会活动;利用学术报告、讲座、演出等机会传播宗教信仰;在校园内散发任何带有宗教色彩的宣传品;利用互联网、手机、QQ群、微信等现代通讯手段进行宗教传播。对学生参加或策划宗教活动给予以下处理:

参加或策划宗教活动的学生,由学院、社会和家庭共同进行教育,并视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情节特别严重的,除开除学籍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盗窃、抢劫

盗窃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劫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对学生盗窃、抢劫行为的处理规定:

1. 凡有盗窃行为,证据确凿,视其情节和认识改正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抢劫以及盗窃金额巨大,已构成犯罪的,按第六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条 实施敲诈勒索行为

敲诈勒索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他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手段,强行索取公私财物的行为。

对敲诈勒索的处理规定:

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退还被索要的财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按第六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一条 实施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行为

对学生实施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行为视其情节和责任按以下情况分类处理：

1. 实施打架行为或互殴尚未致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实施打架行为或互殴致他人轻微伤害者，除承担受伤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3. 实施打架行为或互殴致他人轻伤害或重伤害者，除承担受伤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 实施打架行为或互殴致人死亡者，除承担相关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策划邀约他人打架但尚未实施打架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6. 策划邀约他人打架并已发生打架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7. 虽未实施打架行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
8. 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持器械打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9. 打架事件结束后，又再次报复打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制品、文字作品或计算机软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组织观看、参与、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参加赌博或变相赌博

赌博是指用一定的方式，拿财物作赌注比输赢的行为，其目的是想通过赌博无偿占有他人的财物； 变相赌博就是以其他间接的或不明显方式进行赌博。对学生参加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给予以下处理：

1. 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提供赌具或赌博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组织赌博或多次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四条 参与吸毒、非法传销，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参与非法传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酗酒行为

学生在校期间酗酒，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1. 酒后有不文明行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酒后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或危害公共安全（含公共财产安全）者，视其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酗酒肇事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违法违纪者，移交司法机关，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扰乱学院管理秩序

对扰乱学院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在非指定地点张贴通知、路标、海报、启事、通告等各类宣传品，不听劝阻者。
2. 在课桌、厕所以及校内建筑物公共场所涂画、刻划以及损坏草坪、花卉树木者。
3. 在宿舍、教室、图书馆及办公区域等公共场所高声喧闹、弹唱、不用耳机使用视听设备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不听劝告者。
4. 在校内未经许可或未在指定地点设摊转卖个人物品者。
5. 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乱甩乱砸、燃烧物品、鸣放鞭炮、故意损坏财物等违规者。
6. 私自撕损或涂改学院文告者。
7. 翻越宿舍阳台和校区围墙者。
8. 恶意散布、传播谣言，影响学院工作、生活和学习秩序者。
9. 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教育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者。
10. 未经批准组织成立社团或在社团活动中违纪者。
11. 私刻公章，涂改伪造证件、协议、合同或证明材料，视其情节给记过及以上处分。
12. 组织或参与校园欺凌，有调戏、恐吓、威胁、侮辱、殴打或以其他暴力方式严重侵害他人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3. 侮辱、诽谤他人捏造事实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三次以上违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14. 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含电子邮件）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5. 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者。

学院若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

对学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宿舍常规管理

1. 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床位或出租床位者，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2. 禁止在寝室内燃明火，违者给予警告处分；禁止学生在学生宿舍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和煤油炉、酒精炉等、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3. 禁止学生在寝室内吸烟，违者3次及以下由辅导员批评教育，书面检讨；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私拉乱接电线和违规使用电器者，3次及以下没收违规用电器，由辅导员批评教育，书面检讨；屡教不改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5. 严禁在学生宿舍内携带或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性、腐蚀性等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物品，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6. 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之外借用或租用房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限期搬回；限期不搬回或多次违反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7. 在一学期内寝室内务不合格3次以下由辅导员批评教育，书面检讨；屡教不改者视情况给予同寝室全体学生警告及以上处分。

8.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9. 故意损害学生公寓类共有财产者，除支付修理费外另以三倍及以上的罚款，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警告及以上处分。

10. 违反学院作息制度，在宿舍大声喧哗、娱乐，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其以上处分。



11. 故意扰乱宿舍生活秩序，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12. 查寝时，代替他人，一经核实，给予双方留校察看处分。

(二) 违反晚归、夜不归宿、留宿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

1. 无故晚归是指不按规定的时间返回宿舍就寝。学生一学期累计无故晚归3次以内（含3次）由辅导员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2. 无故夜不归宿，是指学生离开学校的有效监护在外过夜。学生一学期累计夜不归宿2次以内（含2次）由辅导员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3. 学生公寓禁止留宿外来人员，严禁留宿异性，若留宿外来人员屡教不改应者，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若留宿异性给予当事人留校察看处分。如留宿人员在留宿期间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留宿者负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旷课行为

旷课，是指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准而缺课的行为，对学生旷课的处理规定如下：

(一) 学生连续旷课行为给予以下处理：

1. 旷课累计达10学时，由辅导员批评教育。
2. 旷课累计达12—24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3. 旷课累计达25—36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旷课累计达37—48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5. 旷课累计达49—6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连续旷课80学时以上或因旷课原因受3次以上（含3次）行政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学生旷课行为界定

1. 正常上课缺席，按课程课时计算，不假离校一天按旷课5学时计算，实际课时超过5学时的按实际课时计算。

2. 迟到、早退20分钟视为旷课。

3. 实习期间，不服从实习安排不假离队者，按旷课论处，一天按5个学时计算。

4. 凡学院、各系组织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均以旷课论处，课时以活动时长折算。

5. 军训期间旷训、逃训视为旷课，按实际军训时间计算旷课课时。



(三) 上课、军训、点到等，代替他人，一经查实，给予双方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每学期早操无故旷操计3次旷操者将根据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累计2次通报批评或态度恶劣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有如下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行为的，给予以下处理。

1. 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给学院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弄虚作假、伪造事实，以虚假证明或夸大事实申请或获取各类奖、资助金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不得参加学院的任何评优评奖资助。

第二十一条 考试（含毕业设计（论文）、国家级考试等）违纪行为

(一)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警告处分：

1. 未获得考试资格参加考试，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
2. 未按考试要求携带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
4.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5. 有其他考试违纪行为，但情节较轻。

(二)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未在规定的考场、座位参加考试，且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
2. 考试中擅自互相传递转借文具、计算器、作图工具等物品；
3. 在考场及其他禁止的区域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不改；
4. 其他妨碍监考人员工作和考场秩序的行为。

(三)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记过处分：

1.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2.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3. 用规定以外的纸、笔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4. 开考后，未按规定将考试禁止携带的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
5. 抄袭试题答案或相关内容；
6. 在考试过程旁窥他人答卷或有意让他人窥视、抄袭答卷；
7. 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相关内容；
8.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9.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10.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或在考试期间与他人交谈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11. 提前交卷后，有意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向他人透露试题答案；
12.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13. 处分期内重犯本条第一、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四）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考试期间故意撕毁试卷或答题卡等；
2.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巡考人员或其他考生；
3. 干扰评卷工作，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评卷教师或工作人员；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6.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7. 隐瞒、歪曲或捏造作弊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8. 处分期内重犯本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2.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3. 组织集体作弊；
4. 参与群体舞弊；
5.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作弊行为；
6. 已构成考试作弊，且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主考、巡考、监考



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或对有关人员（如检举揭发人员、证人及其他考生）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7. 考前伪造、贩卖、散发试题、答案和作弊工具，造成严重后果；

8. 毕业论文（设计）有剽窃、抄袭、伪造等行为，或有其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9. 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专利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10. 处分期间重犯本条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

（六）考生在构成考试违纪行为后，在被处分前再次违纪的，应从重或加重处分。

（七）本条规定适用于由学院组织或承办的面向具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籍学生的各类考试。我院在籍学生在校外参加的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行为，可参照本条规定予以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行为

对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给予以下处理规定：

1. 盗用网络资源，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安全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恶意攻击计算机系统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3. 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在互联网上撰写、转载具有歪曲事实或诽谤侮辱他人或煽动闹事等内容的信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及相似的单刃、三棱尖刀等刀具一律不准带入校园。少数民族学生按民俗习惯的佩刀如带入校园，须在报到三日内交各系登记，各系将登记册连同刀具上交学院保卫处集中保管，学生毕业时归还本人，学生违反《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规定》，擅自在校内佩戴或藏匿上述刀具，一经查获，除报请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没收刀具外，给予警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为他人作伪证、干扰学院对违纪事件进行查处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本章所列行为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同时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三章 违纪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二十六条 凡受违纪处分的学生，属于推优对象的，立即停止有关考察培训计划，担任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应予以免职。建议所在党团组织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党纪、团纪处分。

第二十七条 处分的分层管理、调查和报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系（部）研究决定，报学生处审批（涉及考试作弊违纪的学生，报教务处审批）。学生处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考试作弊违纪，教务处一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有异议，由系（部）重新研究。系（部）与审核部门意见经复议后仍不统一时，由学生处提出意见，报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二）属于跨系的学生违纪，由学生处及相关部门牵头调查处理。

（三）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提出处理意见，交学生处复审（涉及考试作弊违纪的学生，报教务处复审）后，由复审部门报分管院领导审核，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各系（部）报送到学生处或教务处要求处理学生的材料应详实（至少应包括检查、事件情况说明、学生管理办公室意见、专题班会意见、系（部）意见等），并填报《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理登记表》。

（四）对学生的错误事实的调查由各职能部门或各系（部）负责。对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工作一般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和有关材料根据处分的分层管理分别移送各系（部）或学生处。

（五）对学生作出的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由系（部）出具处分决定书。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由相关部门及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它必要内容。各类学生处分决定书由各系（部）负责送达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根据具体情况可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因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通信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微信号、电子邮箱等信息错误、不详或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造成处分决定书无法送达的，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六) 学院对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七) 各系（部）要负责做好受到处分学生的思想教育和处分后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八条 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但学生或其代理人不得无理取闹。学生如对受到的处分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义务对学生的申诉进行复查（具体规定见《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解除处分。学生受处分后，在接受教育学习一定时间后，达到处分期限，满足解除处分条件，可申请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具体规定见《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试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态度恶劣，隐瞒问题或订立攻守同盟者。
- (二) 对揭发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者。
- (三) 违纪者故意拖欠赔偿及其他费用者。
- (四) 在本人的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者。
- (五) 有多种违纪行为或屡次违纪者。
- (六) 违纪群体为首者。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问题，认错态度较好者。
- (二) 主动提供情况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在重要活动中表现突出或有重大立功表现。

第三十二条 凡受到一次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或两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未解除者，再次违反纪律达到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警告、严重警告考察期限为6个月（含



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记过、留校察看考察期限为12个月(含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考察期间表现良好，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可按期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延长考察期半年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如毕业年级学生受到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其考察期以留在学院学习剩余时间为准。

第三十四条 对本办法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如确需给予处分的，参照本办法类似条款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五条 按我院学生管理规定，凡开除或退学的学生，其户口、档案一律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处分审批表
2. 学生违纪处分处理流程图



附件 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教学系（部）		专 业		政治面貌	
曾受过何种处分			联系电话		
违纪事实（具体材料可附页）：					
本人签字按印：					
年 月 日					
处分依据：					
《_____》_____发（_____）____号文件					
第 _____ 条第 _____ 款_____					
_____，应予以该生_____处分。					
（其他依据）					
辅导员/班主任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p>教学系（部） 意见</p>	<p>经本系（部）研究，拟给予该生_____处分。</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学生处 教务处 意见</p>	<p>经研究，该生违纪事实成立，依据条款证据充分，定性正确，同意教学系（部）意见。</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经研究，建议给予该生_____处分，呈请分管院领导审核。</p> <p>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分管院领导 意见</p>	<p>签字：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给予该生_____处分。</p> <p>（盖章） 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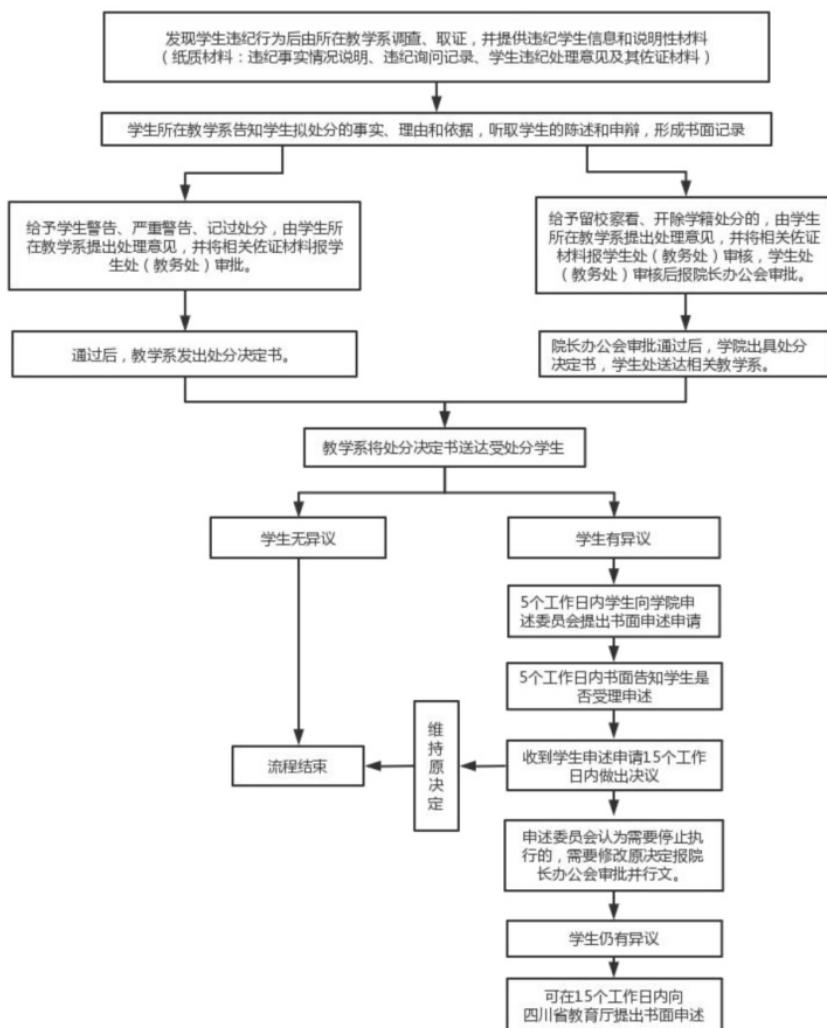
注：1.考试违纪学生报教务处审批，其他违纪学生报学生处审批。

2.本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教学系（部）、学生本人各一份。



附件 2

学生违纪处分处理流程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

川体职院发〔2023〕5号

为体现对违纪学生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充分考虑学生违纪行为的偶然性因素，同时部分学生因违纪行为受到学院纪律处分后能够改正错误，表现良好，根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类型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第二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

-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文明礼貌、诚实守信、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三)热爱集体，乐于奉献，能够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课外文体、学术以及志愿者活动；
- (四)从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警告、严重警告满6个月(含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满12个月(含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

第三条 因下列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解除处分。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 (二)策划、组织、参与群体性恶性事件；
- (三)触犯刑法、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
- (四)其他认定为不能解除处分的。

第四条 学生解除处分根据“谁处分谁解除”的原则，警告、严重警告、记



过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解除。

第五条 解除处分的工作程序

(一)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解除违纪处分登记表》,并提交书面思想汇报材料一份。思想汇报要反映本人对所犯错误的认识、改正态度、进步表现和取得的成绩,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

(二)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受处分学生所在班级的师生代表,对学生受处分以来的表现及能否解除处分进行评议,辅导员根据评议结果,提出能否解除处分的建议。

(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教学系根据学生受处分期间表现,研究决定是否按期解除处分,报学生处审批后(涉及考试作弊违纪的学生,同时报教务处审批),由教学系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系(部)发文解除该学生处分。

(四)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处根据辅导员鉴定、学生所在教学系意见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给予是否解除处分的意见(涉及考试作弊违纪处分的学生,须由教务处给予是否解除处分的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审核,经院长办公会审议,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学院发文解除该学生处分。

(五)学生解除处分的决定一式两份,一份和处分决定同时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由学生所在系存档。

第六条 学生处分解除后,享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的各种权利,不再受解除前所受处分的影响。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关于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试行)》(川体职院发〔202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登记表
2. 学生处分解除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登记表

_____系 _____年级 _____班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	学号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受处分原因	
受处分时间	受处分种类		
平时表现及符合何种撤销处分条件（获奖及表彰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班级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班主任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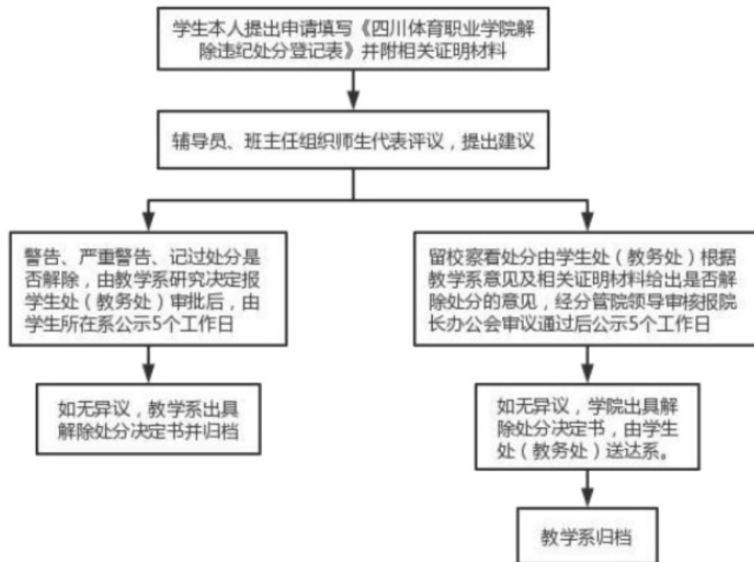
教学系意见	<p>经本系研究，该生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符合解除处分条件，拟同意解除其_____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学生处 教务处 意见	<p>经研究，该生（<input type="checkbox"/> 受处分期满/<input type="checkbox"/> 表现优异符合提前解除条件），符合解除处分条件，同意教学系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经研究，建议解除该生_____处分，呈请分管院领导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分管院领导 意见	<p>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解除该生_____处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考试作弊违纪学生报教务处审批，其他违纪学生报学生处审批
2. 本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教学系、学生本人各一份。



附件 2

学生处分解除工作流程图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处理，保证对学生违纪处理的客观、公正、公平，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日制专科生。

第三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专门机构：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主任由学院纪委书记担任，由纪委监察审计室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院法律顾问等 9 或 11 人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办公室。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学生按本规定提出的申诉；
- （二）向有关单位（部门）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或资料；
- （三）对申诉进行复查处理，并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 （四）对学校及相关部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五）协助办理因不服申诉复查决定，申诉人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有关事项；
-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学生申诉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正当程序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方便学生的原则和有错必纠的态度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受理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给予本人作出的处分或处理



决定有异议的，均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条 学生申诉的适用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一) 被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 (二) 被给予退学处理；
- (三) 因违法、违规、违纪而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诉期限的，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相应以收到书面申诉书之日算起。

第八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有申诉权的申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监护人可作为代理人代为申诉。

第十条 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审批表》（该审批表由学院统一制定，申诉学生应准确无误地填写）和学校已作出的原处理决定书（或复查决定书）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作出予以受理、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以下五种情况的申诉不予受理。

- (一)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
- (二)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
- (三)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诉；
- (四) 已撤回申诉，又无正当理由再次申诉；
- (五) 由他人代理申诉的代理人不符合本规定要求；
- (六) 未完整提供第十条规定的材料。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后，应当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可以决定采取一般程序或听证程序进行审查。决定采取一般程序复查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申诉复查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申诉的复查。

第十四条 申诉复查小组成员应当是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申诉复查小组一般应由三至五人组成，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复查小组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一) 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对原处理予以复查；
- (二) 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
- (三) 听取原处理部门（单位）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其它人员的意见；
- (四) 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 (五) 申诉复查小组综合以上了解的情况，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第十六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原处理单位不得自行向申诉人和相关单位或者其他个人收集证据。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听取申诉复查小组负责人的书面复查报告，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讨论，并作出复查结论。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的学生申诉复查专题会议，应当有 2/3 以上的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决议事项应由超过 2/3 的出席会议成员同意通过，否则其结论无效。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采用不公开的方式进行。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应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情况提出申诉处理意见，并作出下列两种决定

- (一)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定性准确，过罚相当，应当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
- (二)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



定：

- 1、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 2、适用依据错误的；
- 3、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所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撤销或变更对申诉人原处理决定的建议，应提交学校或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采取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 (一) 本人亲收；
- (二) 按申诉人亲自填写的申诉书中的本人通信地址邮寄（挂号）给本人。

第二十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在申诉处理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诉；要求撤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人的撤诉申请后，即终止该申诉的审查处理。

第四章 关于申诉处理听证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受到以下处理或处分提出申诉时，可以采用听证的方式进行复查的调查：

- (一) 申诉人受到学校给予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 (二) 申诉人受到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三条 根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和申诉请求，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采取公开听证的方式进行复查时，才采用听证方式公开进行。但申诉人要求不公开的，应尊重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主持人应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担任。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 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七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或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八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九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听证笔录由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和当事人当场签名。

第三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三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听证会后，应及时召开会议，按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操行评定办法

川体职院发〔2022〕49号

为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学〔2005〕5号）文件精神，维护操行管理的严肃性，进一步强化操行分评分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学生处在《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操行分评定办法（2020第二版）》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修订，具体如下。

一、评定流程（流程图附后）

- （一）学期初成立班级评审组；
- （二）月底按评分细则由班级评审组给每位同学统计得分；
- （三）月底辅导员、班主任审核月度操行评分表并签字；
- （四）次月初在班级公示全班同学上月操行得分，电子档班主任保存；
- （五）学期末班级评审组汇总本班级学生学期操行得分，并进行班级公示，上报各系；
- （六）各系复审材料后在汇总表上签字，报学生处存档。
- （七）当前学期操行评定材料学生处复审存档后，操行评定分数作为评优评奖基础数据，不得再次更改。

二、管理办法

班级评审组由班级学生干部组成，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与评分。由班委会负责各班每月加分扣分登记工作，班主任负责监督班委会工作，每月最后一周统计当月操行分，次月第一周在班级内公示，原始加扣分材料班主任审核存档。加分扣分需要遵循以下要求：

（一）凡是一次性扣分在5分以下的在班主任找其谈话教育后由班委会登记扣分。凡一次性扣5—9分的先由辅导员谈话教育再报系审核后登记扣分；凡一次性扣分10分（含）以上的，各系批评教育该生，报学生处审核后登记扣分。

（二）当学生操行分低于60分时，班主任与辅导员沟通，制定一人一策教育管理方案，通过谈话、引导等方式教育学生。操行分60分以下的学生列入德育警告学生名单，各系实行动态管理，学期末将德育警告学生名单报学生处。



(三) 凡是一次加分在3分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核通过，班委会直接加分；凡一次性加3—5分的需先由辅导员报系审批后加分；凡一次性加5分以上的，报学生处审核后登记加分。

(四) 如果加分依据来自学院各职能部门公文、部门签章的人员名单或加盖公章的荣誉证书，辅导员审核后可直接加分，无需二次审批。加分依据各系、各班复印存档。

(五) 学生干部工作情况在学期末由主管部门考核通过后，加分明细交辅导员统一加分。

(六) 各班考勤记录必须和任课老师的考勤记录相吻合，所有请假资料需妥善保存，期末统计分数时将对所有资料进行复核。

(七) 辅导员负责指导班主任、班委会做好操行分统计工作，各系学工干部对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起到督促作用。

(八) 学生处负责操行分的监察管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各系辅导员执行操行管理工作情况，发现违规操作给予严肃处理。

三、评分等级及奖罚

每学期初学生操行起始分为60分，在60分基础上相加减，满分100分。操行等级分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90-100分(含90分)为优；80-89（含80分）为良；60-79分良；60-79分（含6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一) 奖励办法

1. 学生以当学年中两学期操行分平均分和当学年结业考试绩点成绩换算综合得分，作为申请奖学金的依据，具体公式为： $\text{两学期操行分平均分} \times 30\%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70\% = \text{综合得分}$

2. 学生操行分80分以上可优先申请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3. 毕业生3学年平均操行分排名年级15%有资格参评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二) 处罚措施

1. 学期末学生操行分低于60分时，班主任应配合辅导员对学生及时进行思想教育，必要时告知学生家长。

2. 操行分为负分时，班主任应尽快通知家长配合学院对学生进行教育。

3. 学生操行分低于50分时将不予推荐其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等活动。如确需参加，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承诺，由各系初审，再报学生处审批通过后方可参加。学生完成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后可根据其活动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适当加分。

4. 毕业生3个学年平均操行分为负不得颁发毕业证。

四、加减分项目

（一）加分项目

1. 学生上课当月全勤的，每人每月奖2分。

2. 担任学生干部期间，能认真履行职务，通过期末考核者，视具体工作情况实行绩效加分制度，具体规则见《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干部量化考核实施细则》，各级学生干部满绩效分值如下：

（1）团籍学生干部

①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奖8分；

②分团委学生副书记、院团委部门学生负责人奖7分；

③系团总支学生副书记、分团委学生委员奖6分；

④班团支部书记、系团总支学生委员、院团委学生干事、分团委学生干事奖5分；

⑤班团支部副书记奖4分，班团支部委员奖3分。

（2）学生会学生干部

①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奖8分；

②系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部门学生负责人奖7分；

③系学生会部门学生负责人奖6分；

④院、系两级学生会干事奖5分。

（3）社团及其他学生干部

①正式注册的社团学生负责人、校队队长奖6分；

②完成年度考核的兴趣小组学生负责人奖5分；

③广播站学生负责人奖6分，常驻播音员奖5分。

（4）班级学生干部

班长、副班长奖5分；其他班干部、寝室长奖3分。

备注：以上加分项目有重复者，按最高项计奖，奖分不累加。主管部门于学期末将加分明细公示后送学生处复审后，交各系各班统一加分。绩效分折算后，精确到小



数点后一位执行加分。

3. 为集体服务，热心公益，积极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志愿者加分项目如下：

(1) 校内固定岗，如校风督察组、学风文明岗等志愿服务队，由学生会招募登记，按次考勤，期末累积工作时长，报学生处，酌情加3—4分。

(2) 院团委青年志愿者部统一招募的项目志愿者，由院团委酌情加2—3分/次。

(3) 其他社会公益服务、志愿服务或受到相关表彰由学生处、院团委审核，酌情加3—5分/次。

备注：本条加分均在活动结束后执行，本条所列加分项目学期内加分上限为10分。

4. 品德行为表现突出，学院有关部门可建议对有事迹的学生酌情奖1—5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或舍己救人表现突出而受院级或院外县级以上单位通报表彰者，由学生处、院团委商各系，酌情5—10分。

5. 优秀个人奖加分标准（每学年一次）：

(1) 系、院、省、国家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分别加3、5、7、10分。其中，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学期，有资格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大二、大三学年有资格参评三好学生。

(2) 系、院、省、国家级社会实践积极分子的分别加3、5、7、10分。

(3) 新生入学军训优秀学员（标兵）加5分。

6. 优秀集体奖加分标准（每学年一次）：

(1) 团学组织工作部门被评为院级优秀集体的，部门学生负责人加2分，学生干部加1分；

(2) “五·四”红旗团支部或优秀班集体，全班学生加2分，该班级团委会成员或班委会成员额外加1分。

7. 寝室安全卫生评分9分及以上，寝室各成员加0.5分/次。

8. 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获得等级优秀加3分，良好加2分，合格加1分。（每学年一次）。

9. 给广播站投稿并播出奖1分/次。

10. 参加文体类竞赛活动奖励加分：

(1) 院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不评奖或优秀奖视情况由主办方建议，酌情加分；



(2) 省赛（厅、局）：一等奖加7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以下加3分；

(3) 国赛：一等奖以上加9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以下加5分；

(4) 国际比赛：一等奖以上加15分，二等奖加9分，三等奖以下加7分。

备注：此类加分均在收到荣誉证书或主办方正式文件发布后执行。本条所列加分项目学期内加分上限为15分。

11. 参加学科专业类竞赛奖励加分：

(1) 院级比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不评奖或优秀奖视情况由主办方建议，酌情加分；

(2) 省赛（厅、局）：一等奖加7分，二等奖加5分，三等奖以下加3分；

(3) 国赛：一等奖以上加9分，二等奖加7分，三等奖以下加5分；

(4) 国际比赛：一等奖以上加15分，二等奖加9分，三等奖以下加7分。

备注：此类加分均在收到荣誉证书或主办方正式文件发布后执行。本条所列加分项目学期内加分上限为15分。

12. 参与科技创新，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加10分/项目，省级加8分/项，市级加6分/项，校级加3分/项，凭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加分；获得科技奖国家级第一署名人加10分，省级加8分。第二署名人按80%加分，第三署名人按60%加分。凭表彰文件或证书加分。

13. 发明专利（个人），发明型加10分/项，实用创新型加8分/项，外观设计型加6分/项，凭专利证书加分。

14. 在学术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者，按发表载体对应加分标准如下：（1）SCI、SSCI收录加10分/篇；

（2）CSSCI、EI期刊、AHCI收录加8分/篇；（3）CSCD、北大核心、CSSCI扩展版收录加6分/篇；（4）CPCI（ISTP）、EI会议收录加4分/篇（5）普通期刊、省级及以上官方报加2分/篇。

备注：（1）（2）（3）二作按80%加分，三作按60%加分；

（4）（5）二作按80%加分，三作不加分。凭录稿通知或样刊截图加分。

15. 职业技能证书加分，同一本证书在校期间只能加分一次：

（1）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加1分、中级加2分、高级加3分，证书级别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 (2) 全国计算机一级加1分，二级加2分，三级加3分；
- (3) 普通话证书二级乙等加1分，二级甲等加1.5分，一级乙等以上加2分；
- (4) 驾驶合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证笔试合格证书加1分。

补充说明：

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校外活动、竞赛等，由体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市级以上党团组织等主办的体育类、学科竞赛类、科技创新类活动，经学生处、各系审核相关证明材料后酌情加分。其余社会组织、协会主办的活动、竞赛等不作加分。

(二) 扣分事项

1. 学生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的，由主管部门、各系按照相关文件给予处理意见，视情节轻重操行分扣5—15分（通报批评扣5分，警告、严重警告酌情扣6—10分，记过、留校察看酌情扣11—15分，下同）。

2. 上课迟到、早退，每次扣1分。迟到、早退超过20分钟，按旷课1节计算。无故旷课，每节扣3分。

3. 未参加早操，每次扣2分，迟到、早退扣1分，迟到10分钟及以上视为旷操。

4. 乱扔垃圾或随地吐痰，在教学楼、综合训练馆、田径场等校内公共场所吸烟，到处乱刻乱画，一经发现，每次扣2分。

5. 凡学院组织的校内外大型活动、升旗仪式、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劳动等集体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或确认参加后无故退出、行为消极、态度不端正者，视情节轻重扣3—5分/次。

6. 寝室安全卫生评分在6分以下的，寝室各成员扣1分/次。

7. 私自留宿校外人员，互窜异性寝室，视情节轻重扣除10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8. 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人走用电器未断电（含电灯、空调、插线板开关及其他用电设备），没收用电器，扣5分/次，并由主管部门、各系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给予相应处分。

9. 晚查寝结束后，无故晚归扣5分/次，夜不归宿扣10分/次，翻墙翻窗离开宿舍扣10分/次，不配合宿管员及其他检查人员或态度恶劣的扣10分，相关情况由涉事职工、学生汇报给相关部门、各系，各系给出对学生的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共同讨论给出处理意见。



10. 私造假条或涂改假条日期、随意更改操行分的班委会成员、学生会干部发现一次扣10分并立即撤换。

11. 辱骂、威胁教职员工，在校参与打架斗殴、敲诈、勒索，聚众酗酒、寻衅滋事，视情节轻重扣除10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12. 凡学院有关部门建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不良行为的学生扣分的，视情节轻重每次扣3—5分。屡教不改的扣除10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13. 携带、贩卖、私藏管制刀具，涉及毒品，诋毁学院、散布不实不当舆论者，视情节轻重扣除10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14. 有参与非赌博性质聚众打牌、打麻将等娱乐方式的视情节轻重扣除5—10分，以打牌或其他娱乐方式聚众赌博、组织赌博或为赌博提供场所的，视情节轻重扣除10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15. 故意破坏学院公物，在校园内违规贩卖商品，视情节轻重扣除10分（含）以上，并由主管部门、各系给予相应处分。

16. 关于学生卫生行为习惯及教室卫生评比扣分标准：

（1）由学生处、各系不定期对教学楼各班教室、图书馆二楼教室、术科课场地进行卫生检查，检查不合格的班级全体学生扣除操行分0.5分/次（以巡查上一个时段课表实际上课的班级为准）。

（2）辅导员、班主任通过调查了解，存在班干部、值日生因玩忽职守未按时打扫卫生的情况，在班会上批评检讨，相关学生扣除操行分1分/次。

（3）辅导员、班主任自觉督促本班学生行为习惯，教职工或校风志愿者发现携带早餐、零食等进教室、图书馆二楼教室、场馆场地等区域，初犯批评教育立即改正，拒不改正或屡教不改等态度恶劣者，视情节轻重扣除操行分1—3分。顶撞老师或情节十分恶劣者，将全院通报批评。

备注：图书馆二楼教室、阶梯教室、微机室或其他共用教室按“谁上课、谁打扫”的原则。检查过程中出现脏、乱、差情况，由学生处、教务处核实上课班级做扣分处理。

补充说明：此扣分力度对应《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以上扣分事项，如有重复者，累加扣分。凡酌情扣分项目需逐级征求意见后再确定具体扣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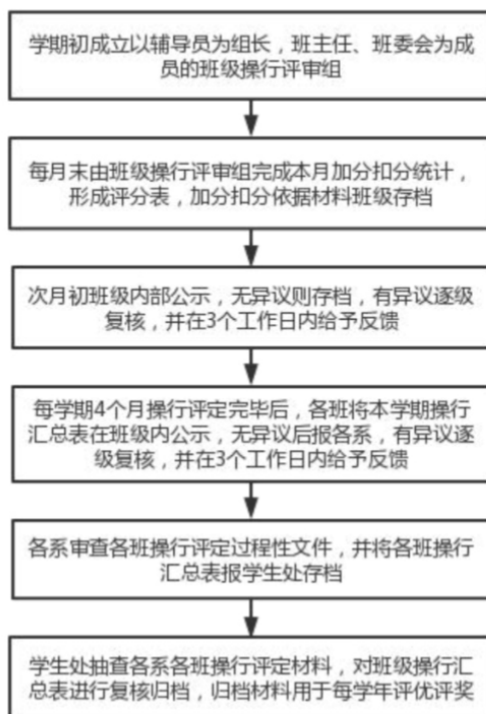


本办法内加分扣分项目依据学院相关管理文件制定,执行期间相关文件如有变更,按新规执行。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学生操行评定流程图

学生操行评定工作流程图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干部量化考核实施细则

学生处发〔2023〕1号

一、考核对象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全体学生干部。

二、考核程序

1. 按照“谁主管谁考核”的原则：

- (1) 院团委、院学生会、高职分团委学生干部由院团委、学生处负责考核；
- (2) 社团（含校队）学生干部由社团管理部门及指导老师负责考核；
- (3) 系团总支、系学生会学生干部由系党组织、团组织负责考核；
- (4) 班级学生干部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考核。

2. 考核资料由主管部门存档，操行加分汇总表由主管部门送学生处复核后交各系各班执行。

3. 考核周期

(1) 学期绩效考核：每学期在期末考试前半个月启动考核工作，按照考核量化指标核算的学期绩效考核得分。

(2) 年度绩效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为两学期绩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作为评优或处罚的依据。

4. 由主管部门负责公示绩效考核分数，并每学期按考核分数对学生干部进行操作奖励或处罚。

三、绩效考核内容（量化考核满分100分）

1. 思想品德（20%）：责任感、工作作风、工作情绪、团队精神；
2. 工作内容（20%）：工作量、分配工作合理度、工作参与情况、工作方法；
3. 工作能力（30%）：策划能力、协调能力、处理能力、组织能力、沟通能力、创新能力；



4. 工作业绩（20%）：工作效率、工作效果、个人对内形象、部门对外形象；
5. 其他因素（10%）：学业情况、行为习惯。

四、绩效考核奖惩办法

（一）操行加分

- （1）期末考核60-69分的学生干部一次性奖60%绩效分；
- （2）期末考核70-79分的学生干部一次性奖70%绩效分；
- （3）期末考核80-89分的学生干部一次性奖80%绩效分；
- （4）期末考核90分以上奖满绩效。

备注：绩效分折算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执行加分。

（二）惩罚措施

学生干部学期末考核60分以下的无加分，并视情况由主管部门老师批评教育，态度端正的继续以实习学生干部身份接受考察；态度不端正，撤销其学生干部职务。

五、本细则由学生处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干部考核量化指标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干部考核量化指标

NO.	考核内容	具体表现	分值
思想品德行 20%			
1	责任感	A: 有高度责任感, 及时高质完成工作, 主动处理和解决问题	5
		B: 有一定责任感, 能履行职责完成工作, 发现并解决问题	4
		C: 基本完成工作	3
		D: 办事马虎拖拉, 不能完成工作或应付式的完成	0
2	工作作风	A: 带头做好表率作用, 甘于奉献。	5
		B: 是较好的榜样	4
		C: 自己做, 但没有带动力。	3
		D: 不以身作则。	0
3	工作情绪	A: 稳定, 能很好的公私分明	5
		B: 较稳定, 而且不会影响工作	4
		C: 有波动, 偶尔会影响工作	3
		D: 把私人情绪带到工作上来, 严重影响工作	0
4	团队精神	A: 以集体为重, 有高度的奉献精神, 善于与人合作	5
		B: 能维护集体荣誉合作共事	4
		C: 计较得失, 缺乏集体意识对集体不热心	3
		D: 有损集体荣誉	0
工作内容 20%			
5	工作量	A: 很多, 但是在承受范围内	5
		B: 比较多, 且能全部完成	4
		C: 偶尔有工作	3
		D: 没有工作	0
6	分配工作合理度	A: 分配工作很合理, 难度工作量平均	5
		B: 分配工作较合理, 大部分人满意。	4
		C: 分配工作稍微不合理, 小部分人不满意。	3
		D: 分配工作极度不合理	0
7	工作参与情况	A: 全按时参与, 从不缺席	5
		B: 能参与大部分工作	4
		C: 基本参与工作, 但经常迟到或早退	3
		D: 参与工作很少	2
8	工作方法	A: 方法多样, 快捷有效	5
		B: 按部就班, 认真完成	4
		C: 方法不太恰当, 导致效率不高	3
		D: 方法有问题且固执己见	0
工作能力 30%			
9	策划能力	A: 能够策划的合理, 考虑周全, 基本没有错误。	5
		B: 策划的比较全面, 错误可预见。	4
		C: 策划的不是很全面, 错误不可预见。	3
		D: 策划非常不全面, 错误百出。	0
10	协调能力	A: 能够同时处理好各种事情, 很好地协调工作、生活、学习	5
		B: 较好的协调工作、生活、学习三者的关系, 偶尔会起冲	4
		C: 工作较大的影响了正常的生活与学习, 但后果不是很严重	3
		D: 工作是以牺牲正常的生活、学习为代价	2



11	处理能力	A:在日常工作中能够按照规章制度正确、准确的处理问题	5
		B:在日常工作中基本能够按照规章制度恰当的处理问题	4
		C:在日常工作中仅能处理小部分所遇到的问题	3
		D:在日常工作中不按规章制度处理问题	0
12	组织能力	A:组织能力很强,组织大家共同完成任务	5
		B:合作能力较强,组织大部分人完成任务	4
		C:合作能力一般,组织少部分人完成任务	3
		D:合作能力差,难以组织别人共同完成任务	0
13	沟通能力	A:能主动与人沟通,有很强的沟通能力	5
		B:比较善于与人沟通,但不够积极主动	4
		C:具有基本沟通能力,但较为沉默寡言	3
		D:不喜欢与人沟通,沟通能力有待提高	0
14	创新能力	A:提出过创新的想法并得到上级的允许实施,效果很不错	5
		B:只是在自己的工作管理和方法上有所创新	4
		C:有新的想法或构想,但没敢提出来,或因难以实施而作罢	3
		D:基本上没什么新想法	0
工作业绩 20%			
15	工作效率	A:做事有效而迅速	5
		B:做事有效	4
		C:完成较差	3
		D:缓慢完不成任务	0
16	工作效果	A:成果显著,高效高质,对整体工作有很大贡献	5
		B:成果较好,对整体工作有贡献	4
		C:工作按部就班,成果一般,没有太大贡献	3
		D:低效率,成果较差,有较多失误	0
17	个人形象	A.很有部长的风范,感觉很好	5
		B.较有部长的风范,感觉不错	4
		C.感觉一般	3
		D.感觉不好	0
18	对外形象	A,很好的代表了部门(班级)的对外形象,满意度很高	5
		B.较好的维持了形象,比较满意	4
		C.没有维持对外的良好形象,感觉一般	3
		D.破坏部门的形象,感觉不好	0
其他方面 10%			
19	学业情况	A:除了现有学习任务外,经常去图书馆或向老师询问专业相关问题	5
		B:能较好完成各科学习任务	4
		C:能按时完成各科作业,但成绩不理想	3
		D:不能完成基本课业,学习态度散漫	0
20	行为习惯	A:严格遵守校规,行为习惯良好,是班级同学学习的榜样	5
		B:遵守校规,不迟到早退旷课旷操	4
		C:基本遵守校规,有1次违纪记录(考勤、卫生)	3
		D:有多次违反校规行为,提醒后改正	2
总分: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校园秩序管理规定

川体职院学〔20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管理，维护校园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维护校园社会公德，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校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院活动的外来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我校正常秩序，爱护我校的公共设施，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守纪律，不得在校园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我校校规校纪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 凡扰乱校园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人身权利，损毁公私财物，情节轻微，尚不够国家法律、法规处罚，依据本规定应受处理的，依照本规定处理。

第四条 本规定是学院内部校园秩序行政管理的行为规则，适用于本校全体教师（含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留学生）、职工、家属和在校内从事各项活动的外来人员。

第五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校园内部管理。

第二章 分 则

第六条 凡进入我校校门的所有人员和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必须自觉服从门卫管理，接受门卫检查。不得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不得拒绝、阻碍校园秩序管理人员依照本规定所实施的各项管理活动。



第七条 凡运送学院物品离开校园，经办人必须持学院有关部门的证明和运载物品清单，交门卫查验后方可离开我校，否则门卫有权拒绝其离开，并扣留其所运载物品。

凡师生员工运送私人物品离开校园，师生员工本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职工卡、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及运载物品清单，交门卫查验后方可离开我校，否则门卫有权拒绝其离开，并扣留所运载物品。

第八条 进入我校从事各种活动（包括：经商、建筑施工、新闻采访、学术交流、体育健身等）的单位或个人，须持相关证件，经我校有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入校园。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擅入校园从事任何形式的活动。

（一）未经我校有关部门许可，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使用我校的体育场馆及内部体育训练设施，禁止在公共区域从事体育健身活动（尤其是在教学、办公时间）。

（二）未经我校宣传部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园内安装音响、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擅自使用我校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

（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校园内摆摊设点，进行产品宣传或经营活动。已获批准的必须在指定地点从事宣传或经营活动，禁止在学生宿舍、办公楼区、教学区、图书馆等地叫卖推销商品。

（四）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人未经我校外事管理部门许可，不得在校园内从事任何形式的活动。

（五）进入校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必须停放在指定地点，禁止在校园内乱停乱放。严禁机动车在校园内超速行驶（10公里/小时）或鸣笛。严禁在校园内教授、学习驾驶机动车。

（六）严禁校外人员将猫、狗等宠物带入校园。

第九条 在校内举办讲座、报告、大型文体活动或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讲演等活动，组织者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禁止在校园内举办或举行上述活动。



参加活动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上述活动，主办单位或个人必须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将活动内容、规模、时间、地点、主持人、安全措施、批准单位或领导等情况告知保卫处。

第十条 外来人员未经许可或没有办理合法手续，一律不得在我校校园内暂住。

(一) 凡暂住在我校的外来人员，必须自觉按照《成都市外来人口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暂住手续。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容留外来人员在校内居住。

(二) 港澳台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因故须在我校教职工家中居住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登记，并到保卫处登记备案。

(三) 严禁我校学生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或校内非本寝室人员。

第十一条 教职工及其家属，在上班行课时间内，未经许可不得在教学训练场地（馆）、教学大楼、图书馆或公共区域从事任何与教学、科研、训练、办公无关的活动。

第十二条 禁止在学校教学楼、办公区、图书馆、生活区等高声喧哗或从事各类体育活动。

禁止在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校内集会场所、游艺场所、电影场、体育比赛场等公共场所，嘻戏打闹、互相追逐或其他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的行为。

教职员工在家中使用电视音响设备，不得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

第十三条 严禁教职员工及其家属在校内公共区域饲养遛放猫、狗等动物。在家中饲养猫、狗等动物，不得破坏环境卫生或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同时必须到有关部门办理合法手续。

严禁学生在学生宿舍饲养猫、狗等动物。

第十四条 严禁故意破坏校园内的公共设施和环境卫生，严禁肆意践踏或攀折花草树木。

第十五条 未经许可，禁止任何单位、部门或个人在校园内公共区域搭建临时或永久性建筑物。

禁止在校园内公共区域堆放私人物品或私自设置护栏。



第十六条 为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损毁交通、安全警示等公用标志。

第十七条 为了防止意外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件发生，在校园内严禁抛丢砖石、酒瓶、烟头等废弃物。

第十八条 校园内的所有单位和部门，必须建立健全严格的治安、消防安全制度，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日常安全自查记录。

凡经自查或经保卫处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报保卫处复查验收。

第十九条 为了防止危险物品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将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物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

因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需要使用上述危险物品的，使用单位或部门必须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并指派专人加强管理。

第二十条 为了防止火灾事故或入室盗窃案件发生，教职工下班前，须关好办公室、实验室等工作场所门窗、水、电、气；教职工离家前也须关好自家的门窗、水、电、气。

第二十一条 在校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企业或租赁我校出租房从事经营销售、生产加工、体育健身、机械维修等企业，在施工前或开业前，其主要负责人必须持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副本到保卫处登记备案，并签订治安、消防责任书。同时，还必须到消防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消防意见书。

其从业人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后才可上岗。

第二十二条 因施工等需要拆除或损坏消防设施，须到保卫部门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完工后必须立即恢复。

第二十三条 负责隐患整改工作的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需延长整改工作期限的，必须书面通知保卫处，由保卫处书面报分管院领导批准是否延长整改期限。

第二十四条 严禁从事下列不安全行为：

- (一) 损坏消防设施、器材、工具或将其移作它用。
- (二) 圈占、埋压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
- (三) 在校内重点部位堆放易燃或可燃物品。



- (四)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等废弃物。
- (五) 其他一切不安全用电、用火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校园内从事下列违法犯罪行为：

- (一) 侵害他人的人身权利。
- (二) 侵犯国家的、集体的或他人财产的。
- (三) 非法持有或使用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违禁品。
- (四) 其他一切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举办的各种活动，不得干扰学院的教学、训练、科研和生活秩序。

组织开展校园内的文化娱乐活动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到保卫处登记备案，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和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

第二十七条 我校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院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已获批准的，不得从事超出其宗旨甚至违法犯罪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

第二十九条 禁止学生登录非法网站或利用校园网传播有害信息。

第三十条 禁止学生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我校师生员工及其家属以及校外人员，我校有关部门可视其情节，依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试行）》川体职院学字〔2018〕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校园秩序管理实施细则

川体职院学（201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校园秩序管理，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制定的《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各项内容，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行为的处理分为下列三种：

- （一）训诫：批评教育（含全校通报批评）。
- （二）行政纪律处分（含本校学生和教职员工行政处分）。
- （三）责令停止活动并离开校园或停业整顿。

第三条 实施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行为的用具，必须没收的，予以没收；所获财物，一律没收。

第四条 损坏学院公共财物的，经学院物资管理部门估价后，行为人须照价赔偿。损坏私人财物的，由被侵害人提供证明其财物价值的相关证明后，行为人须照价赔偿。

第五条 凡违反校园秩序管理造成的人身伤害，行为人负担医疗费用；如双方均有责任，当事人双方各负担对方的医疗费。

第六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细则行为的，分别裁定，合并执行。

第七条 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的，可从重处理：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三）屡教不改的。



第二章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构成行政纪律处分的，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一）进出校门的人员、车辆违反校门管理规定，不接受门卫检查和纠查，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翻越校门、围墙进出校园的。

（三）翻越场馆围栏或门窗进入场馆的。

（四）进入校内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等教学、办公区，有嬉戏打闹，互相追逐以及其他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秩序行为的。

（五）不遵守学院规定的作息時間，在生活区高声喧哗、起哄等影响他人休息的。

（六）肆意践踏草坪或攀折花草树木的。

（七）违反有关规定，在校园内饲养猫、狗等动物的。

（八）携带猫、狗及其他动物在校园公共区域逗留、遛放、游玩的；破坏环境卫生的；影响他人工作、学习和休息的。

（九）外来人员擅自在学院教学场馆或公共区域从事体育健身活动的。

（十）校内师生员工除正常教学活动外，其他人员在教学、办公时间内，继续在学院教学场馆或公共区域从事体育健身活动的。

（十一）港澳台同胞、华侨或外国人未经我校外事管理部门许可，擅自在校园内从事各种活动的。

（十二）机动车、非机动车不在指定地点停放，影响交通和校容校貌，不听劝阻的。

（十三）赤裸上身在校园公共区域游玩，不听劝阻的。

（十四）在校园内公共区域堆放私人物品，限期不搬走的。

（十五）擅自在校园公共区域内安装或使用音响、广播、电视、网络等设施；已经安装或使用，未在限期内拆除或停止使用的。

（十六）擅自将公私物品运出校园的。



(十七) 进出校门不服从门卫纠查，无故向门卫执勤人员寻衅滋事，辱骂门卫执勤人员的。

(十八) 在校内集会、游艺、电影场、体育比赛场等公共场所，故意拥挤冲撞他人制造混乱或起哄、嬉戏追逐等影响公共场所秩序的。

(十九) 机动车在校园内超速行驶，或在校园内道路上试车，或在校园内教授、练习驾驶机动车，或在校内鸣笛，影响教学、科研和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

(二十) 在校内公共场所或教学场地放风筝，不听劝阻的。

(二十一) 毁坏国家机关和学院正在发生效力的布告、通告、公告等文告的。

(二十二) 违反外来人口管理规定，擅自容留外来人员在学院住宿的。

(二十三)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擅自容留港澳台同胞、华侨或外国人在学院内暂住的。

(二十四) 擅自在校园内摆摊设点出售物品或进入学生宿舍、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或训练馆等处叫卖、推销商品，不听劝阻的。

(二十五) 在校园公共区域搭建违章建筑，不听劝阻，不自行拆除的。

(二十六) 擅自在校园内张贴广告、宣传品或散发宣传品的。

(二十七) 擅自在校园内举办各种形式的文化娱乐活动。正在举办的必须立即停止。

(二十八) 擅自在校园内举办讲座、报告、大型文娱体育活动或在校园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演讲等活动，正在举办或举行的必须立即停止。

(二十九) 擅自在我校发起或成立任何形式的社团组织的。

(三十) 擅自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的。

(三十一) 登录非法网站或利用校园网传播有害信息。

(三十二) 在校园内聚众赌博或变相赌博的。

(三十三) 在校内打架斗殴的。

(三十四) 在校内酗酒肇事的。

(三十五) 持械或管制刀具威胁他人，尚未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

(三十六) 违反文化娱乐场所规定，进行违章经营的。

(三十七) 拒绝、阻碍校园秩序管理人员依照本细则执行公务的。



第九条 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构成行政纪律处分的，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若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剧毒、强腐蚀、放射物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用猎枪、汽枪、弹弓等在校园内打鸟或从事其他射击活动的。

（三）向公共场所抛丢砖石、酒瓶、烟头等物品，尚未造成他人伤亡的。

（四）擅自移动、损毁交通、安全警示等公用标志的。

（五）损毁路灯及其它公共场所照明设施的。

（六）损坏公共设施，污损建筑物，尚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七）擅自移动、损坏校内监控、报警等技防设施的。

第十条 有下列妨害消防安全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构成行政纪律处分的，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损坏消防设施、器材、工具的。

（二）违反学院消防管理规定，经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三）擅自将消防设施、器材、工具移作它用的。

（四）圈占、埋压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的。

（五）因施工等需要拆除或损坏消防设施，完工后不恢复的。

（六）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工程事前不按规定向消防监督部门申报，竣工后未经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

（七）在重点防火部位和严禁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处堆放上述物品的。

（八）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九）擅自在校内非指定地点焚烧垃圾、废弃物或玩火尚未造成火灾事故的。

（十）违反安全用电、用火管理规定，擅自使用大功率电热器具，私拉乱接电线，在床上使用电灯、充电器，在校园内点蜡烛照明，或在禁火区内擅自动火作业的。

（十一）工作场所下班后未关窗锁门和断电、断气，导致物品丢失、电器失火、易燃气体泄漏，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二) 校内商业摊点、公司、生产加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消防意见书，违反“四一无”规定，或从业人员未经消防培训上岗的。

(十三) 建筑施工单位或租赁单位，在施工前或开业前未在保卫部门备案的。

(十四) 建筑施工单位或租赁单位，在保卫处消防监督中发现有火险隐患而逾期不整改的。

(十五) 部门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措施不落实，无检查记录的。

(十六) 因动火用电不慎而引发火险或火灾事故，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尚不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的，给予训诫。构成行政纪律处分的，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一) 在校园内用猥亵语言或举动调戏妇女以及实施其他流氓活动的。

(二) 窥探妇女洗浴、更衣、入厕等行为的。

(三) 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四) 无端滋事生非，寻衅辱骂他人的。

(五) 故意污秽他人身体、衣物的。

(六) 写恐吓信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的，尚不够《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的，给予训诫。构成行政纪律处分的，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一) 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

(二) 哄抢国家、集体、个人少量财物的。

(三) 敲诈勒索少量私人财物的。

(四) 故意损坏少量公私财物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情节轻微，尚不够法律处罚的，给予训诫。构成行政纪律处分的，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一)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

(二) 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四条 承担整改任务的部门，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在规定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整改任务，须书面通知保卫处，由保卫处书面报分管院领导批准是否延长整改期限。其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整改期限。

违反上述两款构成行政纪律处分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者，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执 行

第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人，将视其情况分别给予处理。

（一）训诫，由保卫部门执行。

（二）行政纪律处分，由保卫处将调查核实的当事人（仅限本校学生和教职工）违反本细则的事实材料移交学生处或人事处，由学生处或人事处提出处分意见，报学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的当事人，由保卫部门查清事实，告知当事人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具体条款以及应受到的处理，作好记录并填写《违反校园秩序管理处理通知书》，经领导签字批准及交本人签字后生效。本人拒绝签字的，由执行人记录当事人的拒签事实后生效。

第十七条 对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在校园公共区域内堆放私人物品或搭建违章建筑，逾期不能自行搬迁或拆除的，由后勤处、保卫处强制搬迁或拆除。

第十八条 对勇于同违反校园秩序管理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由学院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在执行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时，各职能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办事，不得徇私舞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安全细则及申请流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学生组织进行校外活动的统一管理，预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高学生安全意识，确保学生安全地开展活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凡我院全日学生的各种学生组织（学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校队及各学生社团等）在学期内（含周末和法定节假日）进行校外活动，均应按本细则中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所有校外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学生组织参加集体校外活动，须经学院同意，并按本细则中规定的审批程序进行，未经批准的活动均不得组织实施。所有校外活动的参与者必须完全出于个人意愿，组织者不得强制学生参与校外活动。

第五条 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申报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谁带队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

第二章 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安全细则

第六条 校外活动的安全规范

（一）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校外集体活动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健康，能鼓舞学生积极进取、陶冶情操、增长知识、奋发向上。

（二）校外活动参与者不得加入非法社会团体组织；不得从事非法宗教活动；不得举行或参加扰乱社会秩序的游行、集会、示威等活动。

（三）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前须制定周密的活动计划、方案和应急预案，事先



对活动场地及活动线路进行考察，及早排除安全隐患。策划活动前要落实至少一名带队老师，活动负责人不少于两人。活动负责人由有经验或接受过外出活动安全培训的学生干部担任，带队老师和活动负责人在活动过程中应坚守岗位，尽职尽责。

（四）活动负责人在出发前须统计参与者人数及联系方式，并对参与者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

（五）出行前活动负责人须集队清点人数并做好记录，并向参加人员宣布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外出活动期间，学生不得脱离管理单独行动；活动结束后，参加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按时集中，由活动负责人清点人数并记录。若有离队者，须及时向带队教师汇报，征得同意并登记后，方可离队。活动参与者应遵守活动时间和要求，如遇突发问题迟到或早退者，应及时向带队老师及活动负责人汇报。

（六）如需乘坐交通工具，活动负责人要提前对参与人员进行安全说明，选择有正规营运资格的交通工具。

（七）校外活动的参与者应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不开展危险性高的活动。尤其是不得擅自组织到江河湖海、水库、池塘等开放水域游泳，不得擅自到荒山野岭游玩、野炊等活动，违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分，造成事故者一切后果自负。

（八）组织校外集体活动过程中若发生突发情况（如疾病，自然灾害等）或安全事故，带队老师应在第一时间口头或电话向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学院领导汇报，并在事发后24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并做好善后处理和安抚工作，如果相关责任人存在失职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七条 校外活动参与者的行为规范

（一）活动组织者应对参与者进行相应文明素质教育。

（二）活动参与者应遵守公共秩序，在外出活动中不与他人发生争执或冲突。

（三）爱护公共财产，不做有损学校利益和影响大学生形象的事情。

第三章 学生组织校外活动申请流程



第八条 所有学生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都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组织校外集体活动，应严格履行申报程序，活动负责人应当在活动开展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相关部门及指导教师提出活动申请，上报活动内容、时间、地点、带队老师信息、参加学生信息及活动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校外活动得到批准后，须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安全责任书》及《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安全承诺书》（见附件1、附件2），上交学生处。

（三）经学生处审批同意后，活动负责人方可进行前期的活动宣传（学院官网、新媒体、海报等），要求宣传内容属实。

（四）外出活动前，带队老师须对所有校外活动参与者进行相关安全培训。

（五）外出活动过程中要收集活动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

（六）校外活动结束后，须及时上交活动简报及影像资料的电子版，学生处存档备案。

（七）凡学生组织进行外出活动，带队教师或相关活动负责教师必须跟随学生出行，全程监督指导学生校外活动。

第四章 责任与违纪

第九条 带队老师及活动负责人应对活动的组织、管理等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条 凡未按本细则的要求办理活动审批手续而擅自组织活动者，将追究个人或组织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假借班级或学院的名义与校外人员联合组织的活动(如各种赛事、旅游等)，加重处理。

第十一条 未按申请中所陈述的要求进行活动的，如擅自超出活动范围、逾期不返校等，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违纪人员和活动负责人相应的纪律处分；因组织管理不严密导致活动中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或伤亡的，由有关责任人承担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7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安全责任书
2.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组织校外活动校外活动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安全责任书

各位老师、同学：

为构建平安校园，确保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安全进行，校团委特制定《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安全责任书》。内容如下：

1. 外出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做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尊重学生组织的安排，参与者一切行动服从指挥，不得擅自行动，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2. 外出期间注意防窃防盗防骗、防交通事故、防火防电、防意外伤害；严禁到山上、江河湖海、水库等危险地带活动；注意饮食卫生；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3. 外出期间，出现意外事件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并在第一时间向带队老师汇报。由于本人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4. 学生组织进行校外体育类活动，必须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并准备好防护措施，由专业指导教师提前做好培训。

5. 外出活动由指导部门、带队老师全程引导学生开展。感谢您的理解及配合！



学生组织名称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活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活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活动人员 (签字)			
指导部门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一份交指导部门，一份交学生处



附件2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安全承诺书

本次外出前学院已对本人进行相关安全教育，本人郑重承诺在外出期间严格遵守以下规定，规范自己的言行，严守纪律，若出现意外事故和伤害，由本人负责，特作如下承诺：

1. 我已认真阅读并了解《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组织校外活动安全细则》相关内容，并严格遵守细则中的各项规定。
2.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做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 本人完全明白参与外出活动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人身、经济损失及其他可能出现的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
4. 本人愿意承担因参加此次活动可能会产生的所有风险及人身财产损失。
5. 本人保证在活动开始前已将本次活动的详细情况告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并征得了他们的同意。
6. 尊重当地群众民俗习惯，遵守相关管理规定，爱护公共财产。
7. 本人承诺，不会就参加本次活动中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目前就读的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系、班级等提起关于无过错责任和间接责任的诉讼或有关赔偿请求。

承诺人：

年 月 日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考勤与请销假管理办法

一、考勤目的

考勤是建立学院正常教学秩序，保证完成教学任务的必要措施。其目的是全面了解学生的纪律情况，及时进行帮助教育，培养学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纪律的自觉性。

二、考勤办法

各班建立“学生考勤表”，由班主任指定学生干部担任考勤员，负责考勤工作。

1. 学生上课出勤情况可由课代表负责考勤，并报考勤员及时如实地填入“学生考勤表”。
2. 学生早操由文体委员负责考勤，并报考勤员及时如实地填入“学生考勤表”。
3. 学院大型集会或其他集体活动由考勤员负责考勤，并及时如实地填入“学生考勤表”。
4. 考勤员将每周考勤情况向全班公布，经辅导员审核签字后存档。
5. 每学期期末由指定班干部填写“考勤统计表”，经辅导员审核后交学生处学生管理科存档。

三、请假手续

学生学习期间，一般不准请假。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必须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请假条，须注明请假事由和请假时间，按程序办理相关请假手续。请病假须提供医生证明。三天以上事假，应有家长或单位证明。满假或未满假复课，要及时销假，满假仍不能参加学习活动者，必须办理续假手续。

请假须提前告知辅导员，并完善书面请假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请假者，须第一时间联系辅导员，经批准在销假后1个工作日内补齐书面请假手续。

凡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不参加活动，以及超假未办续假手续者，



均以旷课论处。

四、批假权限

3日及以下由辅导员批签；4~7日由系批签；8~15日由学生处批签；15日以上报分管学生院级领导批签。所有批签假条，由辅导员存档、备案。

五、节假日请假规定

学生在节假日、双休日不在校住宿需请假者，由辅导员审批。节假日、双休日结束的当天晚上，学生必须返校晚点名，无故不到者，以旷课论处。

六、其他

学生请假累计超过一学期三分之一者，应予以休学，具体参见《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七、本办法自2021年8月23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共青团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委员会

团员发展工作制度

川体职院团〔2019〕17号

为了认真做好新团员的发展工作，根据《团章》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发展条件

为保证团员质量，学生必须达到以下基本条件方可确定为发展对象：

- 1、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
- 2、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时交纳团费；
- 3、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行，要自觉拥护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政治觉悟上积极要求进步；
- 4、学习、训练较为刻苦，态度端正，积极向上、勇于进取，取得一定的成绩
- 5、品行优秀，积极参加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乐于奉献，在群体中与同学、同事关系融洽，在公共事务中表现积极，有较强纪律性，没有受到违纪处分；
- 6、毕业班学生和停训、待退役运动员原则上不作为发展对象。

二、发展程序

1、个人向团支部提交书面入团申请，在充分征求老师、教练和同级党支部的意见下，经支部大会讨论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并形成会议纪要；

2、组织入团积极分子上团课，为落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团课学习。通过开展学习团章活动，进一步加深他们对团组织的认识，端正入团动机，树立团员意识；

3、自确定入团积极分子起，即指定1-2名团员作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并进行思想教育，由培养联系人按



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 3-6 个月考察，并记录培养考察情况，每月填写 1 次培养考察记录。培养结束时，须进行总结考察；

4、考察结束后，从被培养人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在班级或本职岗位上一贯表现和道德品质等方面形成考察材料，团支部召开支委会对入团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团员条件进行研究，研究通过后确定为入团发展对象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确定为入团发展对象，确定 2 名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在入团介绍人的指导下，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后提交支部大会表决；

5、将支部大会纪要、新发展团员花名册纸质版（签字）和电子版报送院团委

6、团委将对预备团员进行审批，并公示预备团员名单，公示期三天；

7、团委办理入团手续，组织入团宣誓仪式。

三、发展要求

1、各支部召集全体青年会议，充分做好非团员学生的思想动员工作，了解《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的规定。团员发展程序要坚持做到“十步骤三公示”。“十步骤”具体为：①提交入团申请书；②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③参加团课培训；④培养联系人培养教育；⑤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⑥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⑦团支委会通过并填写入团志愿书；⑧团支部大会表决通过；⑨报送上级团组织审批；⑩入团宣誓并颁发团员证、团徽。“十步骤”缺一不可。“三公示”具体为：在入团申请人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团的发展对象和上级团组织审批通过后需 3 次在团支部及以上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下一程序。

2、各支部要落实好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联系、讨论、申报等工作及相关事宜；在“十步骤三公示”的团员发展过程中还需做到“六必须”。“六必须”：

（1）对提出入团的学生，团组织必须指定一至两名团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及时找申请人谈话，提出希望与要求，通过吸收其参加团的有关活动，分配适当的社会工作等，对其进行经常性思想教育；

2、必须对经培养教育表现积极被团支委会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的申请人进行党团基本知识培训，帮助其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团动机，其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8 个课时；

3、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时间必须达到三个月以上，然后征求教练和老



师意见，并经培养联系人考察，各系中心或班级半数以上同学表决通过后，由团支委会研究通过，方可确定为团的发展对象；

4、在发展团员的团支部大会上，必须坚持无记名投票表决。团支部在接受新团员时，团支部的团员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半数以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团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才能形成接受新团员的决议；

5、上级团组织审批时必须对团员发展各个环节进行检查，通过召开委员会，对申请人培养教育情况、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程序是否完备规范等进行全面审查，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本人；

6、团员发展程序必须实行过程纪实，以作工作检查及团员身份核实之用。支部要耐心、细致、扎实、具体地做好有关指导与核查工作，以保证发展新团员工作的顺利进行。

共青团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8月27日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团支部开展“三会两制一课”管理制度

“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即团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大会，根据团支部工作需要，经常召开支部委员会，并指导团小组开好团小组会，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把关好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定期组织团员上好团课。

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团小组会的内容依据团支部的基本任务和主要职责，围绕团支部、同级党支部的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坚持“规定”内容和“自行”安排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召开。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评议结果是紧紧挂钩的。在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中，团组织会对基本合格、合格和优秀的团员给予注册。

讲团课要从实际出发，紧密结合团员的思想实际，有其针对性。团课每年不少于两次。团课的主要内容是学习团章的基本内容、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光荣历史和传统，以及根据团支部的安排布置贯彻落实具体的决议和工作要求。

一、支部大会

支部大会是支部全体团员共同讨论决定重要问题的会议。召开支部大会目的在于保障团员的民主权利，使团员以主人翁的姿态参加支部生活，对支部工作民主的发表意见，批评缺点，提出建议，监督团干部和上级机关工作，有利于减少和避免工作失误。凡是涉及支部工作的重要问题和关系全体团员的重要事情，都召开支部大会决定。支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有本届支部书记负责组织召开。

二、支部委员会

支部委员会是团支部在支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它按照支部大会的精神，负责团支部的日常工作，是团支部的核心，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由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三、团小组会



团小组会是团支部为便于对团员进行教育、管理和开展活动而划分的相对独立的
活动单位。是团支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团支部领导下工
作，不需要上级团组织批准。团小组会是组织团员贯彻落实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
决定、决议，开展经常性团活动的会议。团小组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团小组会的
内容：组织团员完成支部安排的针对团员青年开展的学习教育、技术比武等活动，
讨论青年入团申请。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

“三会”的召开过程中要认真做好记录长期保存，并及时上报院团委。

四、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
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一年进行一次。开展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主要流程为：每名成员撰写自我评价材
料；召开支部大会；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
他团员互评；支部对本单位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综合自评、互评和
投票结果，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院团委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
运用。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对评议等次为优秀
的团员，可进行公示表扬。基本合格的团员，应有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
助。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可
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

五、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年度团
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一般应在秋季开学后的一个月内完成。超过规定注册
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
作进行。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
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年度团
籍注册后，团支部根据注册情况修订花名册，并及时向院团委作出书面报告。

六、团课



团课是加强团的思想建设的有效措施，是对团员青年进行团的基本知识、理想前途、组织纪律观念、道德风尚等方面教育的有效形式。团课的内容：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国革命史和党的基本知识，宣传本专业中心任务。团课每季度至少一次。团课的授课人可请本部门的党政领导担任，也可由上级团组织的领导担任。团课后应及时向院团委汇报组织情况。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规范

川体职院党〔2019〕35号

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我校发展党员工作规范：

第一阶段：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考察阶段。

- 1、目前学院暂只针对优秀的共青团员进行培养，发展其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
- 2、申请人向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书》后，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要检查其《申请书》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并在一个月内找申请人谈话，向其提出希望和要求；
- 3、召开支委会或支部大会，确定积极分子，并指定两名对申请人比较了解的正式党员作为培养联系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 4、培养联系人定期找申请人谈话，并向党支部汇报培养情况。按季度填写《考察表》。同时要求申请人每季度向党支部交一份《思想汇报》；
- 5、党支部组织申请人参加党课学习和党的一些活动，对其进行“三基教育”，交给任务和工作，使其在学习、工作中经受锻炼；
- 6、支部或培养联系人在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根据党员标准，可向支部推荐为发展对象；
- 7、党支部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对申请人的意见同意列为发展对象后，需对发展对象的主要家属通过函调进行政治审查；
- 8、入党积极分子入党前必须参加学院党校的集中培训；
- 9、对已讨论发展对象在学院范围内公示（7日），充分了解群众意见；
- 10、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须将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详细记录，支部的综合政审报告、《党支部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等所有材料进行初审，报学院党委进行预审，审查合格后并领取《入党志愿书》后，方可发展。



第二阶段：吸收预备党员阶段。

1、召开支部大会，其程序如下：

(1)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 与会党员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够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5) 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6) 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在整个过程中，要求参加支部大会的党员必须达半数以上。申请人、介绍人必须到会，并指定专人做好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到会人、到会正式党员数、正式党员缺席者及原因，表决形式和结果，是否有效等。本会可邀请积极分子参加。

2、党支部或直属党支部填写支部大会决议。将《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政审材料及其它材料一周内报上级党组织审议。支部大会决议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优缺点、大会通知时间、表决形式和结果、是否有效等内容；

3、党总支审查发展对象的全部入党材料，党委兼职组织人员及时找发展对象谈话，并将谈话情况和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入《入党志愿书》，党总支应在一月内讨论并报院党委审批；

4、召开党委会。党委会集体讨论，对发展对象逐个审议表决，作出决议后填入《入党志愿书》，组织部备案，并将决议通知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告知本人。党委会应在三个月内召开，遇特殊情况可延长至六个月内进行。

第三阶段：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转正阶段。

1、举行入党宣誓仪式，要求会场庄严，有领誓人和监督人，其具体程序如下：

(1) 奏（唱）《国际歌》。

(2) 预备党员在领誓人带领下向党旗宣誓。

(3)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同志讲话。

(4) 预备党员（代表）向党表决心。



2、党支部将新党员编入支部或小组，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体培训等方式对新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并且每季度填写《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同时要求新党员在预备期间，应半年向组织交一份《书面总结》，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

3、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提前一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要求写清自己何时成为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思想、工作、学习表现、缺点改正情况及今后的努力方向；

4、党支部召开支委会，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预备党员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和审查后，提出能否转正意见，然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5、按照有关规定，对预备党员转正进行公示。

6、按期召开支部大会。其程序如下：

(1) 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和需要向组织说明的问题；

(2) 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情况并提出能否转正意见进行讨论；

(3) 到会党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讨论；

(4) 大会表决，到会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作出决议；

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可以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意见或表决结果表明态度；

7、党支部将全部材料报上级党组织，党总支应及时（一个月内）讨论并上报学院党委；

8、在三个月内，党委会应对报批支部的全部上报材料进行审批，并将审批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同时通知报批党总支、党支部且转告本人；

9、党委组织部将《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党支部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等送学生处就业办公室并归入本人档案，要求以上材料必须齐备，如有丢失，要查清责任者，并出具丢失原因的证明材料。

中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8月27日

第三部分

学业导航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川体职院发〔2023〕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照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事先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因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出具的病情证明，向学院招生部门申请暂缓办理入学手续，暂缓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办理暂缓入学手续或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上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学院在新生入学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追究。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学生受到刑事处罚，学院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须在期满当年新生入学前向所在教学系（部）申请入学，经教学系（部）和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新生应于录取当年按规定时间持各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出具的入伍证明、《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等材料经学院武装部审核通过后，向学院教务处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入伍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在退役当年或第二年新生入学期间，持《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四川体育学院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向所在教学系（部）申请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可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单次申请时长原则上为一年，到期若未达到入学要求，申请人可重新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同一学生最多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限为两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完成相关学籍手续办理后应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治疗，医疗费用自理，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视为放弃保留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须在期满当年（未期满提前康复者，按康复当年执行）新生入学报到前，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通过所在教学系（部）向学院申请入学，经教学系（部）和学院审查合格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在校生生每学期开学时，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学籍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向所在教学系（部）提交暂缓注册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经审批



通过后，可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凡办理暂缓注册者需按以下规定，方能取得该学期在校学习的学籍

（一）因病、因事或其它原因办理了暂缓注册手续者，需在学院规定的报到日之后两周内完成报到注册手续；

（二）凡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助学贷款，经学生处审核上报银行审批者，需持学生处开具的证明到学院教务处办理预注册的手续，待正式贷款合同签订后办理正式注册。（在校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前两周，且必须在完成上一学年注册手续后方可申请下一学年的暂缓注册手续。学生一旦具备注册手续条件时，必须立即补办学籍注册手续）

第六条 学生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办理注册或预注册手续者，由所在教学系（部）上报教务处，按本细则有关条款处理。

第七条 学生注册或办理预注册手续后，即取得该学年在校学习的学籍，所修读的各门课程和各类学习环节取得的成绩和学分方有效。未经注册者或未办理预注册手续者，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及考试，若已参加考试，其所取得的成绩无效，不计学分。未注册者或未办理预注册手续者不予正式记载课程成绩，不出具成绩证明和学籍证明。

第八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办理注册、预注册或暂缓注册手续者一律不予注册。

第三章 学制、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院实行弹性修业时间。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弹性修业年限为2-5年。在校最长修业年限不得超过5年，超过最高学习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十条 凡在校生应征入伍服兵役者，其修业年限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有义务按入学时国家规定的标准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习费用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学院每学年向学生预收学费。学生须按规定预先缴纳学费后，方可进行注册和选课。学院各专业的学费预收标准按照学生入学年度学院公布的预收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以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为核算基准，学生实际修读学分超出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毕业要求总学分5学分（不含）以上的部分，学院收取超额学分的学费。

第十五条 退学、休学、提前毕业、延长修业、参加校际交流等学费缴纳和结算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在办理毕业（结业、肄业）手续之前，学生须结清在校期间全部学费，方可办理离校手续离校。

第五章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可以休学：

- （一）因自主创新创业等原因，确需休学离校的；
- （二）因病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教学活动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三）根据考勤，一学期因请假导致无法参加教学活动时间（不属旷课性质者）累计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者（特殊情况除外）；
- （四）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经批准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八条 学生休学单次申请原则上以一学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九条 凡休学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证明，经学生所在教学系（部）审核同意，学生处、教务处、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办理休学离校手续。

第二十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休学学生应办理退课、退宿等相关离校手续，学院保留其学籍。
- （二）休学学生在休学期间不享受奖、贷学金及相关补助，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学生休学期间，应遵纪守法，行为表现应符合大学生的行为规范，其间发生的



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意外或个人伤害事件等及其后果，均由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对应学期开学前由本人向所在教学系（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申请复学，经所在教学系（部）审查同意，学生处、教务处、分管院领导批准后，为其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书，经学院审核合格后，方能复学。

（二）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学院可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复学资格。

（三）学生复学后，原则上应按其申请休学时所在年级段编入原专业就读，若原专业撤销的，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由学生所在教学（系）部决定分班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留学籍仅适用于参军入伍学生和跨校联合培养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应按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退学学生由所在系（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查，经分管院领导批准、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由教务处通知到教学系（部），再由教



学系（部）通知学生本人。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相关部门和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直接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六条 为了规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转专业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和“规定时间、公布计划、全面考核、双向选择、宏观控制”。

第二十七条 学生确有专长，校内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可允许其校内转专业。

申请校内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所有课程考试（考查）没有不及格科目，原则上已修原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3.0；

（三）申请转专业原则上为在籍高职一年级学生；

（四）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学习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的；

（二）非国控专业不能转入国控专业；

（三）高考成绩未达到申请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四）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的；

（五）在校学习期间受到学业警示的；

（六）应作退学处理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总人数控制在转出专业同年级人数的5%以内。



第三十条 转专业的考核办法及转专业后的学习安排：

- （一）拟转专业的学生需参加接收系（部）组织的考核；
 - （二）接收系（部）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按照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转专业选拔拟录取名单；
 - （三）拟录取名单经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审议批准后，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 （四）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一年级转同年级学习，二年级学生随下一年级学习。
- 在新学期开始时，到新专业报到，学籍同时转入新专业。

第三十一条 各系（部）负责本系（部）学生专业转出的申请、审核工作。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人数，不超过转出专业本年级学生总数的5%。转专业选拔工作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当学期期末（第15周-18周）进行。

第三十二条 各系（部）收到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应做好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或接收工作。

新学期报到时，各系（部）为新转入的学生办理相关的学籍异动、学生证更换、注册等相关手续。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已办理转专业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第三十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当学期必须参加原专业的课程考试。无故旷考、考试不及格者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跟随低年级重新修读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已开设课程，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同名必修课程，经转入系（部）认定与所转入专业课程类似可免修，否则应重修。其他学分是否有效，由教务处审核确认。学生重修相关费用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分制重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十五条 下列情况转专业属特例，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 （一）学生取得正式学籍后因患某种疾病或出现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三甲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二）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上述学生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系（部）签署意见，经拟转入系（部）审查同意，报教务处批准，院领导签署意见后，可安排到适合其继续学习的专业学习。

第八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所属专业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提前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毕业要求的，可提前提出毕业申请，经教学系（部）初审，教务处复审，分管院领导批准，准予提前毕业，但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八条 对提前毕业的学生，可有如下选择：

（一）条件允许时可提前就业；

（二）可选读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其他专业、系列选修课学习等。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院发给结业证书。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作结业处理的学生，在结业后2年内，可向学院申请重修不及格课程。结业学生在补满未修满的学分，考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凡毕业实习/设计/论文不及格者，毕业时发给结业证书。在结业后2年内回校与当学年毕业年级学生一起重新提交毕业实习/设计/论文，考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在校学习期满1学年退学的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对于未达到1学年退学者，出具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单或者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在学籍管理部门办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院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将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若内容与其他文件有冲突，则以本细则为准。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川体职院发〔2021〕1号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院依据学生、学籍管理以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对学生的学业修读情况进行定期跟踪测评、统计分析、适时反馈，以帮助指导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所有在籍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业预警的等级分类和梳理周期。

（一）学业预警的等级分类

学业预警按严重程度由低到高分为四个类别：学业提醒、学业警示、降级（试读）和劝退。其中，学业警示又分四个级别，级数越高，警示程度越高。学院对达到任一类别的学生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并根据本办法进行相应流程处理。

1. 学业提醒：截止学业预警梳理之时，学生实得学分总和占其当前应修学分总和的85%（不含）-90%。

2. 学业警示

（1）一级警示：截止学业预警梳理之时，学生实得学分总和占其当前应修学分总和的80%（不含）-85%。

（2）二级警示：截止学业预警梳理之时，学生实得学分总和占其当前应修学分总和的75%（不含）-80%。

（3）三级警示：截止学业预警梳理之时，学生实得学分总和占其当前应修学分总和的70%（不含）-75%。

（4）四级警示：截止学业预警梳理之时，学生实得学分总和占其当前应修学分总和的65%（不含）-70%。

3. 降级或试读：截止学业预警梳理之时，学生实得学分总和占其当前应修学分总和的60%（不含）-65%。

所有学生只有一次降级的机会。其中，试读只针对无同类型、同层次、同专业可降级的学生和降级后再次达到本警示级别的学生。以上两种情况试读均在本班级进行，期限分别为一学年和一学期，试读期满后若该生警示级别未降低，将直接进



入劝退程序。

4. 劝退 截止学业预警梳理之时，学生实得学分总和低于其当前应修学分总和的 60%。

（二）学业预警的梳理周期

教务处将在各个年级的每学期（除第一学年的第一学期外）开学补考周结束后一周内对所有在籍学生进行学业修读情况梳理。其中，对达到降级和劝退级别的学生名单梳理将从各个年级的第二学年开始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补考考试结束后一周内进行。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一）确定学业预警名单

教务处在梳理出需要被预警的学生名单后一周内将名单发送至各教学系和学生处。各教学系和学生处在收到学业预警名单后一周内，按照本办法标准启动对需预警学生的干预工作。

（二）各学业预警类别干预流程

1. 学业提醒：由各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向需被学业提醒的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附件 1）。

2. 学业警示（一级）：由各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向需被学业警示的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与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和分析原因，给出改进建议，并填写《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附件 2），谈话结束后记录表需由学生本人和辅导员/班主任共同签字确认并存档。

3. 学业警示（二级）：由各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向需被学业警示的学生及家长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提醒家长及时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并要求家长签字后将通知书回执联返回学院。同时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和分析原因，给出改进建议，并填写《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谈话结束后记录表需由学生本人和辅导员/班主任共同签字确认并存档。

4. 学业警示（三级）：由各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向需被学业警示的学生和其家长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家长到校配合处理。各系负责人对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和分析原因，给出改进建议，并填写《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谈话结束后记录表需由学生本人、学生家长、辅导员/班主任和系负责人共同签字确



认并存档。同时系负责人与学生家长进行面谈，告知学生在校的具体表现和改进措施，提醒若学生不改进下一步可能产生的后果，并由学生及家长共同签订《学业预警承诺书》（附件3）。

5. 学业警示（四级）：由各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向需被学业警示的学生和其家长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家长须一周内到校配合处理。家长到校后，学生处负责人对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和分析原因，给出改进建议，并填写《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谈话结束后记录表需由学生本人、学生家长、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处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存档。同时学生处负责人与学生家长进行面谈，告知学生在校的具体表现和改进措施，提醒若学生不改进下一步可能产生的后果，并由学生及家长共同签订《学业预警承诺书》。

6. 降级：由各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向需被学业警示的学生和其家长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家长须一周内到校配合处理。家长到校后，辅导员/班主任、系负责人对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和分析原因，给出改进建议，并填写《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谈话结束后记录表需由学生本人、学生家长、辅导员/班主任和系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存档。同时辅导员/班主任和系负责人与学生家长进行面谈，告知学生在校的具体表现和改进措施，提醒若学生不改进下一步可能产生的后果，并由学生及家长共同签订《学业预警承诺书》。辅导员/班主任和系负责人引导家长和学生填写《学生降级申请表》（附件4），并在申请表上共同签字确认。申请表签字审批后由教务处分配学生进入同专业下一年級的班级中就读。若下一年无同类型、同层次、同专业的班级，则引导学生及其家长填写《学生试读申请表》（附件5），进入试读程序。

7. 试读：降级后再次达到本警示级别的学生，由各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向需被学业警示的学生和其家长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家长须一周内到校配合处理。家长到校后，辅导员/班主任、系负责人对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和分析原因，给出改进建议，并填写《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谈话结束后记录表需由学生本人、学生家长、辅导员/班主任和系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存档。同时辅导员/班主任和系负责人与学生家长进行面谈，告知学生在校的具体表现和改进措施，提醒若学生不改进下一步可能产生的后果，并由学生及家长共同签订《学业预警承诺书》。辅导员/班主任、系负责人引导家长和学生填写《学生试读申请表》，并在



申请表上共同签字确认。申请表审批后，学生方可开始试读。

8. 劝退：由各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向需被学业警示的学生和其家长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家长须一周内到校配合处理。家长到校后，辅导员/班主任、系负责人对学生进行警示谈话，了解和分析原因，给出建议，并填写《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谈话结束后记录表需由学生本人、学生家长、辅导员/班主任和系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存档。辅导员/班主任引导家长和学生填写《学生退学申请表》（附件6），并在申请表上共同签字确认。申请表审批通过后学生和家長可按相关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学院高职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转专业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和“规定时间、公布计划、全面考核、双向选择、宏观控制”。

第二条 学生确有专长，校内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可允许其校内转专业。

申请校内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所有课程考试（考查）没有不及格科目，原则上已修原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3.0；

（三）申请转专业原则上为在籍高职一年级学生；

（四）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学习的要求。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的；

（二）非国控专业不能转入国控专业；

（三）高考成绩未达到申请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四）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的；

（五）在校学习期间受到学业警示的；

（六）应作退学处理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的总人数控制在转出专业同年级人数的5%以内。

第四条 转专业的考核办法及转专业后的学习安排：

（一）拟转专业的学生需参加接收系组织的考核；

（二）接收系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按照成绩由高到低



确定转专业选拔拟录取名单；

(三)拟录取名单经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审议批准后，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一年级转同年级学习，二年级学生随下一年级学习。

在新学期开始时，到新专业报到，学籍同时转入新专业。

第五条 各系（部）负责本系（部）学生专业转出的申请、审核工作。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人数，不超过转出专业本年级学生总数的5%。转专业选拔工作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当学期期末（第15周-18周）进行。

第六条 各系（部）收到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应做好学生学籍材料的转出或接收工作。

新学期报到时，各系（部）为新转入的学生办理相关的学籍异动、学生证更换、注册等相关手续。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已办理转专业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当学期必须参加原专业的课程考试。无故旷考、考试不及格者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跟随低年级重新修读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已开设课程，且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方可毕业。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同名必修课程，经转入系（部）认定与所转入专业课程类似可免修，否则应重修。其他学分是否有效，由教务处审核确认。学生重修相关费用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分制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下列情况转专业属特例，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一)学生取得正式学籍后因患某种疾病或出现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三甲医院检查证明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经学院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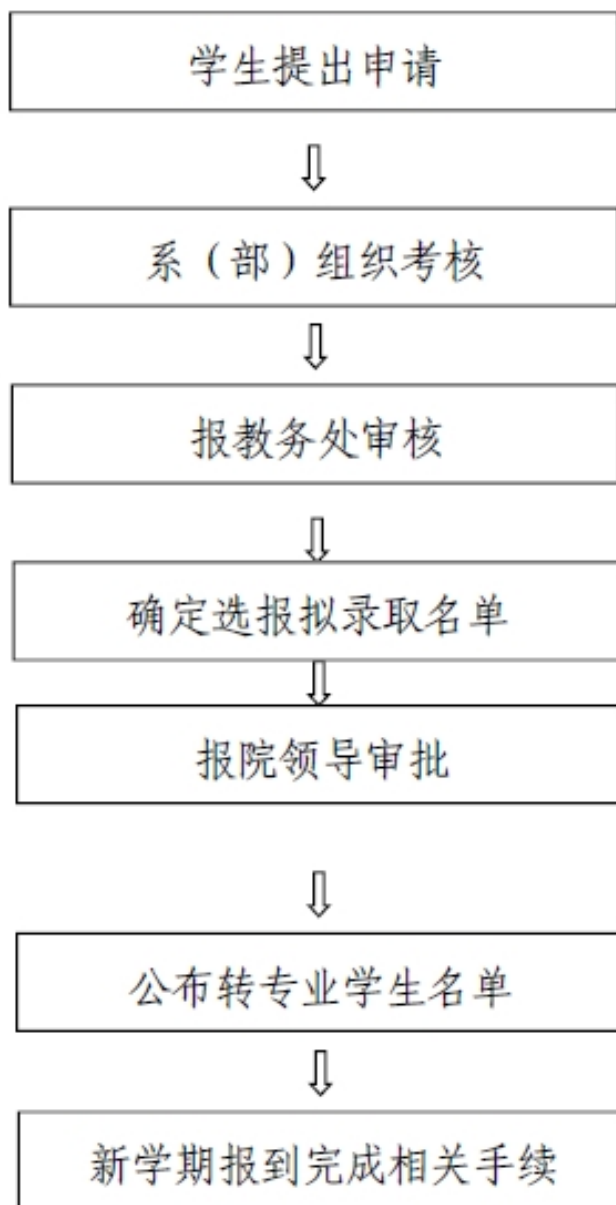
上述学生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系（部）签署意见，经拟转入系（部）审查同意，报教务处批准，院领导签署意见后，可安排到适合其继续学习的专业学习。

第十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校内转专业流程



校内转专业流程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课堂学习规范

川体职院教〔2019〕4号

第一条 乐学好学，认真学习。提前10分钟到指定教学场地（含教室及术课场地）上课，不得无故缺课、迟到或早退，上课期间不得随意出入教学场地。因故迟到，须经授课教师允许后，方可进入教学场地。上课期间因事需离开，应举手示意并征得授课教师同意。

第二条 衣着整洁，举止文明，不得穿无袖背心、吊带上衣、超短裙和拖鞋进入教学场地（术科课教学需求除外），不得穿硬底鞋进入运动场。

第三条 上课需带齐相关教材、学习用具；按要求着装并准备运动器材。

第四条 遵守课堂秩序，按教师要求上课。课前与老师互致问候：“上课！”“老师好！”“同学们好！”

第五条 尊敬老师，服从任课教师管理，认真听课、与老师积极互动，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上课期间严禁使用手机，保持课堂良好秩序。

第六条 听课时遇有问题，应先举手，经教师同意后，方可提问。

第七条 提升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教师要求开展学习，术科教学须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具有危险性的练习应主动寻求保护。课堂上如遇突发情况，应服从教师指挥，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视情况协助教师做好应急工作。

第八条 爱护公共财物，保持教学场地环境卫生，不得在墙壁、桌椅门窗、设施器材上涂写、刻划，不得随意搬动教学设备和课桌椅，不得私自使用计算机、投影仪等贵重教学设施。

第九条 不得携带除饮用水以外的任何食物或饮料进入教学场地，严禁在教学场地内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

第十条 树立环保意识，节约用电。离开教学场地时整理好教学设施，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如数归还各类教学器材。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教务处

2019年4月23日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考场纪律

第一条 考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

第二条 考生须凭学生证或二代身份证参加考试。入场后，按本场考试指定座位顺序对号入座，并将学生证或身份证放在桌上以便监考老师核验。未能出示有效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第三条 开考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并以旷考处理。

第四条 考生携带除 2B 铅笔、书写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等考试相关的必须用具之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开卷考试考生只能携带考试科目的教科书、课题笔记本入场，其他资料一律禁止带入考场。考生在开考后不得互相传递转借文具用品。

第五条 考生领到试卷后，请先核对试卷的科目、张数、页数是否有误、齐全，检查试卷印刷是否清晰完整。如发现问题，应举手报告监考老师更换。

第六条 答卷前考生务必在每张试卷的密封线内准确清楚地填写姓名、学号、班级等基本信息。

第七条 开考和终考时间以考场广播统一信号为准。在作答指令发出前答题和在终场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者将视为作弊。

第八条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独立作答，不准吸烟、喧哗，考试中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以及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互相传递信息和资料，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第九条 考生必须在试卷规定的地方答题，写在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考生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

第十条 考试过程中，原则上考生不得上厕所，若确需上厕所，应举手示意，经监考老师同意，并陪同往返考场。

第十一条 考试中途考生有任何紧急、特殊情况，须举手向监考老师示意，



听从监考老师安排。

第十二条 考生交卷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45 分钟，交卷后应尽快离开考场，不得再进考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第十三条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笔并起立，按监考老师指令完成交卷程序。并带齐个人物品离开考场。

第十四条 考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干扰他人考试，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如不遵守考试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本纪律适用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课程考试。其他由学校承办的各级各类考试，可参照执行，考试组织单位有专门规定的以考试组织单位颁布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纪律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纪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校风、学风和考风建设，规范考试和严肃学生考试纪律，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培养学生的诚信和诚实品行，杜绝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保证考试结果公正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学院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由学院组织或承办的面向具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籍的专科生的各类考试。

第二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警告处分：

- （一）未获得考试资格参加考试，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
- （二）考试中擅自互相传递转借文具、计算器、作图工具等物品；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
- （四）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五）有其他考试违纪行为，但情节较轻。

第四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考场、座位参加考试，且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
- （二）未按考试要求携带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
- （三）在考场及其他禁止的区域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不改；



(四) 其他妨碍监考人员工作和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五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记过处分：

- (一)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二)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三) 用规定以外的纸、笔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四) 处分期内重犯第三、四条所列情形之一。

第六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考试期间故意撕毁试卷或答题卡等；
- (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巡考人员或其他考生；
- (三) 干扰评卷工作，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评卷教师或工作人员；
- (四) 处分期内重犯第五条所列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试正常进行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章 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记过处分：

- (一) 开考后将禁止携带的物品放置在考位上；
- (二) 抄袭试题答案或相关内容；
- (三) 在考试过程旁窥他人答卷或有意让他人窥视、抄袭答卷；
- (四) 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相关内容；
- (五) 在考试过程中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 (六)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 (七)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或在考试期间与他人交谈与考试相关的内容；
- (八) 提前交卷后，有意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向他人透露试题答案；



(九)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留校查看处分：

- (一)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二)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三)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第九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考生当场科目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 (二)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 (三) 组织集体作弊；
- (四) 参与群体舞弊；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作弊行为；
- (六) 已构成考试作弊，且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主考、巡考、监考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
- (七) 考前伪造、贩卖、散发试题、答案和作弊工具，造成严重后果；
- (八) 处分期间重犯第七、八条所列情形之一。

第十条 学生在考试违纪、作弊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隐瞒、歪曲或捏造作弊事实，拒不承认错误，态度恶劣的；
- (二) 对有关人员（如检举揭发人员、证人及直接处理人员）威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
- (三) 再次作弊者。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监考人员在《监考记录表》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考试违纪或作弊事实记录表》中如实填写其违纪或作弊事实，并向其告知记录内容。

对于考生用于违纪作弊的材料和工具等，经现场确认后予以暂扣。同时，将违



纪作弊考生交巡考或考务人员带至教务处，由考生书写违纪作弊事实经过和检讨书。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填写好的《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事实记录表》及违纪作弊证据一并报送教务处。

第十二条 学生违纪作弊处理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一)由教务处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认定及处分审批表》；

(二)由违纪作弊学生所在教学系对违纪作弊情况进行核查，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在听取学生陈述和申辩后，提出拟处理意见。

(三)教务处根据违纪作弊事实及班级辅导员意见，作出处理，报送分管校长批示后由学校下发正式处分文件。对于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报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校下发正式处分文件。

第十三条 违纪作弊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收到正式处分文件后应及时送交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若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依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必须在正式文件送达之日起1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要作好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尤其对于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要及时做好学生本人及家长的思想工作。

第十六条 结业生的毕业学生在返校换证考试中，如有违纪作弊行为，该科成绩记为无效，并取消以后一切与换证相关的考试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我院在籍学生在校外参加的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参照本细则予以认定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从2021年9月1日起执行。此前学校有关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罚的规定与本细则冲突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三方合法权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地服务发展和促进就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以下简称《规定》）和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严格贯彻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川教函〔2017〕243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实习是指高职全日制在校学生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统一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其中，认识实习是由学院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及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跟岗实习是学院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实习教学是高校人才培养过程中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是专业知识与生产实际相结合的教学过程和教学阶段，是学生了解社会、运用理论知识和所学专业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的重要手段。按照学院职责分工，成立由主管院长担任组长，系（部）、教务处和学生处共同组成的学生实习工作协调小组，全面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实习过程中，系（部）协调与



考察，教务处、学生处协助实习工作。

第二章 实习实训组织

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按学年审核各系（部）的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计划并向省教育厅上报备案，同时通过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布实习计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组织各系（部）对学生实习工作的过程管理和学业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全院实习管理专项检查，并协调相关部门迎接上级实习管理专项检查；参与协调教学与实习工作安排；负责对各系（部）实习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系（部）、学生处、安全保卫处、党政综合办公室、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处等部门协助教务处开展工作。

（一）各系（部）是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的实施部门，负责本系（部）学生实习工作的组织管理；选派教师参与并指导学生实习；负责教学与实习地点（单位）对接、实习单位资质审查、实习单位岗位需求统筹安排及实习期间的业务协调；组织实习动员，做好教学实习的准备工作；统筹实习的经费安排；考察各岗位学生实习状态与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的衔接；负责根据实习过程中在知识、技能方面的欠缺，组织修改实习教学计划和修订实习教学大纲；负责汇总实习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组织经验交流并做好本系（部）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组织开展本系（部）实习管理专项检查，并协助教务处等有关部门迎接上级实习管理专项检查。

（二）学生处负责班主任与实习学生的管理；负责实习学生的投保理赔；负责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等工作。

（三）班主任全面负责实习期间学生日常生活管理及学习检查，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学生的纪律和安全教育工作；定期召开教学实习班组会议，确保实习教学的顺利进行；对于分散实习学生，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要经常与学生保持电话联系，不定期到实习点进行全面了解和检查；协助各系（部）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工作；明确实习教学的目的、要求、时间安排及其重要性等，让学生明确实习任务、内容与方法、实习纪律等。

（四）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学院与实习单位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议、实



习就业协议以及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三方协议的法律审查等工作。

(五) 安全保卫处负责协助学生处做好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等工作。

(六) 财务处主要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专项预算及结算等工作。

(七) 纪检监察审计处主要负责学院实习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的违纪查处等工作。

第三章 实习实训管理

第六条 实施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计划报备制度。各系（部）每年5月10日前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安排，将下一学年跟岗、顶岗实习计划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每年6月30日前将实习计划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接收社会各界监督。其中，各系（部）的顶岗实习计划内容应包括顶岗实习年（班）级、顶岗实习时间、顶岗实习教学目的与要求、顶岗实习的企业及岗位安排、顶岗实习的组织与管理、顶岗实习学业考核的程序与方法、顶岗实习的责任落实与保障措施等。跟岗实习计划的内容参照以上执行。

第七条 各系（部）应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对合作企业的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进行实地考察。具体教学实习地点的选择要综合考虑以下原则：

(一) 专业对口原则：实习教学的地点能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教学要求和专业技能基本训练的要求。

(二) 就地、就近的原则：校内有教学实习基地的优先在校内实习基地进行，校内无实习基地的应就近选择实习教学地点。

(三) 先进性原则：选择技术、设备较先进，规模较大，管理水平较高，对学生实习较重视且有一定指导学生实习能力和经验的单位为实习单位。

(四) 稳定性原则。为保障实习教学的正常进行，提高实习教学质量，实习地点应相对稳定。

各系（部）要结合专业面向和办学实际，遴选出实习单位，以系（部）为单位



分专业将实习单位列表报送教务处备案。列表至少包含序号、实习单位全称、单位地址、成立年月、在岗职工总数、单位法人、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等基本信息。

第八条 各系（部）在实习开始前，应当按照提前报备的在校生跟岗、顶岗实习计划，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实施计划。

（一）实习教学大纲的制定及要求。

实习教学大纲是进行实习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是制定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必须按教学计划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来制定，实习教学大纲有所变动的必须及时报教务处备案。

教学实习大纲应包含以下内容：实习教学的性质与任务、目的和要求、组织方式、实习地点、考核方式及办法、教学内容与时间安排、注意事项、教材及主要参考资料及其他等。

（二）实习教学计划的制定及要求

各系（部）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及学期教学任务制定实习教学实施计划，教学实习实施计划经系负责人审核后，于实习前一个月报教务处存档。实习教学实施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实习的时间和地点。特殊情况需变动的，须经系（部）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

实习教学实施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实习内容与要求、实习地点、实习时间与日程安排、实习人员情况、实习指导老师、经费安排和考核方式等。

第九条 指导教师的选拔

（一）各系（部）应提前选配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以下统称“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和管理实习学生。

（二）对于学院统一集中安排的本地实习单位，按照 1:15 左右的师生比例配备实习指导教师每周巡查 1-2 次。多个系学生在同一实习单位的，按照“哪个系实习学生最多，哪个系牵头管理”的原则，由牵头系协商其他系（部）统筹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同时，会同实习单位建立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和管理团队，确定实习单位专门人员与我院指导教师共同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其中，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以管理实习学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专业技能与知识学习情况、职业道德与劳动态度、出勤与考勤情况等为主；校内指导教师以管理学生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学生实习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学生实习期间困难和问题的协调解决、对企业组织与管理学生实习工作的评价考核等为主。

(三) 对于经学院批准、各系(部)零散安排的实习,学院应按一定比例配备教师负责审查实习单位、校外指导老师的落实情况及检查、考核等工作,采用远程巡查为主、实地巡查为辅的方式,选派人员做好学生实习的全面管理。

第十条 对于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的学生,在学院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应签订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三方实习协议。各系(部)会同教务处结合具体实习单位情况在学生实习前签订三方协议,其内容至少包含指定的八个方面,具体参照《规定》第十三条执行(其中,顶岗实习的协议内容还应该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报酬标准参照《规定》第十条),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三方实习协议的,各系(部)不得安排学生实习。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对违反《规定》《通知》和本规定有关条款的系(部),由教务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教务处会同纪检监察审计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学院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的,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中相关条款和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系(部)应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研究同意后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并保留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的权利,对违反《规定》《通知》和本办法有关条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实习实训考核

学生实习作为一门必修课,纳入学生在校期间学业管理范围,实习成绩折合为学分计入学业总成绩。

第十二条 考核的原则

(一) 校内指导教师协助企业对实习学生进行考核,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调整和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

(二) 考核必须采取客观的、统一的标准,防止对学生的实习活动和完成的工作采取主观的、偶然的和任意的评定;



(三) 评定学生的成绩应当是公正的、准确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学生的知识、技能和技巧的实际水平，保持成绩的真实性和严肃性；

(四)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技能考核中可结合口头答辩，以考核一些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在本校无法实施的专业技能方法。

第十三条 考核方法。实习学生成绩(X)根据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和班主任的综合意见评定，采用百分制。其中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定成绩(W)占60%，校内指导教师评定成绩(N)占30%，班主任评定成绩(B)占10%。计算方法为： $X=W \times 60\%+N \times 30\%+B \times 10\%$ 。

第十四条 考核评分标准

(一)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考核内容及分值

1. 岗位专业技能，满分30分；
2. 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满分25分；
3. 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工作态度、团队意识等，满分20分；
4. 出勤情况与工作纪律，满分15分（在规定的缺勤或请假范围内，否则一票否决）；
5. 劳动保护与个人安全管理，满分10分（在无差错或无重大安全事故范围内，否则一票否决）。

(二) 校内指导教师考核内容及分值

1. 跟岗实习：

- (1) 日常指导（检查）情况、实习日志完成情况等，满分50分；
- (2) 《实习报告》完成情况，满分50分。

2. 顶岗实习：

- (1) 日常指导（检查）情况，满分40分；
- (2) 实习日志完成情况，满分60分。

(三) 班主任考核内容及分值

1. 日常生活自我管理，满分30分。
2. 实习期间思想状况，满分40分。
3. 安全教育和班组会议参与度及积极性，满分30分。

第十五条 实习实训考核等级评定



学生实习实训学业成绩实施百分制考核，考核等级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学生获得相应学分。考核等级标准如下：

优秀（85分及以上）：实习态度端正，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并有某些独到见解。

良好（70-84分）：实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

合格（60-69分）：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

不合格（60分以下）：实习态度不端正，未完成实习的主要任务，未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凡实习成绩低于60分的，均应重新实习。重修需要缴纳一定费用时，与企业沟通后确定，并提前一个月告知学生；凡列入教学计划的实习教学，学生必须有结业成绩。重修后成绩仍不合格的实习项目，作为一门挂科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学业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1. 无故旷工累计达1周者；
2. 事假、病假累计超过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
3. 实习期间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或工作纪律，情节严重，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者；
4.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者；
5. 实习期满，实习单位考核不合格者；
6. 因违反国家或实习单位的有关规定，给学校和用人单位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十七条 实习总结与检查

（一）实习教学结束后，各专业负责人应组织实习学生召开实习总结交流会议，总结实习教学过程，交流实习感受，并引导学生转变思想，及时转入课堂学习状态

（二）各专业负责人应及时向各系提交实习总结，总结材料中应包括实习教学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分析、存在问题、解决措施、建议及其他内容，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改进实习教学内容及方法，提高教学实习的质量；

（三）各系（部）每年组织实习教学检查评估，内容包括（I）实习组织管理



(II) 实习教学大纲、计划执行情况；(III) 实习教学质量；(IV) 安全管理及其它等。学校对教学实习效果好、成效显著者，将给予表彰并在全校交流推广。

第十八条 各系应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

1. 实习协议；
2. 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
3. 学生实习报告；
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5. 实习日志；
6. 实习检查记录等；
7. 实习总结。

第五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实习经费从学院实习（运行）费中开支。学院每年根据实习教学任务在经费预算中予以安排，学院要保证足额经费用于实习。

第二十条 实习经费的使用范围是：院（系）领导、实习指导教师、实习管理人员检查实习的交通费、指导费、实习购买的劳动工具、向实习单位缴纳实习费用(包括学生实习期间住宿、伙食费及实习教师培训费)等。

第二十一条 实习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每次实习均应有专人负责财务工作。经费开支应做到实习前有计划，实习中有账目，实习后有结算。实习结束后，应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及时报销有关实习费用。

第六章 实习安全

第二十二条 各系（部）要会同学院有关部门及实习单位严格落实《规定》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保障学生实习期间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部分

奖优助困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组织机构

川体职院学〔2019〕9号

为进一步落实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7〕563号）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助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强化规范管理，推进精准资助，确保各项各类困难学生帮扶工作落到实处，传播资助正能量。学院成立“四级”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机构，责任到岗、任务到人。

一、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负责把握学院高职学生资助工作的整体方向，制定资助工作相关政策，对学院各项资助项目进行审批。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纪委书记、分管教育教学的院领导

成 员：纪检办公室负责人、财务中心负责人、学生处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院团委负责人

二、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工作职责：具体落实学院高职学生资助工作，把握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推进。负责组织对国家和学院相关资助政策进行周期性宣传；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校内奖学金评定的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批；协调勤工助学岗位，监督管理特困生补助金及其他各项经费的发放；档案管理。

组 长：学生处处长

成 员：学生资助工作专员、辅导员代表、宿管办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三、系资助工作组



工作职责：组织系上工作人员、辅导员学习国家和学院的资助相关文件，安排系一级别资助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国家奖助学金评定、校内奖学金评定的二次初审，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档案管理。

组 长：系总支书记（或系主任）

成 员：系全体辅导员、学生代表

四、班级资助工作组

工作职责：以班级为单位，宣传国家和学院的相关资助政策、组织学生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申请及初审、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及初审、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申请。

组 长：辅导员

副组长：班 长

成 员：任课老师代表、学生干部、学生代表

注：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0%。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处

2019 年 7 月 3 日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川体职院发〔2020〕11号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对高校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政策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与资助原则

本办法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务〔2018〕16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川教函〔2019〕27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238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为依据，坚持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的理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每学年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前召开专题会议确定机构成员，并于认定工作完成后解散。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管理工作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完成。

（一）学院资助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成员

成 员：学生处、综合办、教务处、纪检处、财务处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复审。

组 长：学生处处长

组 员：学生处行政人员

（三）系资助认定工作组

工作职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第二次初审。

组 长：系总支书记（或系主任）

副 组 长：系总支副书记（或副系主任）

成 员：系全体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

（四）班级民主评议小组

主要职责：组织班级提出认定申请学生的资料收集、核实、班级评议，完成第一次初审。

组 长：班主任

副 组 长：班长

组 员：学生代表（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评议对象不得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年级范围内公示）

四、认定依据、等级及条件

（一）认定依据

采用定性依据与定量依据相结合方式综合认定。定性指标包括：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等，具体如下：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满足以上条件其一或多项的学生按提出申请以后，以其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班级评议、亲友意见及其他证明材料为依据，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家庭经济情况测评指标体系》的各项分值进行量化评估，计算出家庭经济测评分值，由各系认定小组确定其认定等级。

（二）认定等级

根据四川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四川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的认定等级，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三个等级，即：

A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B类：家庭经济困难

C类：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三）认定条件

A类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家庭境况特别困难，无直接经济来源，学生本人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成都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仅靠政府救济的；

2. 家庭成员主要劳动力长期患病或残疾，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成员老弱幼小，没有直接经济来源，无生活依靠的；

3. 家庭发生重大事件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4. 家在重灾区，因灾害导致“三无”（无房屋、无父母、无收入）的。

B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的，每月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成都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家庭人口多，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2. 父母有一方或双方下岗，或者父母有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家在边远山区或国家级贫困县，以务农为主，且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4.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C类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家庭收入较低，学生本人在校的学习、生活只能得到基本的经济保障，每月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成都岛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家庭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家庭收入大幅降低的；
2. 单亲家庭且收入低的；
3. 家有病人需要常年治疗的；
4.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资助工作，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各系认定、复查、学院审定、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及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

（三）班级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按比例差额 20%上报。

（四）各系认定。各系对班级报送材料逐一核查，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家庭经济情况测评指标体系》确定学生困难档次。



(五) 各系公示。各系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六) 复查。学生处对各系汇总相关材料进行复查，对各班各系认定过程、评议依据进行复核，结果报送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七) 学院审批。根据各系认定工作组的评议结果，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审程序，最终审核确定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八) 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由学生处建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生处会从档案中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家访、信件、电话、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核实，以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六、认定数量与等级比例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数量，总体按在校生**30%**的比例控制。其中，A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学生数的**5%**；B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学生数的**10%**；C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学生数的**15%**。

通过班级、各系、学生处、学院四级评议，合理分配资助名额，而不是“以年级、班级学生人数为基数，按比例一分为之”。困难生名额适当向贫困地区、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倾斜。

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资助的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二）否决条件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降低资助等级，直至取消受助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
2. 经常出入高消费娱乐场所如酒吧、夜店、KTV 的；
3. 有吸烟、酗酒不良嗜好的；
4. 生活铺张浪费，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如购买高档移动电话，购买高档娱乐电子产品、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节假日经常自费外出旅游等；
5. 受助期间，家庭经济状况改善，生活困难基本得到解决的；
6. 休学、退学或保留入学资格者。

八、相关要求

（一）已通过当前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学院将通过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校内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社会资助、绿色通道（仅限新生）等方式予以资助。

（二）学生处将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实施动态管理，对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消费调查，对消费超出其经济承受能力的学生要认真核实，并根据事实做出相应处理。同时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填写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

（三）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的，一经查实，学院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取消受助资格；教职工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如有营私舞弊行为，视情节轻重，学院将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涉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切身利益，事关校园和谐稳定。学院各级评审、评议组织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这一工作，要接受各级教育、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川体职院学字〔2018〕22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解释权属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处。

附件：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参考权重	得分	备注	
1. 烈士子女		家庭经济困难	100			
2. 孤儿		无经济来源、无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100			
3. 学生生源地		城镇	5			
		乡村	8			
		国家级贫困县市	11			
		国家级贫困县村镇	13			
4. 学生家庭主要成员状况 (40分)	4.1 父母健康状况	单亲家庭,父(母)身体健康	8			
		单亲家庭,父(母)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10			
		单亲家庭,父(母)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6			
		单亲家庭,父(母)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	18			
		单亲家庭,父(母)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20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2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遭遇车祸等重大特发事件	14			
		双亲家庭,父母一方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16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近期患一般性疾病	9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16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遭遇车祸等重大特发事件	18			
		双亲家庭,父母双方均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20			
	4.2 多子女家庭(不含已婚、独立生活的子女)	其他子女已不上学,但均无工作	2			
		其他子女有的在上学,也有不上学但无工作	3			
		其他子女均在上学	4			
		其他子女有长期患病(慢性病),或残疾	4			
		其他子女有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	4			
		其他子女有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5			
		家庭需共同赡养1-2位老人	4			
	4.3 赡养老人	家庭需共同赡养3-4位老人	4			可多选
老人身体状况良好		8				
老人患重大疾病或常年患病		8				
父母双方均有工作,但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25				
5. 学生家庭	5.1 工	纯农户,父母一方务农,另一方在外务工,或双	28		1、纯农	



收入情况	作能力及收入	方均在外务工，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户是指家庭除农业收入外，没有其他的收入来源； 2、若为单亲家庭，符合所列选项的，按照所列分值+3分计分，但最高得分为40分
		纯农户，父母双方均务农，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30	
		纯农户，父母双方均务农，且耕地少，自然环境恶劣，收入极其有限	35	
		父母一方下岗或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30	
		父母双下岗或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	34	
		父母一方劳动能力差（残疾等），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31	
		父母一方无劳动能力，另一方收入低于当地最低收入标准	34	
		父母双方均劳动能力差（残疾等）	37	
		父母双方均无劳动能力	40	
		其他情况	0-15	
	低保户、特困职工户	5		
	5.2 低保户、特困职工户	残疾、长期患病（慢性病）	16	
6. 附加项	6.1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	遭遇车祸等重大突发事件、造成较严重的伤害或长期（突发）患重大疾病	20	加分项目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洪灾、雪灾、旱灾等，造成重大损失	20-50	
	6.2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等	因上学、治病、突发事件致使借外债万元以上	5—10	
	6.3 家庭欠债情况		5—10	
备注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办法

川体职院发〔2022〕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238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院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分为每生每年2100元、3300元、4500元3档。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 （三）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七）通过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在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负责审核通过当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分配名额以及审核批准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评审意见。

第六条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生处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宿管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处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我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评审意见。

第七条 各系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组成的各系评审工作组，全面负责本系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各系负责人任组长。

第八条 各班班主任具体负责其所带班级学生的国家助学金申请和初评，成立由不少于10%的学生代表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班主任任组长。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附件1）。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采用四川省资助系统线上申请、线下评议相结合进行。学生本人登录四川省资助系统提交申请，班级评议小组打印申请表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

实行校级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以下步骤组织评审。

1. 提前宣传。每年8月中旬-9月初，向所有学生及学生家长宣传国家的学生资助政策，通过学院官网、新媒体平台、随录取通知书寄送宣传彩页等方式向新生宣传，并开通咨询热线。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监督管理。

2. 成立机构。成立当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并公示5个工作日，如当年度领导小组及委员会成员名单无变化则无需公示。

3. 制定方案。由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起草当学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4. 分配名额。由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开会确定各系名额分配。
5. 班级评议。通过当前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自愿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以对全体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对每个申请国家助学金者认真评议。
6. 各系评审。各系评审工作组对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等额评选出本系的国家助学金推荐名单,在各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7. 委员会评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各系上报资料、评议及公示流程后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8. 学院审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五章 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二条 学院接到教育厅的批复名单后,由学院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通过四川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足额按月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社保银行卡。学生处将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和 工作情况按学期建立档案,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备查。

第十三条 受助学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学生处每年将对受助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并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受助学生,通过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回访。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经查实学生受助期间,如出现重大违规违纪或高消费行为,学院将对学生做降等或取消受助资格处理。

第十六条 学院设立资助工作举报投诉信箱并公开投诉电话,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26日施行，原《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川体职院学〔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文件执行期间如国家政策文件有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办法

川体职院发〔2022〕31号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毕业生、在校 生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 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我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我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八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专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本科学习阶段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生处。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院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院学生处。

（五）学生处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



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

第十六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不得先收取学生学费，学院应足额垫付。

第十八条 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26日施行，原《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办法》（川体职院学〔2020〕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文件执行期间如国家政策文件有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校内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川体职院学（2018）16号

为推进我院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真正体现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帮助，同时通过勤工助学活动培养贫困学生自立自强的意识和劳动观念，改善勤工助学学生的生活，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学院积极创造条件，设置适合岗位。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院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我院招收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院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用工部门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六条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一）负责我院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二) 建立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和用工岗位信息库；
- (三) 积极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对学生兴趣、特长、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对学生适合的岗位进行摸底，并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为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创造条件；
- (四) 协助用工部门做好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岗前培训和教育管理，对学生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督；
- (五) 督促用工部门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安全保障；
- (六) 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酬薪标准，汇总勤工助学学生工作量报财务中心，确保薪酬发放。

第七条 用工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建立完善的勤工助学学生管理制度、安全制度及考勤制度，对学生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学生在工作中出现的任何人生安全事故负责。
- (二) 固定岗位勤工助学的学生每月统计工作量，报送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寒暑假期间需设置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的部门需提前将完整的劳务用工方案（包括工作内容、薪酬标准、管理办法、安全保障、考勤制度等）提交学生处备案。学生处派工后，用工管理、薪酬发放由用工部门自行负责。
- (三) 加强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的培训，使其能更好地胜任和完成任务，掌握一定的使用技能，促进能力的提升；
- (四) 加强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考核，对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的学生不得随意解聘或调整人员；对不服从管理或不能按要求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的学生，用工部门有权予以解聘或降低劳动报酬支付标准，并报学生处备案。

第三章 岗位的设置

第八条 岗位设置应从学生的能力培养和帮助贫困学生解决生活困难出发，结合各部门实际，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第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主要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在学期内所有勤工助学岗位均属于固定岗位，寒暑假期间各部门如果有用工需求均设为临时岗位。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不能占用学生上课和考试时间，不得让学生从



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由学院各用工部门于每学期结束前向学生处提出下一学期的岗位申请，学生处根据各用工部门的实际，合理设置岗位，进行公布，学生自行报名参加。

第四章 基本条件和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基本条件：

(一)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有权申请勤工助学岗位，每名学生可申请一个岗位；在校学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受警告以上处分尚未撤销，上学期考试有两门或两门以上成绩不及格者，操行分低于60分者，不得申请。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三)身体健康、学习勤奋、成绩合格、吃苦耐劳、遵守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 工作程序：

(一)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由校内用工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工作岗位申请审批表》。

(二)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批准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并负责向学生发布用工信息，学生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申请审批表》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三)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向设岗部门推荐学生。校内用工部门不得自行聘用学生，但对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推荐的学生可以进行面试并决定是否录用。用工部门原则上应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校内用工部门同意录用后，需与学生签定《四川体育职业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协议书签定后，学生即可开始工作。

(五)校内用工部门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期间对学生进行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等教育，做好对在岗学生的管理和劳动考核工作，提出勤工助学工作的有关建议。并按要求上报《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派工表》。



(六)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岗位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学生的表现进行审核汇总，将《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学生酬金发放表》报学院财务中心。学院财务中心负责发放勤工助学劳动酬金。

第五章 勤工助学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凡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必须服从用工部门的安排，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学生，用工部门可提出口头警告，进行批评教育；如工作仍无改进不能达到要求者，可予以辞退。被辞退两次以上或擅离岗位者，将不再安排参加任何勤工助学活动，且不支付报酬。

第十五条 凡在勤工助学岗位期间因学习、生活、身体等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该岗位工作的学生，经学生处核实情况，用工部门批准后，可辞退原岗位，申请参加其它岗位，对原岗位工作可酌情计酬。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七条 为保证学生人身安全，学院给每一个在校生购买校方责任险，所有参加勤工助学工作的学生必须自行购买学生平安保险。

第六章 经费来源及薪酬标准

第十八条 学院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5%资助专项经费中划拨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学生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薪酬统一按每小时12元计算；寒暑假期间临时岗位薪酬由用工部门拟定，不得低于12元/小时。勤工助学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文件对薪酬标准有新规定的，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院各类活动的志愿者、公益活动、课外科技和创业活动等，属于社会实践活动的不支付报酬。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的管理

以上管理办法同样适用于校外勤工助学的学生，另增加以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凡在校外勤工助学的学生，须报经学生处批准并签订校外勤工助学安全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在正常的学习和集体活动时间内，一律不允许以各种借口外出进行有偿活动。学生处严格考勤制度，以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同时，禁止以勤工助学为由在校内外从事非法传销、经商活动，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登记备案、联系报告、跟踪教育、安全承诺等制度，如有特殊情况，按规定向学院领导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生行课期间，凡私自外出打工者，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原《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川体职院学字〔2018〕2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申请审批表》
2.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



附件 1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申请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系 别		
政治面貌		年 级		
寝 室		移动电话		
邮 箱		家庭所在地		
困难等级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勤工助 学经历	工作时间	工作部门		
申请岗位	第一志愿： 第一志愿： 是否服从分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长/专 业技能				
学生工 作经历				
院系 意见	辅导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请用钢笔或中性笔填写，书写工整，此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和用工部门存档。



附件 2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

甲方：（用工部门）

乙方：（受聘学生）

为更好地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确保甲方的勤工助学工作有效开展，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以及《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甲方经考核同意选拔乙方到甲方_____岗位参加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尊重和维护乙方的正当权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甲方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工作，若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按照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处理。责任在甲方时通过校方责任险对乙方进行赔付。

2. 甲方应根据本部门岗位特点制定岗位管理规定，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考勤及绩效评估工作，甲方无考勤或考勤不合格，学生处有权拒绝给乙方发放报酬。

3. 甲方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甲方聘用乙方每月不超过40小时；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酬由学院（用工单位报学生处）支付。

4. 甲方不得擅自解除与乙方的协议，但乙方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甲方有权调整或终止其勤工助学活动，严重者将建议学院相关部门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申请勤工助学前应与家长沟通，征得同意。

2、乙方有根据自己的劳动获取相应报酬的权利。

3、乙方在工作中应增强安全意识，不得违规操作，非工作期间不得在工作场所逗留，若发生意外事故，责任在乙方时通过学生平安保险进行赔付，超出部分学生自行承担。



4、乙方应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院的规章制度和甲方的岗位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得无故旷工，如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从事该项工作，应**提前一周**提出申请，以方便甲方更换其他同学。

5. 乙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将予以解聘；情形恶劣的，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由学院提供的所有勤工助学岗位竞聘资格。

- (1) 在参加勤工助学的当下学期内有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的；
- (2) 在参加勤工助学的期间内受到纪律处分的；
- (3) 有吸烟、酗酒、铺张浪费等高消费行为的；
- (4) 由于工作不认真造成较大失误的。

6. 乙方应认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原则上不得以工作为由影响正常的学习，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擅自利用、破坏学院的各种资源。

三、甲方须于每月 20 日前将《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派工表》报送学生处，学生处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将《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学生酬金发放表》报学院财务中心。学院财务中心负责发放勤工助学劳动酬金只乙方银行卡。

四、学生处保留随时监督甲方用工情况和乙方工作情况的权利。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和补充。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方和学生处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_____（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签字、手印）

系别_____班级_____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特殊困难学生分类分层精准帮扶暂行规定

川体职院学〔2019〕17号

为进一步提升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精准育人，根据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相关文件和通知精神，结合学院生源实际和特殊困难学生现实状况，学院特制定分类分层精准帮扶措施，具体规定如下。

一、帮扶对象

在学院就读、在籍在册的，学业困难、心理困难、经济困难、生理缺陷的学生。

1. 学业困难学生：挂科学生、留级学生均是学业困难学生。其原因包括学习基础薄弱、学习目标不明确、学习动力不足、学习方法不当、网络成瘾导致成绩下滑等。

2. 心理困难学生：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心理障碍的学生。主要表现为心理抗压和抗挫能力较弱，容易产生自卑、孤独、压抑和烦躁的情绪，人际交往能力差等。

3. 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这类学生面临着经济和学业的双重压力，同时加之成长环境和社会氛围的影响，非常容易诱发各种心理问题造成心理失衡，从而阻碍他们学业的顺利完成和其自身的全面发展。

4. 生理缺陷学生：是指身体残疾或体弱多病的学生。这类学生除了要克服自身残疾带来的不便外，还要接受他人的异样眼光，容易产生不良情绪。生理缺陷学生在高校中数量较少，但是他们却高度敏感，要承受更大的心理压力。

二、帮扶原则

1. 全面关爱原则

特殊群体学生的内心比一般学生更为敏感、脆弱，因此他们更希望得到有效的情感支持人文关怀和心灵抚慰。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应有的教育资源和教育机会，营造公正、自由、平等的校园环境，让他们感受到学院给予他们的关爱，促使其健康成长。



2. 以学生为本原则

在特殊群体学生教育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精准施策、隐私保护”的理念为指导，树立“服务育人”的思想，从解决特殊群体学生的实际需求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根据不同的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的措施。将服务内化成一种理念在服务中实现教育、管理。

3. 助人自助原则

在帮扶过程中，坚持“助人自助”的帮扶原则，以帮助特殊群体学生从“受助者”逐渐成长为“自助者”，进而最终成为“助人者”为目的。在帮扶措施上，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感恩教育，引导其树立正面积极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帮扶工作的策略与措施

（一）全方位全程帮扶

1. 建立学生处心理健康中心、各系、班级、寝室四级信息工作机制。特殊群体学生最主要的问题就是心理问题。学院通过开展新生心理普查，为重点预警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对重点关注对象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教育；各系多开展各种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辅导员定期对学生的思想动态进行调研；班级心理委员，掌握本班学生的心理状况，如有异常，及时上报；寝室长注寝室同学心理状况、行为表现，如有异常，及时上报。

2. 优化“奖、助、贷、勤”四位一体的帮困助学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切实减轻学生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同时，提供勤工助学岗位让困难学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帮助。

3. 建立特殊群体学生档案。新生入校后，通过心理测评、各系辅导员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深入了解筛查出特殊群体学生，掌握其思想、学习及家庭情况，及时准确地建立健全特殊群体学生档案，同时对其进行跟踪关注，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对症下药。

（二）分类分层“精准”帮扶

1. 思想教育

对待特殊群体学生，要从情感上贴近他们，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沟通。更多地强调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在潜移默化的氛围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



生观和价值观，确立远大理想和坚定信念。对特殊学生进行以“自尊、自强、自立、自信”为内容的教育，唤醒他们的自我意识，帮助他们克服自卑，积极主动参与学院的各项活动，依靠自己的能力克服困难，培养乐观向上的人格。

2. 心理辅导

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压力较大，对待心理上有困扰、有障碍的学生，要用真心。学生处心理健康中心通过定期组织心理讲座、心理咨询、家校联动等方式早期预警，及时干预，降低诱发性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几率；各系辅导员加强与特殊群体学生的交流沟通，以心换心，真诚地对待他们，观察他们内心的细微变化，时刻关注和掌握他们的心理状况。班级心理委员、寝室长也可以通过观察和谈心等方式为他们清除心理垃圾，化解困惑，共同促进他们的心理健康发展。

3. 学业帮扶

对待学业困难的学生要有耐心。在了解他们学习的困难、需求后，有针对性地帮助他们制订学习计划，改进学习方法。安排学有余力的学生与困难学生结对，优先在班级内、寝室内考虑。旨在加强对困难学生日常上课考勤、课后作业完成及其他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督促困难学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习任务。通过课帮助他们提高学习效率，解决学习过程中的实际难题，从而增强他们的自信心，培养学习兴趣，化解学业困惑。

4. 感恩教育及公益劳动

为坚持育人向导，发挥激励带动作用，增强感恩意识，学院将定期组织受助学生参加感恩励志教育讨论会，邀请励志模范榜样（校友或运动员）与受助学生面对面交流。

让受助学生也加入学院的资助宣传工作。要求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回家乡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在新生报到期间向新生宣传助学贷款政策及校内资助项目。

充分宣传受助者助人的理念，开展公益服务活动，由学生处组织受助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志愿服务，总时间不低于10个小时。

5. 就业创业帮扶

为帮助特殊群体学生在毕业后更好更快地适应社会，摆脱困难现状，各系深入了解每一位特殊群体学生的需要，为他们制定职业规划。学院将有针对性地开设就业创业培训班，如简历制作、面试技巧、沟通合作等，同时，在创新创业工作中，



采取双向鼓励政策,即鼓励特殊群体学生组建或加入创新创业团队和鼓励创新创业团队主动吸纳经济困难学生加入。

四、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起施行。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办法

川体职院发〔2022〕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23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一次性发放。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我院全日制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 （三）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及综合排名均在本班级排名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七）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国家奖学金的，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负责审核通过当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方案、分配名额以及审核批准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评审意见。

第六条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生处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宿管员代表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处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我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评审意见。

第七条 各系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组成的各系评审工作组，全面负责本系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推荐工作，各系负责人任组长。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于每年9月启动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采用四川省资助系统线上申请、线下评议相结合进行。学生本人登录四川省资助系统提交申请，班级评议小组打印申请表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

实行等额评审，以“优中选优”为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以下步骤组织评审。

1. 成立机构。成立当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并公示5个工作日，如当年度领导小组及委员会成员名单无变化则无需公示。

2. 制定方案。由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起草当学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3. 分配名额。由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开会确定各系名额分配。

4. 各系推荐。学生自愿申请，各系评审工作组负责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综合评议，差额20%评选出本系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在各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5. 委员会评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各系上报资料、评议及公示流程后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6. 学院审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对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进行研究审定，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一条 学院接到教育厅的批复名单后，由学院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于当年12月31日前通过四川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一次性拨付至学生本人社保卡，由学生处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荣誉证书由教育部印发，学院组织表彰并对获奖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教育。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发放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26日施行，原《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川体职院学〔2020〕1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文件执行期间如国家政策文件有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办法

川体职院发〔202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23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院全日制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一次性发放。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我院全日制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 （三）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四）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六）参评学年学习成绩优秀：
 1. 综合成绩在本班级排名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 综合成绩在本班排名前30%、没有不及格科目且在参评学年获得过至少一次校级及以上表彰。
- （七）参评学年通过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生活简朴。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领导小组负责审核通过当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分配名额以及审核批准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评审意见。

第六条 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学生处资助工作干事、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宿管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处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我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及评审意见。

第七条 各系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组成的各系评审工作组，全面负责本系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各系负责人任组长。

第八条 各班班主任具体负责其所带班级学生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和初评，成立由不少于10%的学生代表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班主任任组长。

第四章 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9月启动申请和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采用四川省资助系统线上申请、线下评议相结合进行。学生本人登录四川省资助系统提交申请，班级评议小组打印申请表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

实行校级差额评审，以“困中选优”为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以下步骤组织评审。

1. 成立机构。成立当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并公示5个工作日，如当年度领导小组及委员会成员名单无变化则无需公示。

2. 制定方案。由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起草当学年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3. 分配名额。由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开会确定各系名额分配。

4. 班级评议。学生自愿申请，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以对全体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对每个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者认真评议。



5. 各系评审。各系评审工作组对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差额20%评选出本系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在各系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6. 委员会评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各系上报资料、评议及公示流程后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7. 学院审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五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二条 学院接到教育厅的批复名单后，由学院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于当年12月31日前通过四川惠民惠农“一卡通”阳光审批平台一次性拨付至学生本人社保卡银行卡，由学生处将获奖记录记入学生档案。荣誉证书由四川省教育厅印发，学院组织表彰并对获奖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发放国家奖学金和校级奖学金。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经查实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者停发或追回奖学金，收回荣誉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26日施行，原《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川体职院学〔2020〕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文件执行期间如国家政策文件有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校级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激励奖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级奖学金由学院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中的优秀学生。

第三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奖学金评定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系成立评定工作组负责本系名额分配、班级评定、系级评审等工作。

第四条 校级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品学兼优的标准，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校级奖学金等级、评奖比例和奖金标准：

1. 一等奖学金，各系学生总人数的 5%，1500 元/人；
2. 二等奖学金，各系学生总人数的 10%，1000 元/人；
3. 三等奖学金，各系学生总人数的 15%，500 元/人。

第六条 校级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执行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参评学年学习成绩（绩点成绩）及综合排名均在本班级排名前 30%且无不及格科目；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奖学金获得者须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级合格以上（有特殊情况的学生由各系报学生处个案讨论）。

第七条 凡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格：

1. 学年内受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
2. 学年内累计旷课达 5 课时以上；



3. 学年内累计旷早操 6 次以上；

4. 在寝室文明建设中，寝室卫生和个人生活习惯极差，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学院形象声誉的。

第八条 评定程序：

1. 每年 9 月份，学生处根据各系在校生人数，拟定当年度校级奖学金名额，报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定后通知各系。

2. 各系成立奖学金评定工作组，开展校级学生奖学金的评定，组织各班申报。

3. 学生申请；

4. 班级评议（差额推荐）；

5. 各系评议，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上报学生处（等额上报）；

6. 学生处审核各系申请材料，通过后报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定，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7. 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的获奖学生名单由学院发文表彰。

第九条 获得校级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为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请校级奖学金，符合条件者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我院将校级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每学年由学生处制定当年度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各系严格认真做好评审工作，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原《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校内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川体职院学〔2019〕2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2021 年 7 月 1 日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川体职院发〔2022〕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资金包括中央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等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和学院财政安排用于资助政策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中央财政安排的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等。

第四条 学院财政安排的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校级奖学金、学生勤工助学等。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人数由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分配名额，每生每年8000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人数由教育部分配名额，每生每年5000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由教育部下拨预算名额确定，具体标准分为每生每年2100元、3300元、4500元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四）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我院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



（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学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

（六）校级学生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我院全日制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学金金额分别为每生每年1500元、1000元和500元。

（七）勤工助学。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劳务报酬为每岗每小时12元，每岗每月约300元，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原则上每月不得超过40小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校级奖学金、勤工助学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学院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校级奖学金、勤工助学资金由学院财政承担。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院预算管理，学院财务处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



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规范财务管理，健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机制。

第十条 学生处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一条 学院财务处、学生处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相关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学生资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院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

第十四条 学院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学院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十五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各奖助项目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26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文件执行期间如国家政策文件有新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五部分

公寓管理



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川教〔2017〕1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高校学生公寓管理,提高学生公寓服务质量,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食堂安全工作指南〉的函》(教发司〔2017〕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应满足学生生活和学习的基本要求。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应坚持立德树人、以人为本,以及“三服务、两育人”的宗旨,把学生公寓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文明、整洁舒适、绿色和谐的宜居场所。

第三条 高校学生公寓应建立党风廉政责任制,建立健全和全面落实惩防体系及廉政风险防范的制度,加强公寓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应设立专门的学生公寓管理机构(如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等),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学生公寓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应由学校分管后勤或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后勤管理、学生工作、财务、保卫、团委、各二级院系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制定本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二) 统筹组织领导学生公寓工作,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等工作。
- (三) 明确各职能部门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职责分工,落实人员岗位职责,形成多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机制和局面。
- (四) 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五) 根据学校要求，负责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设立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机构（如学生宿舍服务中心、学生公寓服务中心等），具体承担公寓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接受学生公寓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七条 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 制定和实施学生公寓各项管理服务具体细则。制定和实施学生住宿分配、调整及毕业生离校退宿工作制度、假期留宿学生管理制度、公寓值班制度、学生公寓安全（包括消防安全、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等）管理目标责任制度、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

(二) 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安全、卫生、水电等设施设备的维护；提出设施设备购置需求；提出学生公寓区各类便利生活设施设立的建议等。

(三) 及时应对学生公寓突发公共事件，联络相关部门处理。

(四) 监督学生公寓各级管理岗位制度实施情况，管理服务人员的调配、业务培训和考核。

(五) 加强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开展各类公寓文化活动，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定期收集和反馈学生意见。

(六) 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学校应设立学生民主管理机构（如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学生自律管理委员会等），对学生公寓行使民主监督权力。学生民主管理机构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和服务，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反映学生的诉求，协助做好学生公寓相关工作。

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服务基本要求

第九条 学生公寓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会客登记制度、晚归学生登记制度和大件物品出入登记等制度。

第十条 学生公寓物业管理受学校的监督和指导，可由学校后勤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物业承担。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区各种生活服务设施的设置和开办必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经本校学生公寓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管理服务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必须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学生住宿的统一计划调配，并与学生签订住宿协议。

第十四条 严格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在学校可提供住宿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特殊原因在校外租房的学生，须征得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公寓管理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尊重外籍留学生、不同民族学生的风俗习惯。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机构对制度的落实情况应有完备的记录和档案。

第四章 学生思想教育与日常行为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在公寓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负主要责任，学生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学校应安排辅导员（班主任）进驻公寓开展工作，建立完善辅导员、公寓管理人员、学生党员和骨干密切配合的教育管理服务体系。

第十八条 学校要为辅导员、学生党团组织、学生社团进公寓开展思想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提供相应的活动场所和住宿条件。辅导员（班主任）应常驻学生公寓或经常到学生公寓走访学生，了解学生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公寓管理人员应密切配合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应建立学生在公寓表现考核制度，列入学生公寓管理制度体系，纳入学生个人的综合测评、品德鉴定、奖学金评定以及班级、院系评优工作。

第二十条 学校应充分保障公寓文化建设所需人、财、物。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对学生在公寓内侵犯他人的不当行为进行教育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处分。



第五章 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做好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制定相关责任部门的主要职责。对于已经实行物业委托管理的学生公寓，需在制定委托合同时明确安全责任并加以落实。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学生公寓消防、治安、自然灾害、传染性等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学生公寓各类应急预案进行模拟演练与培训，不断提高师生员工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做好学生公寓消防安全工作。学生公寓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堆放任何物品。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应及时配备、维修、保养和更新，各类警示标识齐全、位置正确醒目。学生公寓禁止吸烟，并有醒目的禁烟标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高发热电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得在蚊帐内点烛设灯。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等违禁物品和管制刀具。严禁饲养宠物。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建立学生公寓安全巡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并作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加强学生床上用品质量监管，严禁不合格床上用品进入学生公寓。

第六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相关规定执行，开具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将公寓情况、住宿费标准在招生简章上列明，并进行公告。

第三十条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住宿费的计退按我省高校住宿费管理机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为方便学生生活提供的服务设施设备及服务，需收取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的，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循学生自愿原则，据实



核算，合理收费，不得将代收费、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不得强制学生接受各种保险。除法律法规授权外，不得对学生随意设置罚款（扣款）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四川省内各高等学校。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服务与管理,维护学生在公寓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为学生营造一个安全、文明、整洁、和谐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和阵地,应通过优质高效的管理与服务,把学生公寓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整洁舒适、文明和谐的宜居场所,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第三条 后勤处下设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公寓住宿安排、国有资产管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公共环境建设、安全隐患排查、公寓文化建设等;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行为规范、宿舍内务管理主要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安全保卫处(武装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公寓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并对公寓安全设施设备及器材进行维保,确保正常运行使用。

第二章 常规管理与基本要求

第四条 公寓实施封闭管理,公寓楼内设立值班室,实行24小时值班;严格落实会客登记、晚归学生登记和大件物品出入登记等制度,做好每日值班记录。

第五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的居住场所,凡需入住的人员,必须严格按学院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由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理入住手续,未经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变相挤占、强占。

第六条 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公寓住宿的统一计划调配,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应及时向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提供新生入住信息,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根据人员信息,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学生宿舍。

第七条 学生原则上按教学系、年级集中分配宿舍,并与学生签订住宿协议。学生不准私自调房、换床、加人、换人,未办理手续任何人不得擅自入住。

第八条 入住学生要服从管理,公寓管理人员、教师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有



权进入宿舍例行安全、内务、卫生、纪律等检查，有权查验入住学生信息，学生要主动配合，礼貌接受查询。

第九条 学生毕业，各教学系要主动、及时督促学生申请退房，并按要求办理退房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由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报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督办。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公寓按学院作息时间开关门，学生要按时归宿、起床，晚归时必须进行登记，经允许后方可进入，不得无理取闹，不准翻越门窗、阳台、围墙进入公寓，不得在阳台上嬉戏打闹。

第十二条 不准男女生互窜宿舍，不准留宿外来闲杂人员。

第十三条 严禁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物品、违禁药品及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不得高空抛物。

第十四条 注意安全防盗，贵重物品必须妥善保管，离开宿舍时，必须关好门窗、水电，反锁门锁。

第十五条 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不准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准在室内使用明火。

第十六条 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运动员学生应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安全保卫处（武装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宿管员维护好现场秩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严格遵守会客制度。来访客人必须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家长必须由学生本人陪同，方可进入公寓楼，来访客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公寓楼。

第十八条 学生需注意防范食品、药品、营养品的风险，优先选用蔬菜、海鱼、蛋、禽肉和水果。

第十九条 学生要严格遵守学院有关部门的管理制度，非必要不外出，如生病应按照相应的就医流程及时报告及时就医。



第四章 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条 自行打扫宿舍卫生，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和卫生习惯，随时做好迎检准备，检查中出现的卫生、安全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自觉遵守作息时间，每天按时开门、锁门。学生公寓周一至周五早上 6:30 开公寓大门，周六至周日早上 7:00 开公寓大门；周日至周四晚上 10:30 关公寓大门，周五至周六晚上 11:00 关公寓大门。如存在特殊晚归情况，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公寓打架斗殴、吸烟酗酒、大声喧哗、聚众赌博等，自觉维护公寓秩序。

第二十三条 维护公寓公共环境卫生，公寓内严禁从事经商行为，严禁在公寓内饲养动物。

第五章 水电及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寓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电话、网络线路及其它设施、设备均为学院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调换、故意破坏。如存在非人为造成水电等设施设备损坏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宿管员反映，再统一报备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寓内家具由学院统一配置。未经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同意，不准将家具搬出宿舍，不准将其它家具搬入公寓使用。如学生搬入训练设备，应事先由各项目中心或各教学系向公寓管理服务中心报备，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同意后向后勤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报备，方可搬入。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入住前，公寓管理员要登记好领用的物品及保管的设备。退房时及时检查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办理退房手续，并督促其在规定的时间内离开。

第二十七条 公寓设施如不能正常使用，请及时通过网络或经值班室登记报修。若人为造成设施损坏或丢失，需照价赔偿。

第二十八条 水电费额度或收费标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后勤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人员居住密集，安全管理直接影响着学校教学和学生正常的生活、学习。为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院及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川教〔2017〕1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因违反以下规定造成事故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寝室内严禁发生任何违反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消防安全法规、条例的现象。

1. 寝室内禁止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液化气灶、酒精炉、应急灯、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禁止使用或存放违禁电器，如电炉、电热器、电热褥、热得快、电饭煲、吹风机、饮水机、烤箱等存在火灾隐患的设备。

2. 严禁在寝室吸烟，严禁在公寓楼内燃放烟花爆竹，夏季蚊香要远离易燃物，离开寝室时要熄灭。

3.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性、腐蚀性等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物品进入寝室，或将以上物品存放在寝室。

4. 严禁损坏楼内水电、通信、消防等设施。

5. 严禁在寝室及公寓楼道内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防止阻断消防疏散通道。

第四条 学生应熟记火警电话“119”，发生火情，立即进行扑救并及时通知学校保卫处和学生处，如火势较大，应及时拨打火警电话119，严禁隐瞒不报或谎报。



火势扑灭后须保护好火灾现场，待消防部门勘察完现场后经保卫处许可方可清理。

第五条 公寓管理人员要对其负责的寝室经常巡视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处理险情，问题严重时，应及时报保卫处处理。

第三章 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第六条 学生公寓统一执行灯火管理制度，学生寝室每天的配送电由公寓管理人员负责，学生不得进入配电室。

第七条 学生在寝室内做到安全用电。遵守以下规定：

1. 学生寝室内除允许使用电脑、收录机、手机充电器（有人监护），台灯（功率在 40 瓦以下，不含充电式应急灯）外，其它一切电器禁止使用，禁止在床上使用台灯。

2. 学生在寝室应使用符合用电规范的，正规厂家生产的，有质量合格证明的电器设备及移动电源，正确使用电源控制设备，严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和在室内搭接电源电线。

3. 照明、充电器、电脑等电器设备正在使用或使用完毕，遇到突然停电时，必须立即切断电源或拔掉插头。学生在离开寝室时，须关闭、切断室内所有的灯光和电源，并进行检查后，方可离开，如电器设备在无人监控的情况下未切断电源，则视为违规用电。学生应履行节约用电的义务，提高个人节能意识，杜绝浪费、保护环境。

4. 学生在寝室内不能超负荷用电，由此造成用电设施的损坏、责任自负。

5. 寝室内照明设备及电源设施发生故障时，学生不得随意拆装，应及时到公寓值班室登记，由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严禁学生个人擅自处理。

第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有权对学生在寝室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学生应严格遵守用电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检查。

第四章 日常秩序管理规定

第九条 公寓管理员要认真按公寓管理中心的规定，履行验证制度，防止外来人员无故进入公寓，确保学生公寓的安全。需进入公寓执行公务的相关工作人员，



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方可进入。如寝室无人又确需进入寝室舍的，需遵守公寓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条 学生日常秩序，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早 6:00 开门，晚 10:30 关门），未经批准不准晚归或夜不归宿，晚归者必须出示证件和相关证明，作好登记后方可进入公寓。

2.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床位或出租床。

3. 严禁未经批准在学生公寓之外借用或租用房屋者。

4. 严禁未经批准留宿外来人员或进入异性公寓。

5. 严禁学生向窗外扔燃烧物、扔砸酒瓶或其他物品。

6. 严禁在公寓区内饲养猫、狗、鸟等宠物。

7. 严禁在学生寝室内携带和存放、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制品、文字作品或计算机软件

8. 严禁酗酒、打架、吸毒、组织舞会、赌博（或变相赌博），或在寝室大声喧哗、娱乐、哄闹，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扰乱寝室生活秩序。

9. 携带物品出楼时，要在门卫处进行登记，并接受值班保卫人员检查。

10. 严禁学生翻墙、翻越门窗进入公寓，由此发生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11. 严禁故意损害学生公寓内公共财物。

第十一条 学生离开寝室时，应关窗锁门。寝室钥匙本室每人一把，不得任意转借非本室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公寓管理员掌握公寓所有宿舍钥匙。学生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门锁。

第十二条 严禁任何人在学生公寓内从事各类经商活动，如商贩进入楼内叫卖物品、开展租赁、代售、直销等活动，学生在公寓内进行经商活动等。出现上诉情况，公寓管理员应及时劝离外来商贩，或制止学生的经商行为。若涉事人置若罔闻，公寓管理员应及时报告保卫处和学生处。

第十三条 学生应熟记公安报警电话“110”，时刻提高警惕，发现可疑的人员或坏人要及时报告或送学院保卫处，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发生案件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案，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思想政治工作与日常行为管理办法

川体职院学〔2019〕26号

一、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1.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持久地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大力开展公民道德建设教育。以“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教育。

3. 教育学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时事，关心国家的经济建设。自觉维护祖国的利益，不得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荣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活动，反对破坏安定团结的行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保持良好的学生公寓秩序。

4. 自觉维护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少数民族同学的生活习惯，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不便。

5. 严禁学生浏览、观看或阅读反动、黄色及其它不健康的视频网站、音像制品、书刊、杂志；严禁散发或张贴反动、黄色及其它不健康的传单、广告、标语、画报等。学生一旦发现有反动、黄色及其它不健康的宣传品或标语等，应立即报告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

二、学生日常行为管理

1. 教育学生加强个人修养。学生应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服饰整洁，男女交往举止得体，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2. 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做到按时起床，按时上课，按时熄灯就寝。

3. 学生应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辅导员、班主任、值班老师和公寓管理人员的管



理。

4. 学生在寝室内不得高声喧哗、打闹，不得在上课及就寝时间吹拉弹唱，收音机、录放机、电视机音量不能过大，不得影响寝室内其他同学休息。严禁在寝室内打麻将、赌博、酗酒、划拳、打架斗殴等。不得在公寓区域内起哄、乱砸东西。

5. 学生在寝室内要养成爱学习的良好习惯。充分利用寝室内的好环境，学习专业知识，不断提高自己。

6. 学生寝室不得留宿他人，严禁留宿异性。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公寓，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公寓。

7. 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室内、过道墙上乱写乱画，违者要加倍赔偿维修费用。

8. 把学生在学生公寓内的表现与学生的品德鉴定、综合评分、评优结合起来。

三、建立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机制

1. 由学生公寓自主管理委员会成立校风督察组，开展学生安全卫生检查、夜间查寝等管理工作，充分动员学生自我管理的能力。

2. 逐步完善楼长责任制和室长责任制，通过签署寝室公约等方式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共同营造温馨、整洁、安全的住宿环境。

四、学生工作干部应深入学生公寓

1. 逐步实行辅导员、班主任进驻学生公寓制度。选派优秀的政治辅导员与学生同住，负责学生的日常思想品德、行为规范及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学生开展各种健康的活动，促进学生公寓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学院要建立并强化激励机制，将政治辅导员和班主任进驻学生公寓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2. 学生工作干部应经常到学生公寓了解学生情况。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每月至少去一次学生公寓；辅导员、班主任每周至少去一次学生公寓，了解学生生活、学习、思想方面的情况。

3. 坚持学生工作干部夜间值班制度。所有学生工作干部均参加夜间值班，具体安排由学生处负责，夜间值班的主要任务是了解学生情况，及时处理学生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每位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和



交接制度，按时到岗，认真履行职责。

五、其他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寝室安全卫生检查实施细则

为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积极性，依据《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川教〔2017〕126号）、《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办法》、《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公物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细则。

一、检查程序

检查考核以学生处辅导员、班主任、公寓管理员为主要负责人，学生会生活服务部学生干部、各寝室长协助。每周检查一次，抽查2-3次。检查与抽查结果及时汇报学生处，每月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二、评分标准（总分10分）

本办法从学生的安全意识、内务情况、卫生习惯等三个方面对每间学生寝室进行量化评分，并将公共区域卫生作为附加扣分项目列入考察范围。

（一）寝室内部

1. 安全意识（6分）

（1）用电：使用大功率电器如热得快、电磁炉等扣2分；任何电器或插线板在床铺上使用的直接扣6分；学生离开寝室未关灯和空调及插线板没断电的扣2分；

（2）吸烟：凡室内发现烟头或学生抽烟的直接扣除6分；

2. 卫生习惯（2分）

（1）地面：地面及窗台未清理干净扣1分；

（2）垃圾：垃圾桶未及时清理的扣1分；

3. 内务情况（2分）

学生个人物品不规整和胡乱摆放的扣0.4分；（包括但不限于书桌桌面整洁，床铺整洁，墙面整洁，衣服鞋袜摆放及个人其他物品规整等）此项为累加扣分；



（二）公共区域

公寓公共区域卫生由各寝室轮流负责，所扣分数由当日值班寝室承担。

1. 走廊：发现有烟头或果皮纸屑的扣 0.2 分；
2. 洗漱间：有烟头或果皮纸屑的扣 0.2 分；垃圾未入桶的扣 0.2 分；
3. 卫生间：有烟头或果皮纸屑的扣 0.2 分；卫生纸不入垃圾桶乱丢的扣 0.2 分；
上完卫生间不冲水的扣 0.2 分；

三、奖罚办法

1. 奖励：对每周宿舍检查得分 9 分及以上的寝室成员予以操行分加分。
2. 处罚：
 - （1）对每周评分为 6 分以下的寝室成员予以操行分扣分。
 - （2）对每周评分为 4 分以下的寝室成员按《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2021 修订版）》第十七条相关条款进行通报批评或处分。凡受到通报批评或处分的寝室，取消成员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四、附则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公物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养成学生爱护公物的良好行为习惯，确保学生用好、管好学生公寓的公物，依据《四川省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川教〔2017〕1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公寓的一切公共财产都属于学院的固定资产，学院学生处、后勤处受学院委托对其进行管理。

第三条 管理的范围及项目：学生公寓公物是指学生公寓的公共设施（包括室内的洗衣台、水池等）；门、门锁头；窗、窗玻璃、窗锁头及纱窗；水龙头及水管；独立卫生间内花洒、一卡通刷卡器（含水表）、便池（或马桶、马桶水箱）；学生床及配套设置（含床板、蚊帐架衣柜、书桌及配件）；空调、空调遥控器；灯管、灯泡及电线；晾衣架，毛巾架；插座、开关及排气扇等。

第四条 管理实施细则：

（一）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生在公寓既是使用者，又是责任人，爱护公物，保护公物不受损坏，是每个学生应尽的义务和责任。

（二）学生所居住寝室的公物损坏时，可向公寓管理员报修，属自然老化或已到使用年限的，由学院负责维修更换。属人为损坏的，无论有意或无意损坏，损坏者都须赔偿，学生报修并支付相关费用后，由公寓管理员联系后勤处进行维修。

（三）凡属人为损坏的，由寝室内部进行举证，由损坏责任人承担维修费用；若无法落实损坏责任人的，则维修费用由该寝室全体人员共同承担。故意损坏公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由学生处安排辅导员、班主任进行教育，并视具体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四）学生公寓的公物被人为损坏时，赔偿的款项按被损公物修理（补）材料费计。需全新撤换的按该项目、类别（如：门有破损则按一扇门计）实际价格赔偿。

（五）学生也可自行购买材料后交予维修工进行更换，但所购材料规格质量必须与先前损坏的材料一样。

（六）学生宿舍厕所或下水管堵塞后，后勤处应组织人员第一时间给予疏通，



根据疏通出的物品确定是否由人为造成。非人为造成的堵塞，则费用由学院支付；人为造成的堵塞，给予学生一周时间内交清疏通费用，延时未支付费用者，将交予学生进行教育，并视具体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七）如对需维修物件损坏性质存有异议（自然老化或人为损坏），先通过辅导员、班主任报学生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学院鉴定小组（鉴定小组由后勤处、学生处、纪检处、辅导员、班主任等相关人员组成）调查核实。调查核实过程中，损害赔偿处分继续执行。如调查核实结果与处分不符，按调查核实结果予以纠正。

（八）毕业生离校前，由学生处安排公寓管理人员对公物进行统一检查，发现损坏按价赔偿。故意损坏者，按本规定第四条（三）严肃处理。

（九）学生处组织公寓管理员对宿舍公共财产进行日常、定期、不定期检查、检修，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第五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寝室文明公约

川体职院学〔2019〕29号

为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营造文明和谐的宿舍文化氛围，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特制定学生寝室文明公约。

1. 讲文明、讲礼貌、讲风貌、讲团结，各民族同学之间相互帮助、相互激励、相互促进，营造团结友爱的学习氛围；
2. 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制度，准时熄灯，严禁在寝室内大声喧哗、嘻闹，严禁在午休和熄灯后的时间影响他人休息；
3. 严禁在寝室吸烟，在室内燃烧废纸、酒精、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
4. 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不得私自转让床位，不得留宿外来人员；
5. 节约水电，养成随手关灯、随手关闭自来水龙头的良好习惯。
6. 严禁在寝室开展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
7. 自觉维护宿舍清洁，制定寝室卫生值日表，坚持每天打扫房间，保持室内干净、整齐、空气新鲜，床单、枕巾、被罩等要及时清洗；
8. 自觉保持寝室卫生，严禁往窗外、走廊、盥洗室丢弃外卖包装等杂物；
9. 坚决抵制违法乱纪的不良行为，禁止出现打架、赌博、饮酒等不良行为；
10. 坚决抵制各种不健康、不正确的思潮侵袭，严禁学生浏览、观看或阅读反动、黄色及其它不健康的视频网站、音像制品、书刊、杂志；严禁散发或张贴反动、黄色及其它不健康的传单、广告、标语、画报等；
11. 自觉维护校园的生活秩序，严禁无故晚归和夜不归宿；
12. 自觉爱护寝室内的公共设施物品；
13. 严禁在寝室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热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
14. 室内无人时锁门、关窗，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个人贵重物品(电脑、手机、现金、银行卡等)妥善保管。
15. 假期离校时将寝室内的垃圾清理干净。

让我们以寝室为家，团结一心，努力营造环境优美、秩序良好、舆论健康、卫生舒适、守纪文明的温馨之家。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处

2019年4月1日

第六部分

生活服务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图书馆管理制度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图书馆是学院的文献信息中心，是为学院教学、科研、训练提供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是学院信息化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地，是学生学习知识、增长能力、提高素质的第二课堂。图书馆现有纸质书籍 10 万余册，电子图书 20 万余种，纸质电子期刊杂志 5000 余种，中国知网电子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基础科学、医药卫生科技、信息科技、哲学与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I 辑和 II 辑、经济与管理科学 7 大类相关专辑，种类繁多，可以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一、图书馆开放时间

时 间	上 午	下 午	晚 上
周一至周四、周六至周日	8:30—11:30	14:30—17:30	19:00—21:00
周 五	8:30—11:30	闭馆整理图书	

（纸质图书办理借阅手续后可外借出图书馆，报纸期刊仅限馆内阅读）

二、图书借阅制度

1. 图书借阅原则上凭本人一卡通借阅，不得代借图书，借阅成功后不得转借。
2. 每人每次最多可借阅图书 5 册，借阅期为 30 天，期满后如仍需阅读，可本人携图书在借阅期内前往图书馆办理续借手续，续借期为 30 天，寒暑假借阅时长可根据具体放假时间进行调整。
3. 如仅在馆内阅读图书，可不办理借阅手续，但阅读后须放回原处。
4. 馆藏图书离馆必须办理借阅手续，无手续携带图书离馆视为盗窃，将报学院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5. 特种图书、字典等工具类图书只能在馆内查阅，概不外借。

三、图书归还制度

1. 为提高图书流通、利用率，借阅的图书应及时归还或办理续借手续，不得超



期。

2. 归还图书时，借阅者需在图书馆工作人员完成图书检查，办理归还手续后方可离开。

3. 逾期未归还图书，也不办理相关手续的，图书馆将暂停其借书权限，直至图书归还之日起7天后方可重新借书。

4. 图书如有损坏或丢失，需按以下要求进行赔偿：

(1) 图书轻度损坏的，按原价的30%进行赔偿；

(2) 图书严重损坏的，须按原价70%进行赔偿；

(3) 图书遗失的，应按原价进行赔偿。

四、读者进馆须知

1. 使用本人证件入馆，自觉遵守图书馆管理制度。

2. 自尊自爱，衣冠整洁，衣着得体，不准穿拖鞋背心，赤膊入馆，举止大方，文明礼貌。

3. 爱护图书，不做撕、毁、涂、写等有损图书的行为。

4. 不占座，图书阅览后及时放回原位，离开座位时，请轻轻将桌椅摆放整齐，多为他人提供便利。

5. 爱护公共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损坏馆内设施设备。

6. 馆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暖手宝、取暖器等），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

7. 未经许可，严禁在馆内随意张贴或散发宣传品。

8. 保持图书馆安静，不喧哗、嬉戏，进入阅览室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接打手机到室外，自觉保持馆内卫生清洁，营造良好学习环境。

五、工作人员管理规定

1. 爱岗敬业，为人师表，衣冠整洁，举止大方。

2. 热爱读者，接待读者热情诚恳，解答咨询耐心细致，不敷衍，不推脱。

3. 虚心听取读者意见、建议，不与读者发生纠纷。

4. 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擅自离岗，不做与工作无关的私

事。

5. 自觉做好清洁卫生，营造良好馆内环境。

6. 保持安静、和谐的工作环境，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上班时手机设置为静音状态，接打手机到室外。

六、之日起执行，由图文信息中心（图书馆）负责解释。



“校园一卡通”系统使用与管理规定

“校园一卡通”系统是学院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的一项基础工程，也是学院数字化校园建设的切入点。为保证“校园一卡通”系统稳定运行，为广大师生职工提供周到、便捷的服务，维护公共财产和用户利益，进一步规范使用及管理流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是由学院统一制作并发放的具有身份认证、图书借阅、刷卡消费、宿舍超额水电充缴等功能的卡片。

第二条 学院图文信息中心负责“校园一卡通”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校园一卡通”系统的操作、卡片管理以及有关一卡通咨询服务工作等，财务处负责账户结算、报表统计等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系统的安全，一卡通系统的设备只可用于一卡通业务的管理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接入设备严禁运行与本系统无关的任何程序和文件，要采取切实措施防止病毒的伤害。如违反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条 “校园一卡通”系统运行和设备维护由工行拨专款支持，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章 校园一卡通的管理

第五条 校园一卡通分类与办理

(一) 校园一卡通分为正式卡和临时卡两类，均为实名制卡。持有正式卡的身份为学生卡、教师卡及其它人员。正式卡具有消费、缴费、正式身份认证与校务管理功能，临时卡仅有简单管理功能和消费功能。校园卡功能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授权。

(二) 新办学生卡采取批量办理，需要学生工作处提供学生姓名、学号、身份证号和照片等基本信息进行个性化制卡。学生卡在入校时由学校统一免费发放，有效期以在校学习期间为限。学生卡表面印有持卡人照片、姓名、学号信息。学生在

校期间如这些信息发生变更，可持学生工作部的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图文信息中心更换。

（三）教师卡的人员身份及名单由人事处负责审定并提供。新办教师卡需要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照片及电话号码等基本信息才能制卡，入校时由学校免费发放。各部门、系院聘请的兼职教师、外籍教师或其它工作人员办卡由各部门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报分管院领导审核。教工食堂仅限教师卡消费。

（四）临时卡包括离退休人员、短期培训学员、特殊贵宾、临时聘用工作人员、其他来校人员等用卡。临时用卡人员凭其校内主管部门或其所服务的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附有效期）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图文信息中心办理。临时卡延续手续亦按上述程序办理。

（五）各类人员一卡通损坏或丢失，需填写《一卡通补办申请表》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为依据到图文信息中心补办新卡，办卡时间为每周二、周四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第六条 校园一卡通注销

1. 对于办理了调离、辞职手续及已自动离职、除名等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教职工，其原所在部门须在该教职工离校前将其变动信息及时通知图文信息中心，校园卡功能终止时间以责任部门确定的时间为准。

2. 对于办理了毕业离校、退学、休学等手续的各类学生，学生工作处须在该学生离校前将其变动信息及时通知图文信息中心。由图文信息中心将需要进行一卡通余额退款的学生卡内余额明细返回到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对接财务处进行退款，校园卡功能终止时间以责任部门确定的时间为准。

3. 临时卡有效期满，所有功能将立即自动中止，办理延期手续后可恢复使用。若期满后三个月内未办理延期手续，该卡自动终止，将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第七条 校园一卡通的使用

（一）登录：持卡人可通过微信关注“川体号”公众号，从川体服务的“充值缴费”“一卡通业务”进入，先输入持卡人身份证号码，再输入姓名，点击登录即可。

（二）充值：持卡人可通过微信关注“川体号”公众号访问一卡通进行一卡通充值，充值时间为 06:10-23:20，（23:20-次日 06:10 为系统结算维护时间段，该



时段不能充值)。充值后,大约 10 分钟到食堂刷卡消费或者在领款机上刷卡领款,充值金额可自动到账。

(三) 查询:持卡人可以通过微信“川体号”公众号访问一卡通查询充值与消费情况。

(四) 消费:一卡通可以用于食堂消费机、洗衣机、浴室洗澡、开水机等设备。

(五) 图书借阅:持卡人可以使用校园卡到学校图书馆借阅书籍。

(六) 挂失、解挂:登录一卡通业务,正确输入一卡通查询密码才能使用挂失、解挂等功能。持卡人需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为安全起见,建议持卡人修改自己的一卡通初始密码。如有异常,可携卡及本人有效证件到图文信息中心查询或重置。

第八条 校园卡使用费用规则

(一) 洗衣机采取计次消费,共有四种模式,费用分别是脱水 1 元,标准洗 2 元,漂洗 3 元,超长洗 4 元。使用方法:每刷 1 次扣费 1 元,刷 1 次卡启动脱水,连续刷 2 次卡启动标准洗,连续刷 3 次卡启动漂洗,连续刷 4 次卡启动超长洗。

(二) 浴室采取计时消费,每 30 秒计费 0.04 元。放卡出水并开始计费,拿走卡片关水并结束计费。

(三) 开水机采取计量消费,每 0.1 升计费 0.007 元。刷卡出水并开始计费,再次刷卡关水并结束计费。

(四) 电费采取计量消费,每 0.6 元 1 度。一卡通业务里宿舍超额电费需先进行充值缴费。

第九条 校园卡商户结算

学校财务根据一卡通商户收入统计表、商户结算报表,向商户结算资金,交易实时到学校聚合支付商户,采用 T+1 汇总结算划拨到账。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校园一卡通仅限于真实持卡人本人使用,因出租、转让、抵押或转借校园卡所产生的后果由真实持卡人承担。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涂改卡片,涂改卡片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持卡人负责。

第十二条 严禁破解、仿冒、伪造校园一卡通。此类行为一经查实，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和电子金融系统的行为交学校有关职能部门严肃处理。若触犯法律的，则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校园卡系统及设备为学校财产，各使用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爱护，按照要求加强管理和保养。凡故意破坏校园卡系统和设备的需照价赔偿。影响校园卡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一经查实，移交学校有关部门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图文信息中心（图书馆）负责解释。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学生证管理办法

学生证是学院在籍学生证明其学生身份的有效证件。学生可凭学生证参加课程考试、考核、参加举行的有关活动等。学生应正确使用和妥善保管本人学生证件。为了加强对学生证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证的办理

1、新生入校报到后，由学院教务处复核入学资格后，报学生处核实后发给其学生证。

2、学生证补办。补办时间统一为每学期校历第2周、第17周，其他时间原则上不予补办学生证。补办流程为，学生确认学生证丢失后，须由本人出具书面申请，学生持补办申请表交辅导员签字后，交学生处审核。补办时应缴纳登报挂失费、学生证工本费，原则上在校期间每个学生补办学生证不超过一次。

3、每个学生只能持有一本学生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持有两本或多本学生证，同时不得以他人名义补办证件。

4、学生证破损后，学生应持原件向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并将材料递交学校学生处审核，通过后予以办理更换手续。

二、学生证的使用

1、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不得擅自涂改。

2、每学期初开学时，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原件进行报到。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后到学生处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交由教务处查核学籍情况后予以盖注册章。

3、学生应持学生证及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购买高铁、火车等优惠票。

4、学生在毕业、退学、转学或受处分离校时须注销学生证，否则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5、国家其他部门规定的学生证优惠使用政策。

三、违规处理

学生违反上述规定，将根据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1. 学生补办证件后，如找到原学生证，本人应尽快将原证件交还学生处。任何学生不得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证。否则，一经发现除没收其多余的学生证外，同时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2. 学生不得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也不得擅自污损所持有的学生证，否则，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
3. 凡假借他人名义补办学生证者，一经发现，将给予有关人员留校察看及其以上处分。
4. 在校学生凡持有与自己身份不符的学生证代他人参加课程考试、考核者，一经发现，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凡涉及其它学校学生将移交其所在学校处理；若为社会青年将移交公安机关，由我院安全保卫处协助处理。
6.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除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外，有关部门还将根据有关规定处以一定的罚款。
7.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施行，《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川体职院教〔2019〕8 号同时废止。



四川体育职业学院 高职学生就诊流程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高职学生到卫生所就诊流程如下：

1. 高职学生来就诊，先出示本校学生证，确认身份。
2. 全科医生接诊，耐心细致询问病情、病史、用药情况及药物过敏史等，记录病历，开具处方或安排治疗，并告知患者注意事项。如遇运动损伤，转交伤科医生接诊。
3. 卫生所每天晚上和周末节假日均安排医生值班，办公室电话 85110008，值班室电话 85110012，大厅黑板上留有当日值班医生姓名和手机号码。
4. 卫生所可以处理的伤病：普通内科疾病（轻度腹泻、感冒、轻度发热、轻度过敏等非急重疾病）、轻度运动损伤（不需要住院或手术治疗的骨关节软组织损伤等）。
5. 患者凭医生开具的处方取药，或进行相关治疗。药房专人管理药品，处方必须由持有执业医师证的医生开具。
6. 如遇需要转院进一步治疗的伤病（需要缝合、输液治疗、注射破伤风疫苗、需住院或手术治疗的骨关节软组织损伤等），接诊医生应提出转院就诊申请，经卫生所所长同意后，告知患者和辅导员或陪伴人员进行转院治疗。
7. 如遇急危病证，接诊医生应根据初诊病情进行抢救，同时拨打 120 急救，并通知辅导员等相关人员陪同急救。

康复中心办公室电话：8511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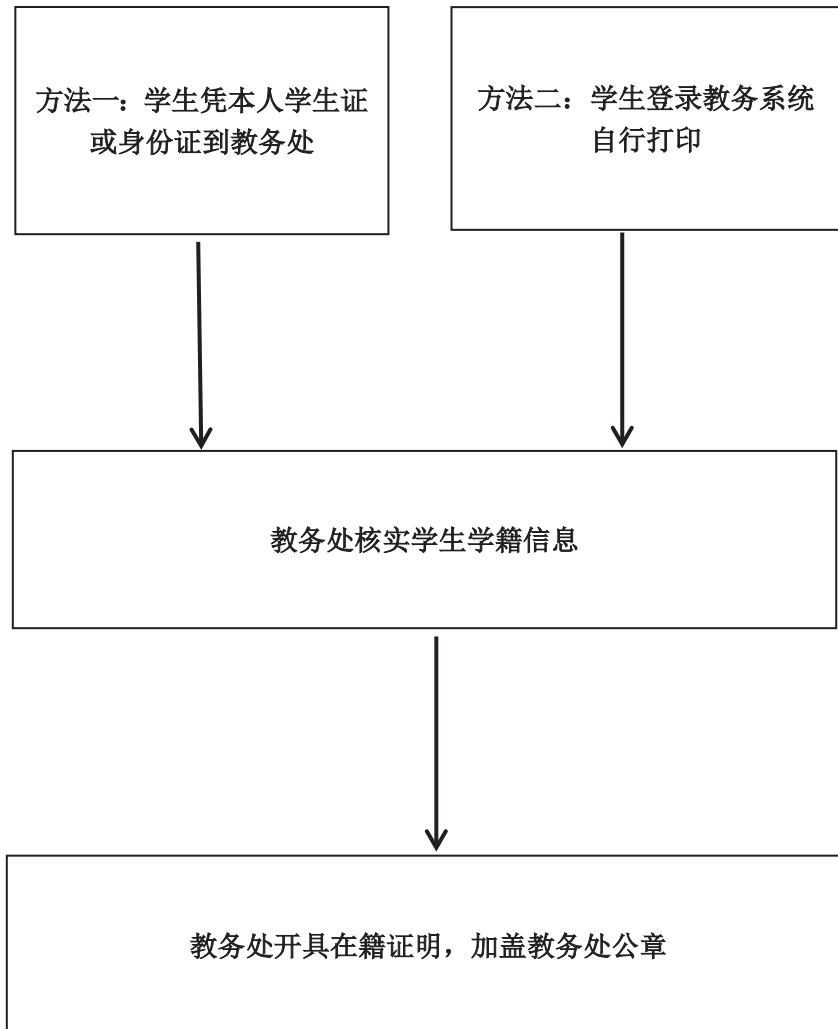
康复中心值班室电话：85110012

第七部分

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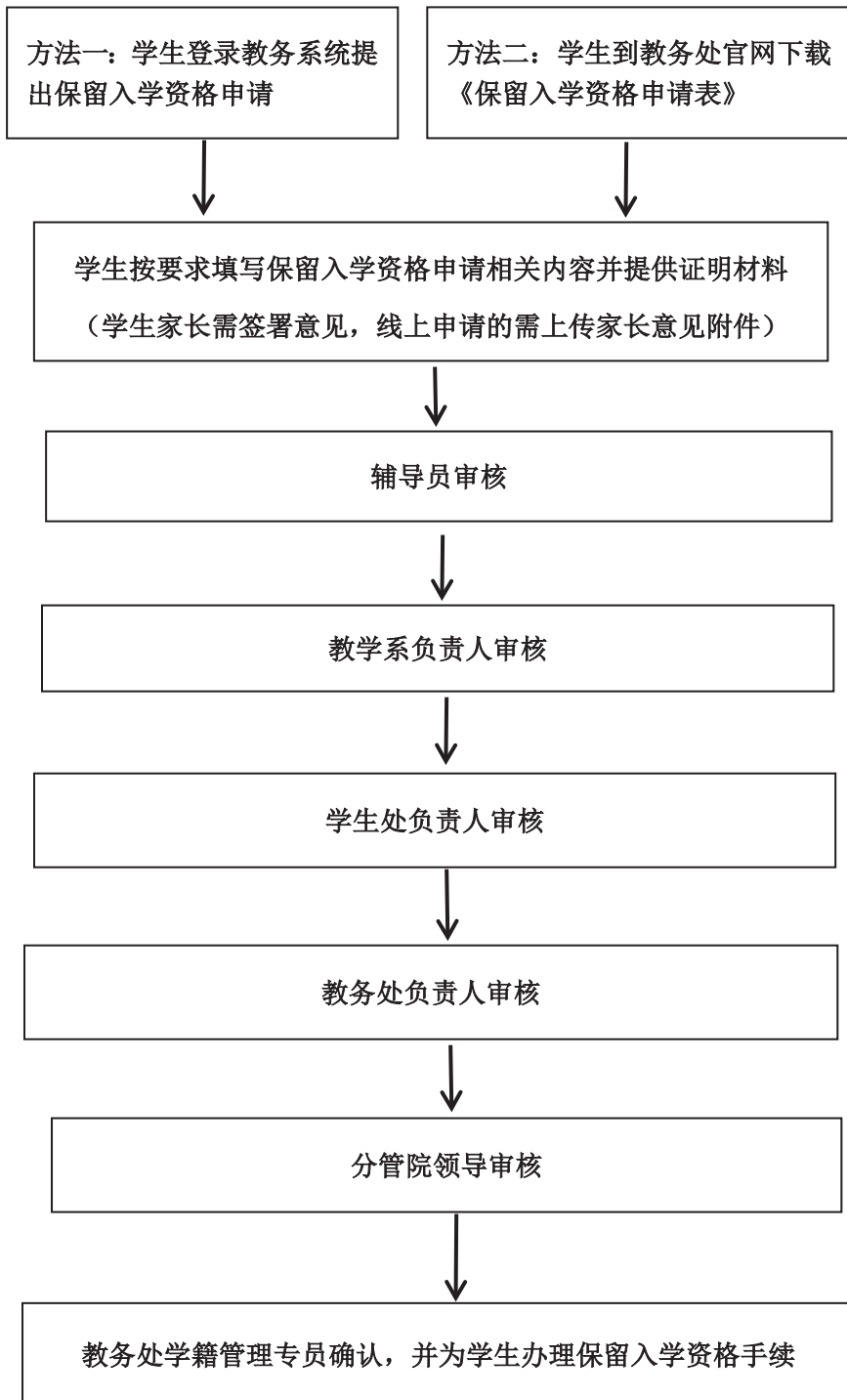


学生学籍证明办理流程





保留入学资格（非入伍）手续办理流程





保留入学资格（入伍）手续办理流程

入伍新生本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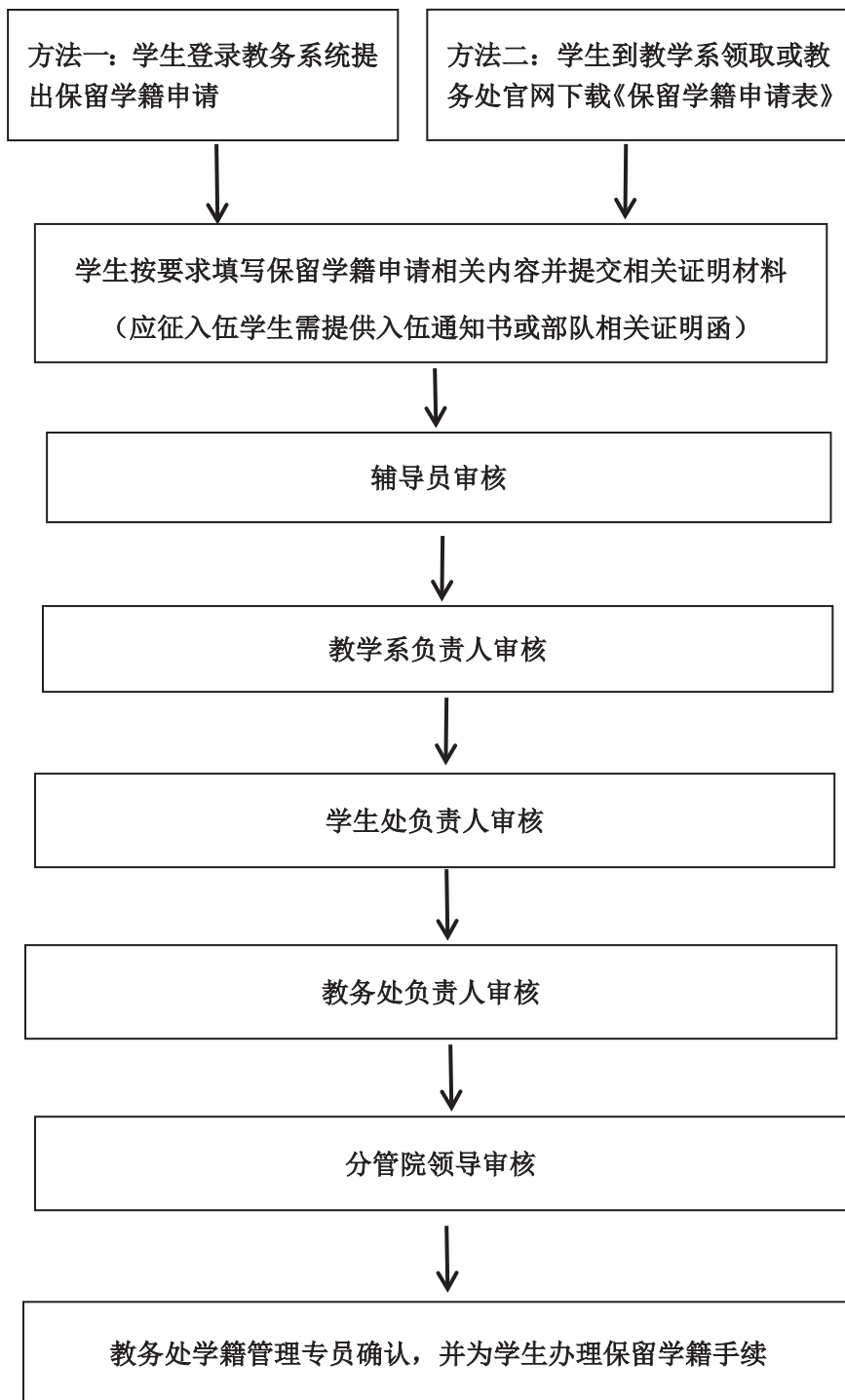
由学生或者县级征兵办将《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公章后连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回寄地址以公函形式寄送到学校教务处。
（如已入伍但入伍通知书未下达，可由当地征兵办出具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公函）。



教务处审核入伍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对符合规定的，出具《四川体育职业学院新生入伍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新生，并为该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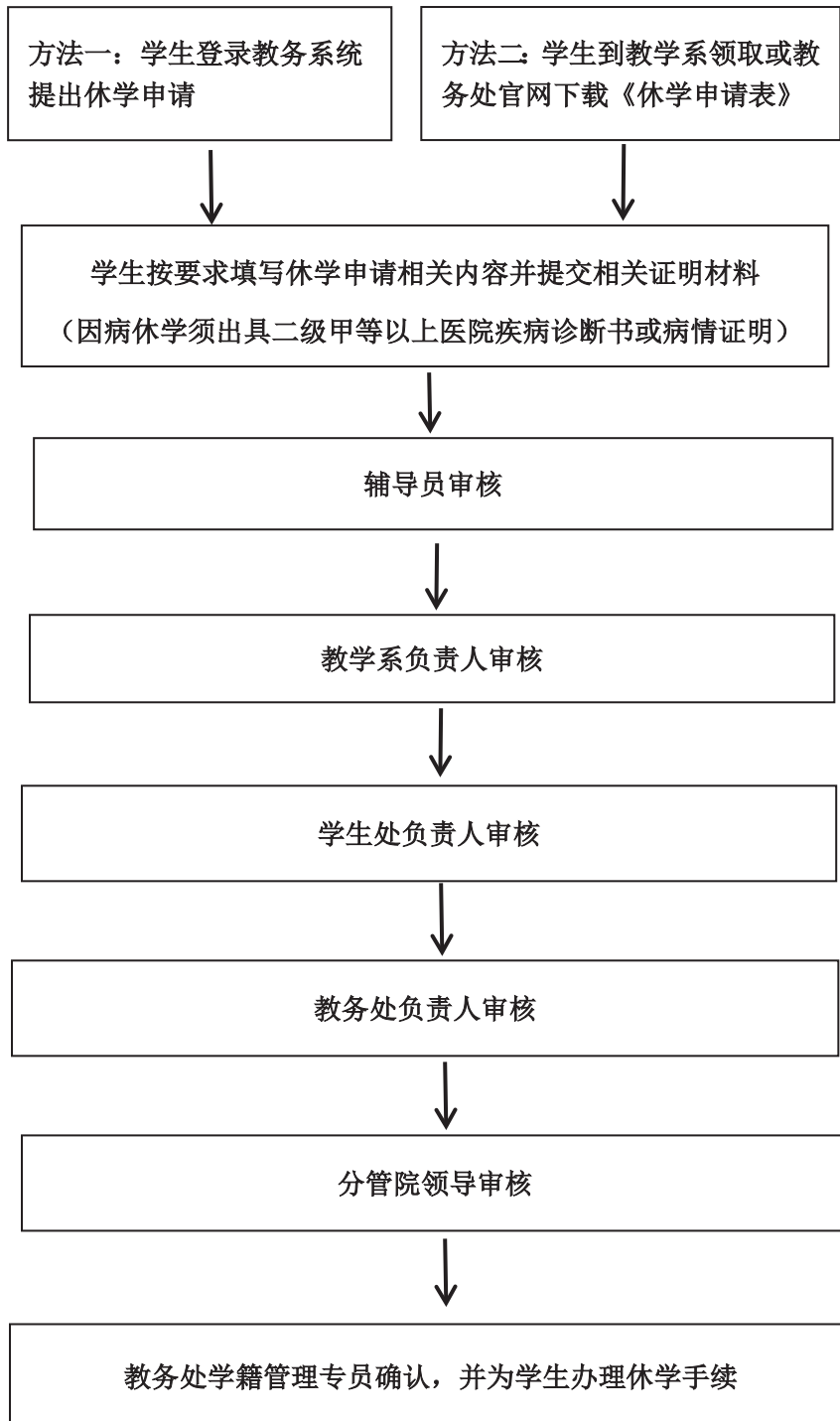


保留学籍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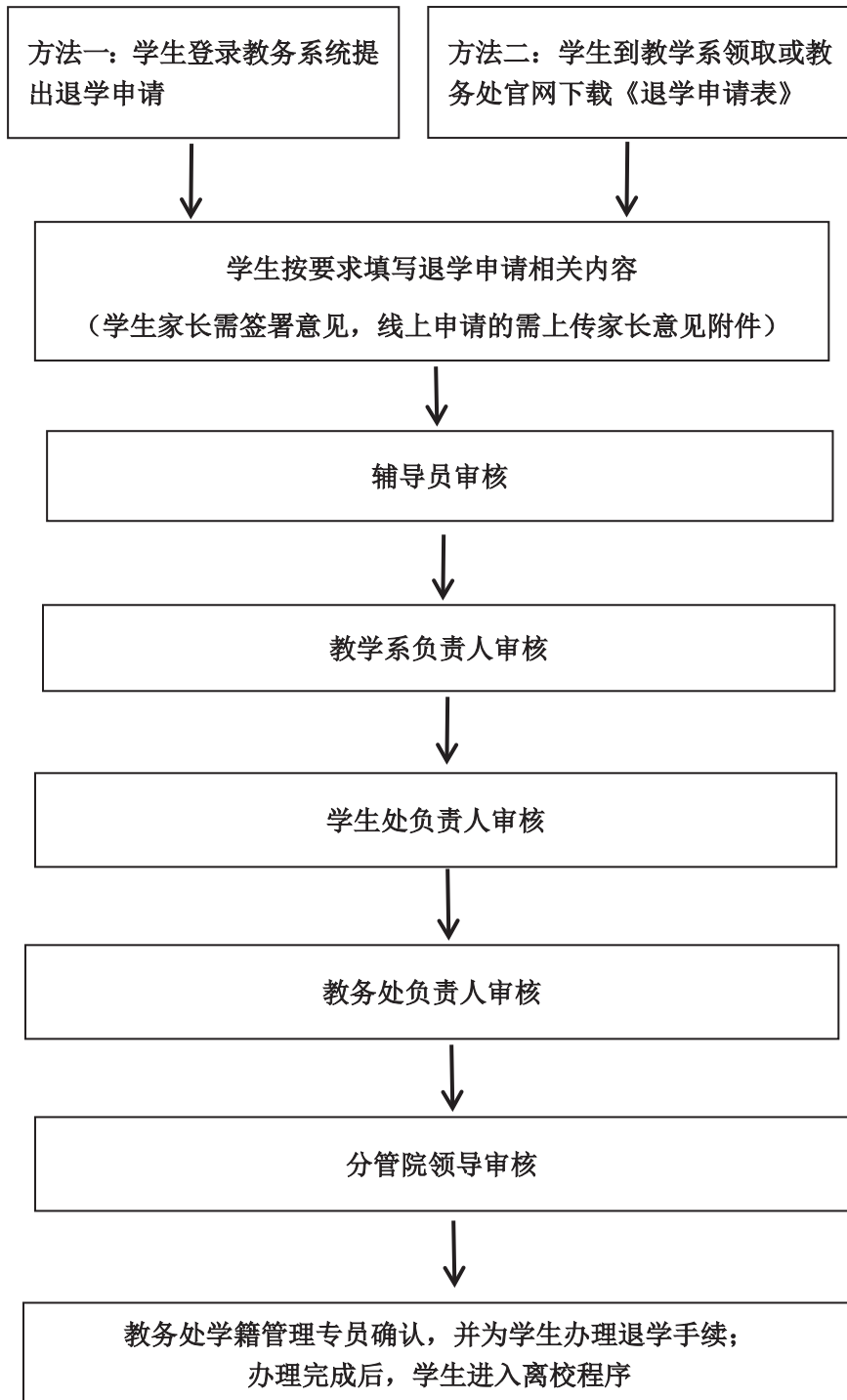


休学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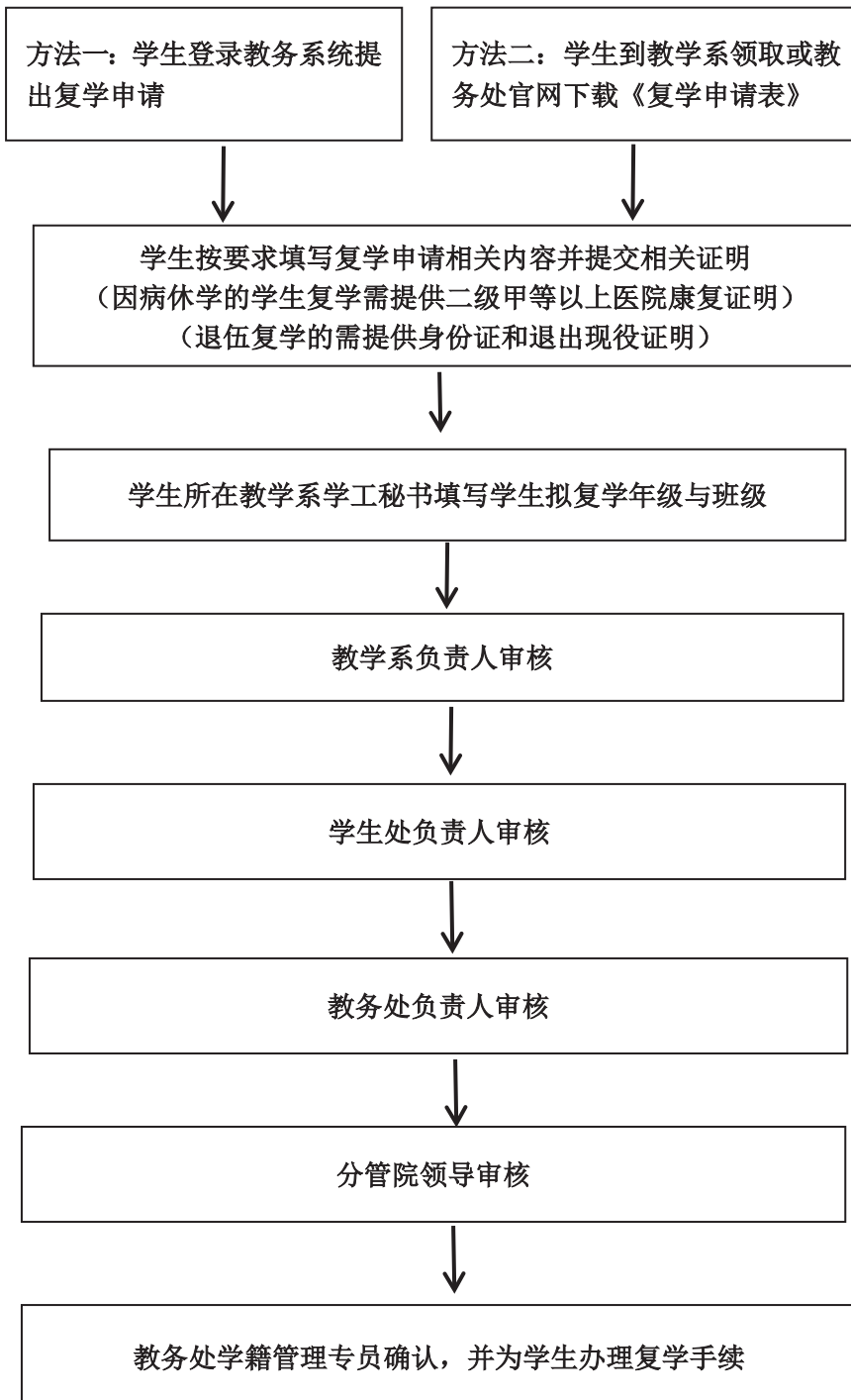


退学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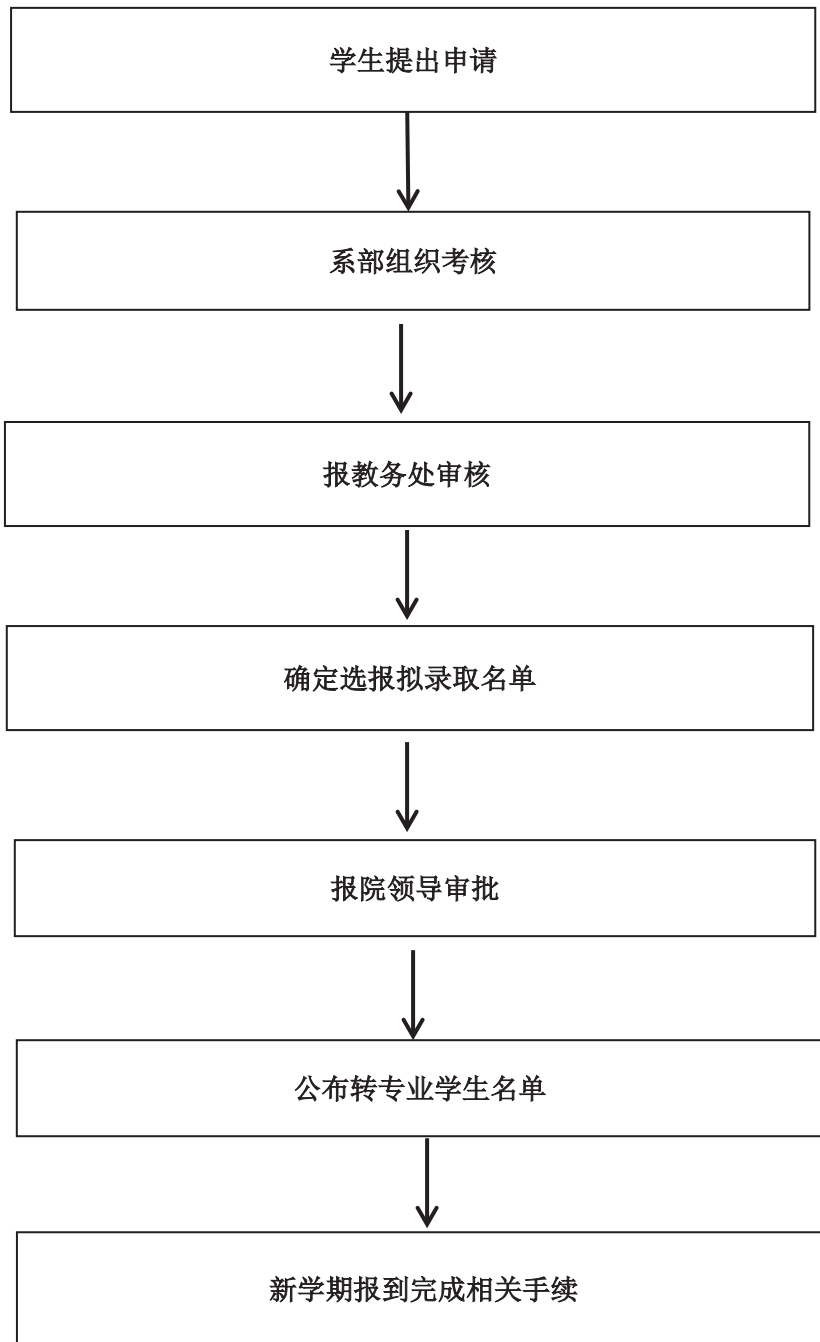


复学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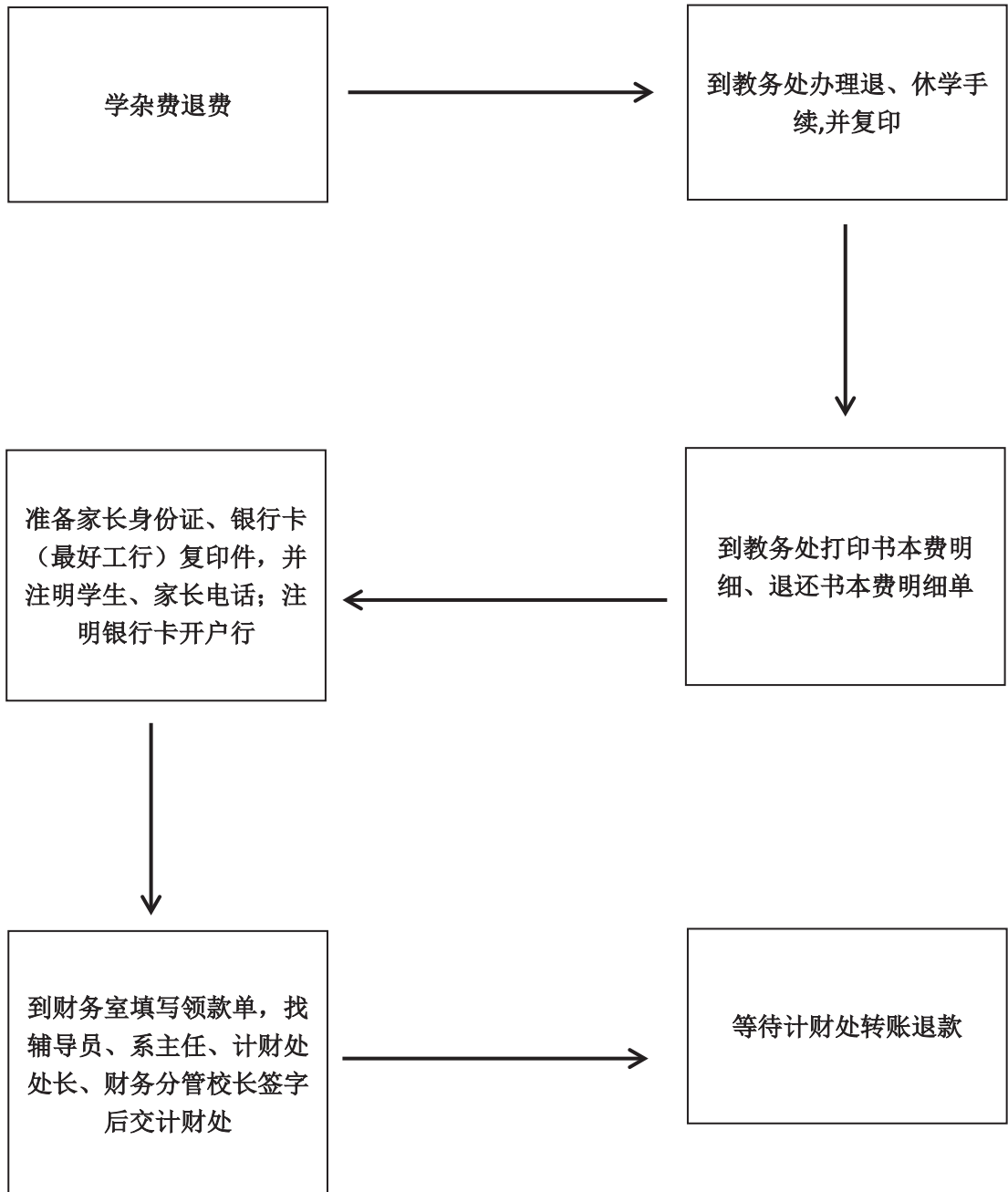


转专业手续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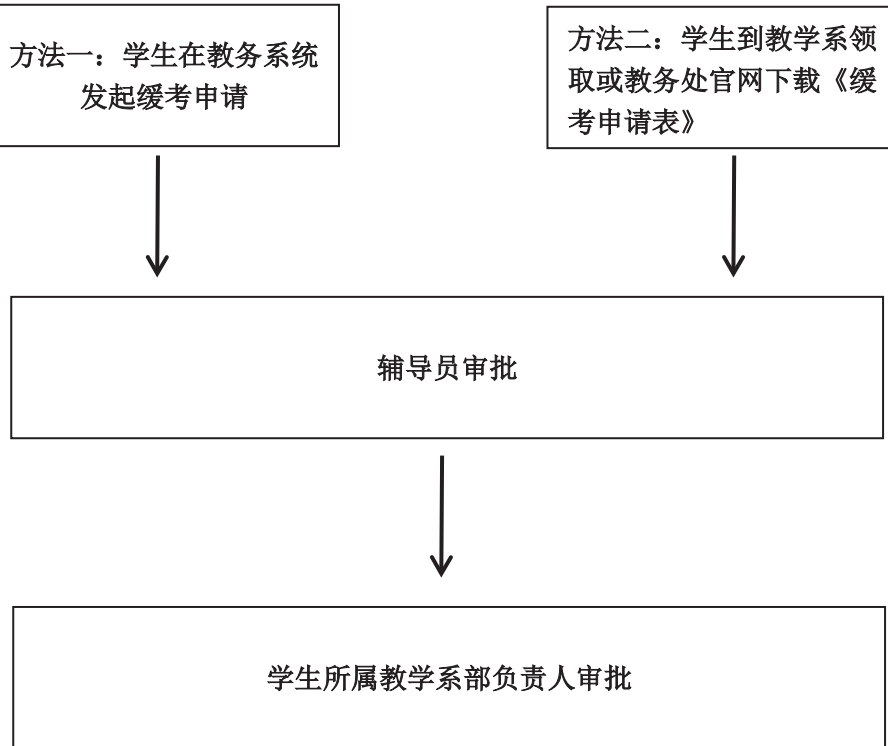


学生退学杂费流程





缓考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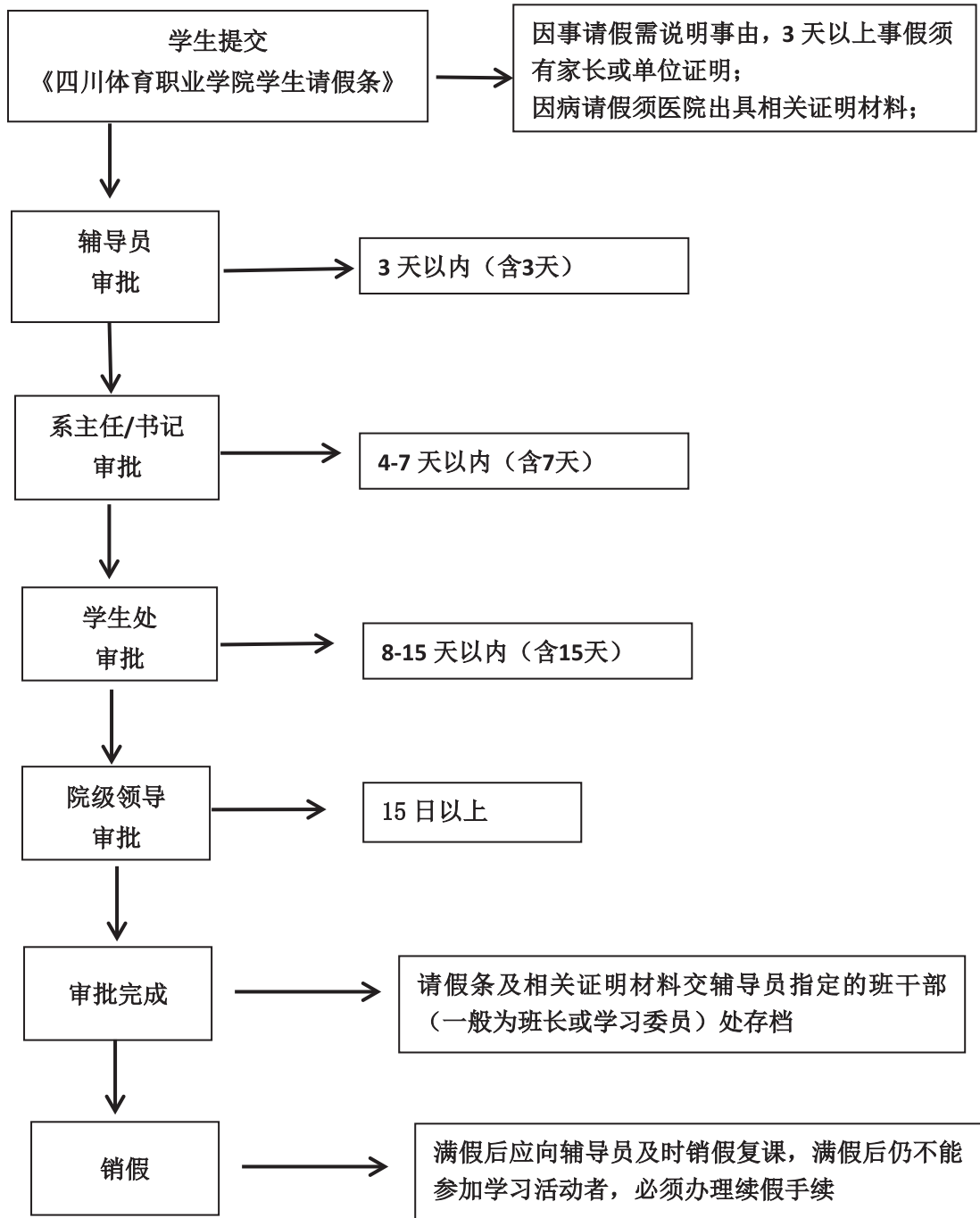


【特别说明】

1. 学生必须在考试开始前规定的时间段内提交缓考申请。
2. 学生缓考申请成功后，如需正常参加考试，应向所属教学系申请取消缓考申请。
3. 请假条不能代替缓考手续。
4. 运动员学生若无法参加考试，必须申请缓考。
5. 未按时完成缓考申请又缺考的，一律视为旷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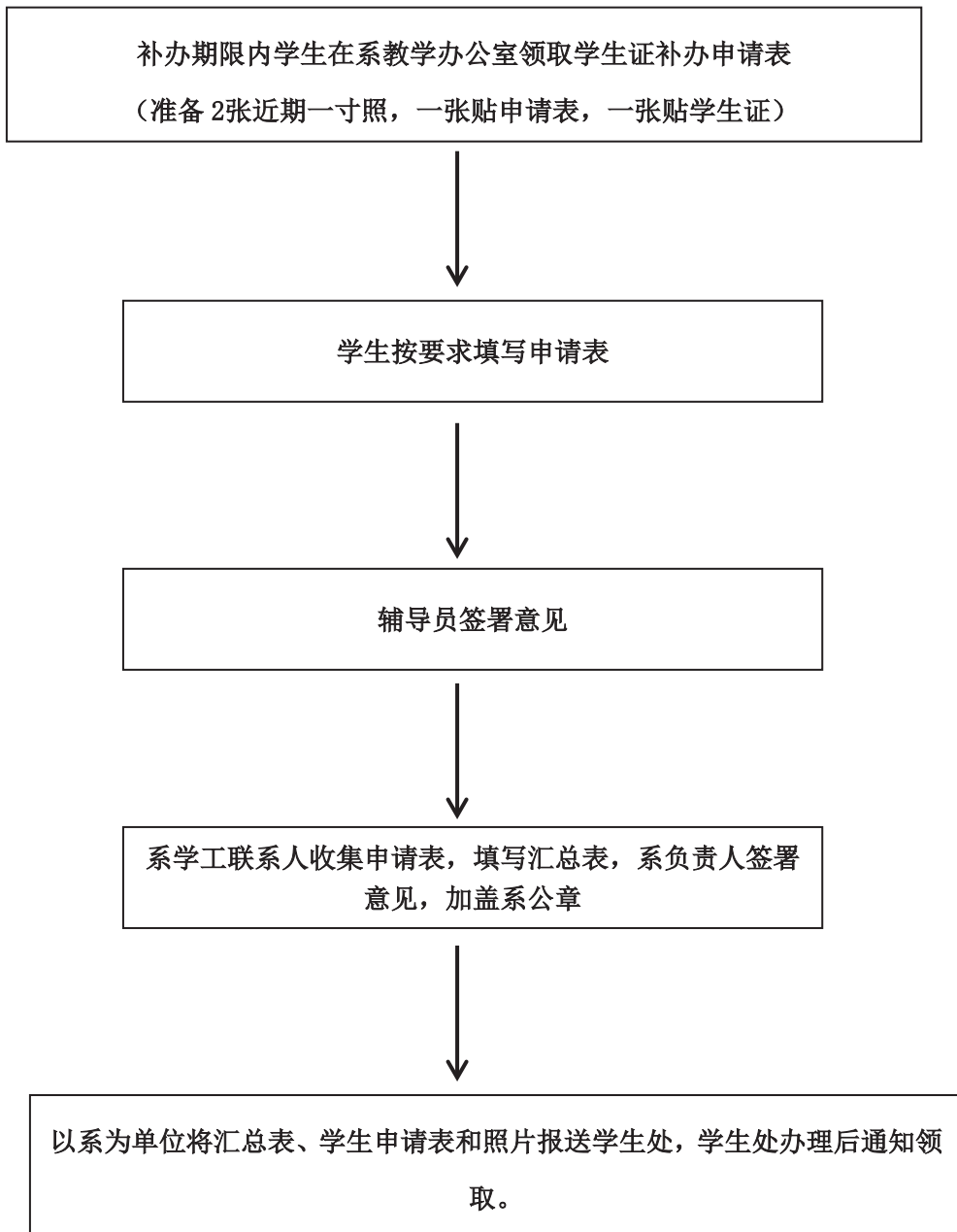


学生请销假办理流程





学生证遗失补办流程





火车票优惠卡办理（充值）流程

办理期限内，新生规范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火车票优惠卡信息统计表》，老生规范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火车票优惠卡充值学生名单统计表》。



班级汇总，将学生证、统计表交至各系。



各系汇总，将学生证和系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汇总表交至学生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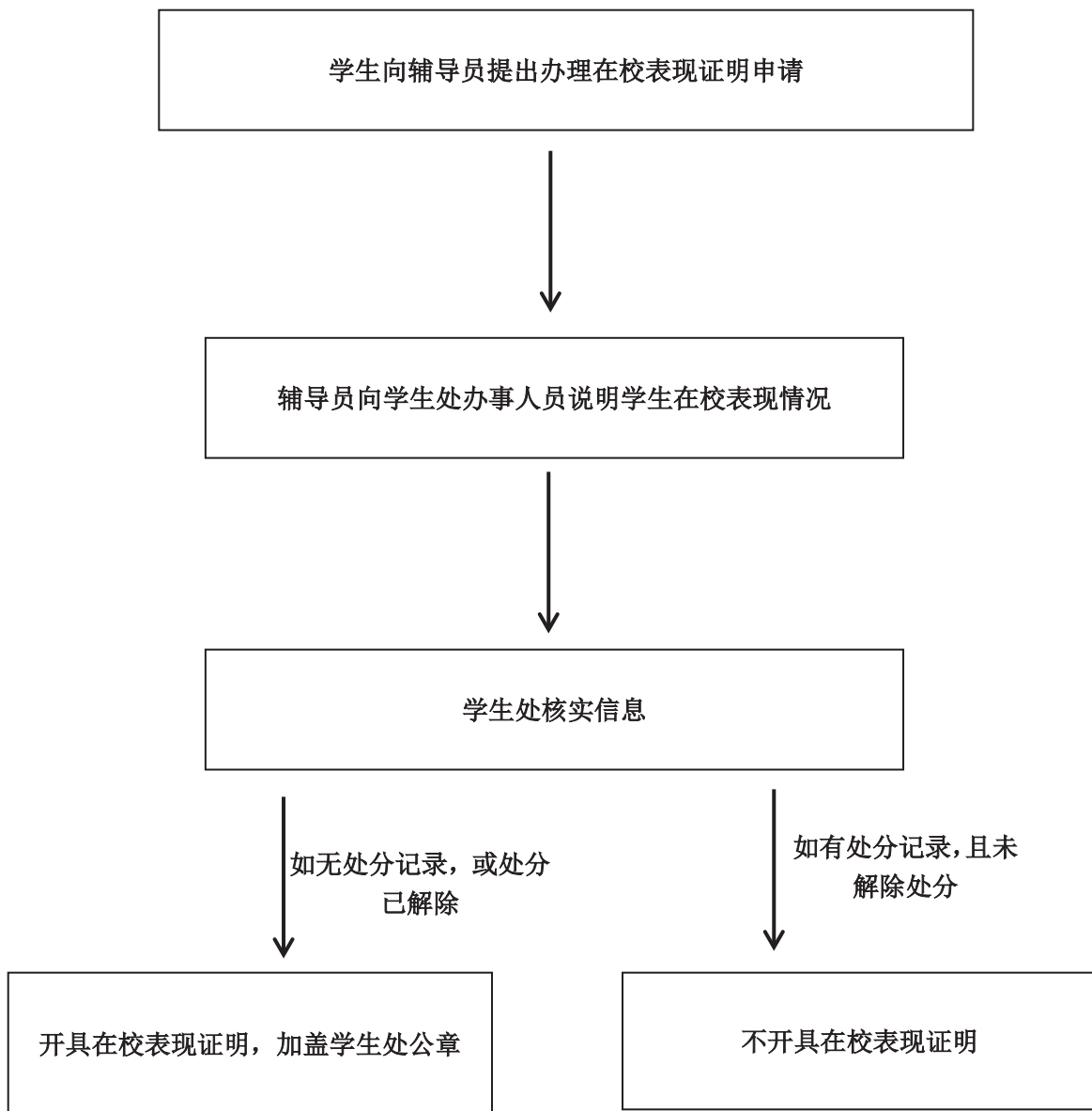
学生处代为购买火车票优惠卡，为学生写卡。



写卡成功后，将贴有优惠卡的学生证返还给各系，各系返还学生，优惠卡办理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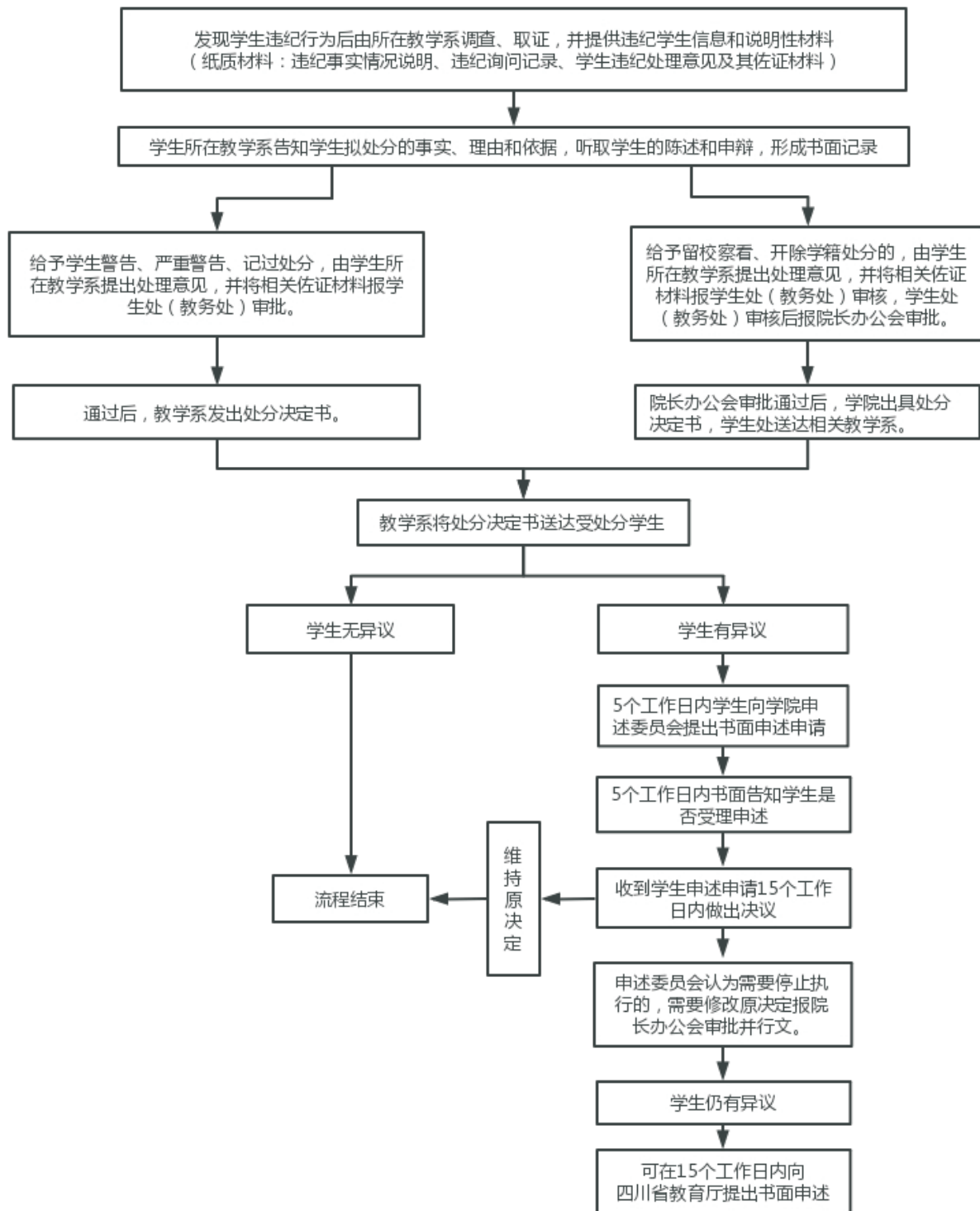


学生在校表现证明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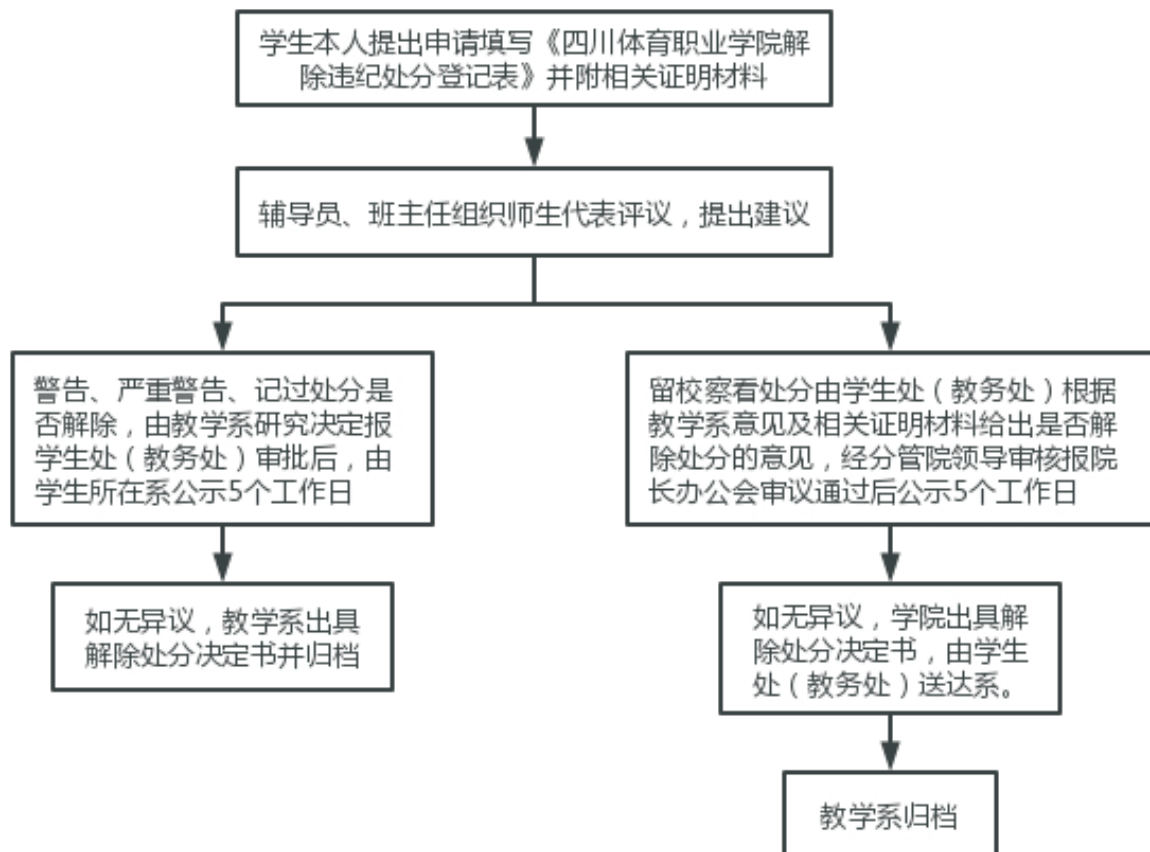


学生违纪处分处理流程





学生处分解除工作流程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

学生《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持调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班级申请认定，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同时，学生打开四川省学生资助网（<http://www.scxszz.cn/>）登录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或四川学生资助公众号，进行在线申请。



班级评议小组学生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家庭经济情况测评指标体系》，对申请学生情况进行复核，并认定等级。同时，辅导员在四川省资助管理系统进行审核。



班级评议结果交系认定工作组，系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核，进行综合认定。同时，各系在四川省资助管理系统进行审核。



系认定工作组将认定材料交学生资助中心，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学生资助中心在四川省资助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完成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注册：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在线录入个人信息申请贷款，并打印《申请表》



认定：填写《申请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盖章。

无需盖章情况：①通过助学贷款高中预申请学生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③有认定部门盖章的其他形式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④继续贷款学生。



合同签订：首次贷款学生，由学生、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各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国开行助学贷款系统现场签订合同。

需提供要件：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②录取通知书（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③户口簿原件④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

申请表未盖章、未办理高中预申请学生需提供建档立卡扶贫手册或有认定部门盖章的其他形式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继续贷款学生需提供办理人（学生或上学年签订合同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到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回执：贷款学生将《受理证明》交回高校，由高校在 10月10日前在国开行助学贷款系统录入电子回执。

银行通过学生借款合同上支付宝账号发放贷款，高校回执录入学生欠缴高校的学费、住宿费。银行通过学生支付宝账号直接支付高校，财务室核实，出具收据。学生支付宝实名认证后，绑定个人任意银行卡可将剩余金额取现。



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流程

个人申请：四川农信蜀信 e（手机端或 PC 网银端）线上申请，或到四川农信经办网点、当地学生资助中心申请。



认定：持申请表到所在高中、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任一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初审：首次贷款学生，由学生、共同借款人一起前往各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签订合同。

需提供要件：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②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新生提供），学生证（在校大学生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1份 ③户口簿原件④借款学生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原件⑤学费、住宿费的证明材料，学校开户行，开户名称及账号（在校大学生提供）



合同签订：县（区、市）学生资助中心指定的经办社审批同意发放贷款后，经办社与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网签电子合同。

继续贷款学生：提供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②在校大学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③户口簿原件④学费、住宿费的证明材料，学校开户行，开户名称及账号和共同借款人到经办社签订续贷合同。



高校确认：学生持四川农信蜀信 e（手机端）上的二维码回校报到注册，经办社发放贷款，学生在四川农信蜀信 e（手机端）上进行缴费到学校账户，财务室核实，出具收据。



国家奖学金申报流程

名额分配：四川省教育厅下达我校评审指标，学生处按照各系学生总数、上学年资助工作考核情况核算出指标分配计划。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登录四川省资助系统线上申请，同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班级推荐。各班评审小组，负责本班或本专业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向本系评审小组提出本班或专业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各系评选。各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提出获得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



学生处审查、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认真审查各系上报结果，并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学院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流程

名额分配：四川省教育厅下达我校评审指标，学生处按照各系学生总数、上学生资助工作考核情况核算出指标分配计划。



个人申请。通过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选条件的学生登录四川省资助系统线上申请，同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班级推荐。各班评审小组，负责本班或本专业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向本系评审小组提出本班或专业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各系评选。各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提出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



学生处审查、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认真审查各系上报结果，并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国家助学金申报流程

名额分配：四川省教育厅下达我校评审指标，学生处按照各系学生总数、上
学
年资助工作考核情况核算出指标分配计划。



个人申请。通过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登录四川省资助系统线上申请，
同时向辅导员（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
表》。



班级推荐。各班评审小组，负责本班或本专业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推荐工作，
向本系评审小组提出本班或专业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



各系评选。各系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按照评审要求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提出获得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名单，在全系范围内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处。



学生处审查、上报。学生处资助中心认真审查各系上报结果，并上报学院学生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学院国家助学金候选人，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
个工作日。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学生申请院级奖优流程

名额分配：校级三好学生名额按各年级人数的 5% 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每个班级 1 个名额，校级团学组织评选，按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10% 评选，宁缺毋滥。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向辅导员提交《校级优秀学生登记表》。



推优前准备。各班级、团学部门按照《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学生干部量化考核实施细则》对班委会成员、班级团支委成员进行量化考核，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干部考核量化评价汇总表》作为班干部评优基础。



班级、团学推优。根据分配名额及比例，对符合条件学生进行班级、部门评议，公示无异议后，班级推优报各系评优工作组审核，团学推优报学生处审核。



各系评优。各系对班级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进行复核及评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



校级公示。本年度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申请办理流程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流程)

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http://gfbzb.gov.cn/>) 在线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的《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或《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持申请表到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加盖公章。



持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到学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保处、财务处等部门对提交《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进行复核，上报。



资助资金发放、代偿或扣缴到位。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申请办理流程 (学费减免流程)

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持申请表至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加盖公章



持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到学校申请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保处、财务处等部门对申请人资助资格和应交学费情况进行审核，上报。



资助资金扣缴到位。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申请办理流程 (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流程)

填写《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



提交申请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材料向学校提出申请。



学生资助中心核实学生信息并在《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签署意见，上报。



资助资金扣缴到位。



勤工助学岗位申报流程

公布岗位。每学期开学前两周，学生处面向全院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公布招聘岗位。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申请审批表》。



各系审核。学生所在系对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和实际表现进行审核、登记、建档，并将推荐参加勤工助学招聘的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备案。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向设岗部门推荐学生，用工部门原则上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校内用工部门同意录用后，与学生签字《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协议签定后，学生即可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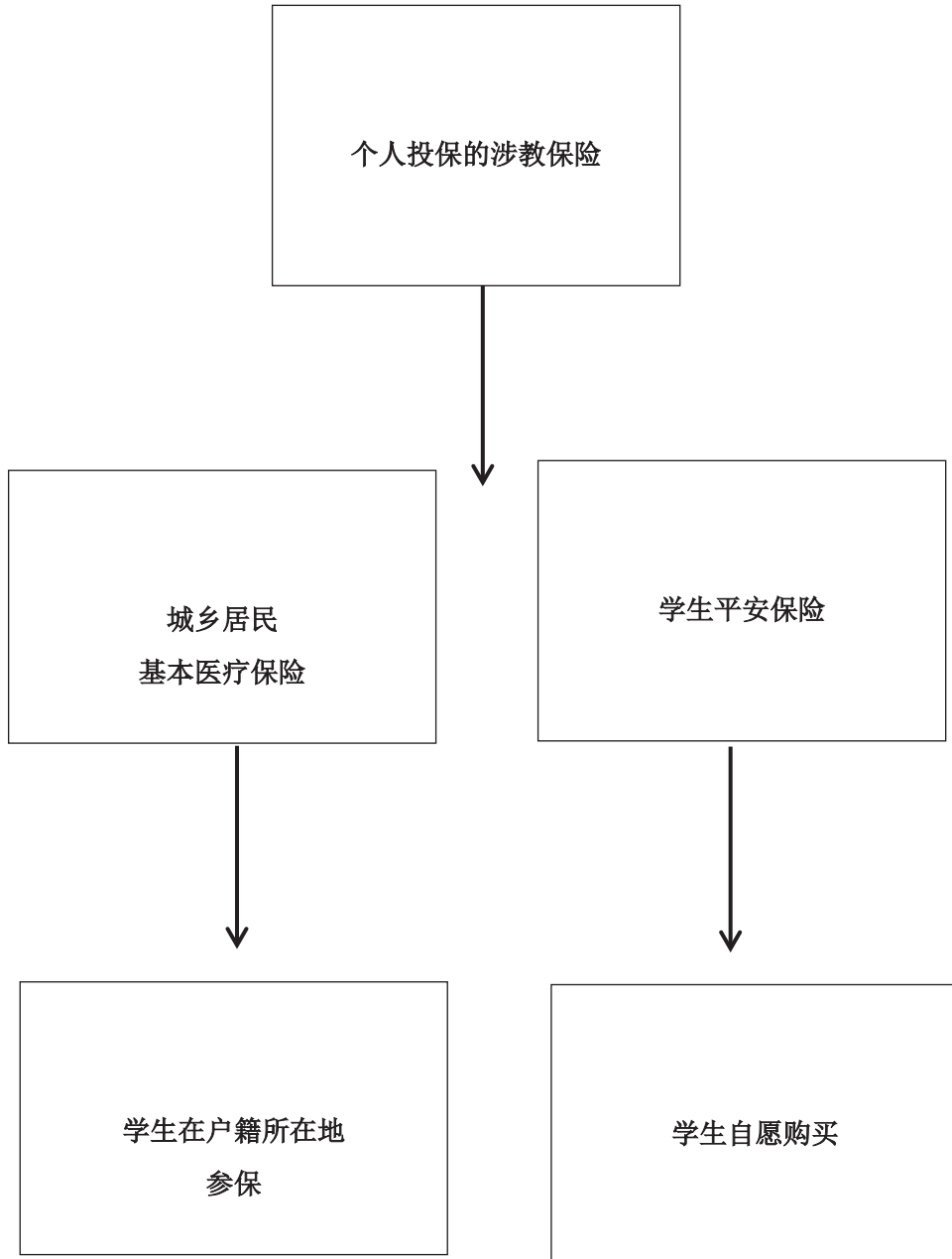
各用工部门按照学生的工作表现和工作强度兑换劳动报酬或计算学生勤工助学酬金，酬金以12元/小时计算，并定期将相关资料报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岗位工作量、工作时长及表现等进行审核汇总，将《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学生酬金发放表》报财务处，由财务处负责发放工作。



学生保险购买流程





学生保险报销流程

发生意外或住院后在 24 小时内拨打其购买保险公司的热线电话
(如: 平安保险 95511、中国人寿 95519、太保人寿 95500 等)



根据语音提示, 将相关索赔资料收集齐全, 提交保险公司



等待保险公司查勘, 核赔



保险公司核赔完毕, 领取保险金。



团组织关系转接流程

凭入学通知书（介绍信）到各系团总支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入



入团志愿书等团籍材料放入学生档案



“智慧团建”完成团组织关系接收



按期缴纳团费，团总支注册



应届毕业生到各系团总支办理团组织关系转出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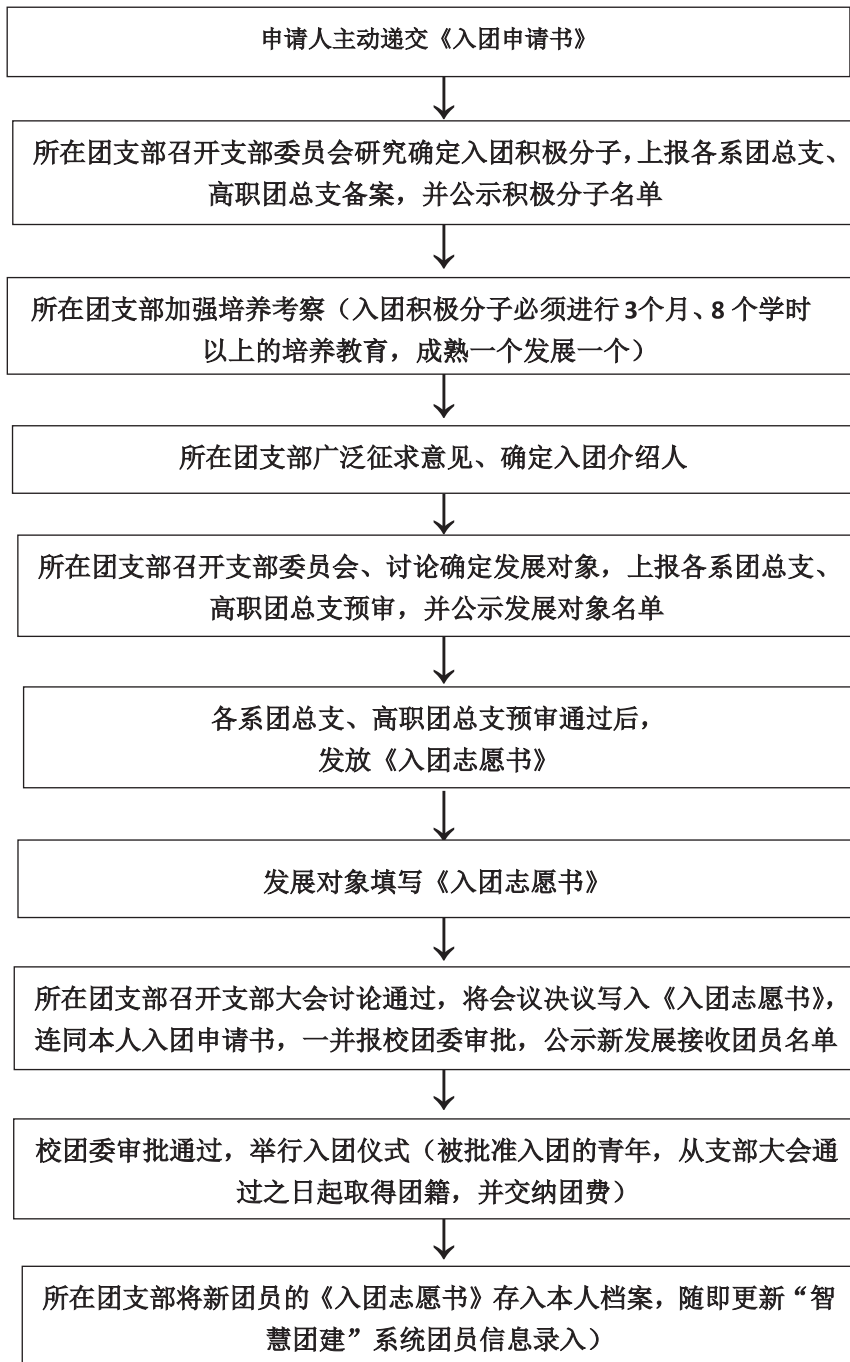
寄出学生档案



“智慧团建”完成团组织关系转出



新团员发展流程





团员证补办流程

团员填写补办团员证申请表报送各系团总支



各系团总支收齐申请表、工本费（5元/本），
确认团员身份，填写《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团员证补办登记表》



各系团总支将补办登记表报送校团委审批并领取
空白团员证书，并将工本费上交团委相关负责人



团员填写团员证，贴好照片上交各系团总支



各系团总支将团员证上交校团委，校团委将团员证加盖钢章并下发



志愿者注册及活动报名流程

关注志愿四川公众号后，进入志愿四川小程序
点击个人，点击登录
已经注册的直接登录即可，未注册点击立即注册
输入本人姓名、证件号
组织选择“四川体育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输入手机号后获取验证码，完成注册。



完成注册后登录志愿四川，点击下方报名活动
选择正报名的活动或在正上方搜索活动名称
找到活动后点击进入，点击立即报名
点击后会显示报名成功等待后台审核，后台审核通过即报名完成



报名成功后等待活动开始时间
活动结束后进入志愿四川
点击个人，找到我参加的活动进入
在我参加的活动上方找到（签到/签退）点击
找到活动点击进入，点击签到



查看志愿时长
进入志愿四川，点击个人即可查看个人志愿时长



第二课堂使用平台注册流程

下载到梦空间 APP，打开 APP 进入激活页

【所在院校】根据填写学校名称进行搜索，下拉菜单最多展示5条。需要选择下拉菜单中的学校名称。

【学号】正确输入，需与管理端导入数据一致。

常见提示失败原因：该学号已激活，请前往登录；该学号不存在，请联系学校管理员查询；验证超时，请检查网络环境。

【真实姓名】正确输入，需与管理端导入数据一致。

常见提示失败原因：该用户不存在，请联系学校管理员查询。

【验证信息】验证信息默认灰色不可操作。所在院校、学号、真实姓名填写完成。“立即验证”亮起，可进行操作。



【绑定手机号】输入手机号，点击获取验证码，判断手机号是否可用。

【设置密码】密码要求：6-18 位字符，只能使用数字、字母和标点符号（空格除外）；必须包含数字、字母、标点符号中的两种以上字符。

【立即绑定】“立即绑定”默认灰色不可操作。手机号、验证码及密码填写完成。“立即绑定”亮起，可进行操作。



【关联邮箱】可以点击暂时跳过，直接激活登陆。

如需绑定需要输入邮箱地址点击获取验证码判断是否可用。（由于 QQ 邮箱部分功能限制问题，为防止收不到验证码问题建议使用其他邮箱，可在 APP 跳转至邮箱进行验证）。

【激活账号成功】点击返回，返回登录页面；点击进入，直接登录到首页。



【身份证号/手机号登录】点击对应文字填写身份证号或者手机号。

【密码】正确填写登录密码。密码输入错误，超过 5 次后提示 密码错误超过限制，请 15 分钟后重新登录。

【登录】登录按钮默认灰色不可点击。身份证号/手机号，密码全部填写完成后“登录”按钮亮起，可以进行操作，登录成功跳转首页。登录失败，弹出提示。7 天内直接登录（不需要填写登录信息），如果 7 天内没有再次登录或出现网络中断，则需要重新输入账号密码。



双创基地入驻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提交《四川体育职业学院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书》《创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团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学生证复印件（在校学生）、毕业证复印件（毕业生）；专利证书、获奖证书或可以证明项目科技成就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有需提供）等材料



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评审工作，确定入驻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体入驻项目在10月20日前需提供营业执照，未能提供营业执照的实体项目将取消入驻资格。



签署入驻协议，大学生创业项目正式入驻。



共青团推优入党流程

团龄满 1 年以上的团员递交入党申请书，所在团支部
公示申请入党的团员名单。



所在团支部召开团员“推优”大会，与会团员对“推优”
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赞同人数超过应
到会有表决权团员 1/2 的候选人可进入考察环节。



所在团支部委员会对“推优”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
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对进入考察环
节的“推优”候选人进行考察，并提出组织意见。



考察合格的候选人填写《“推优”审核表》报送所在团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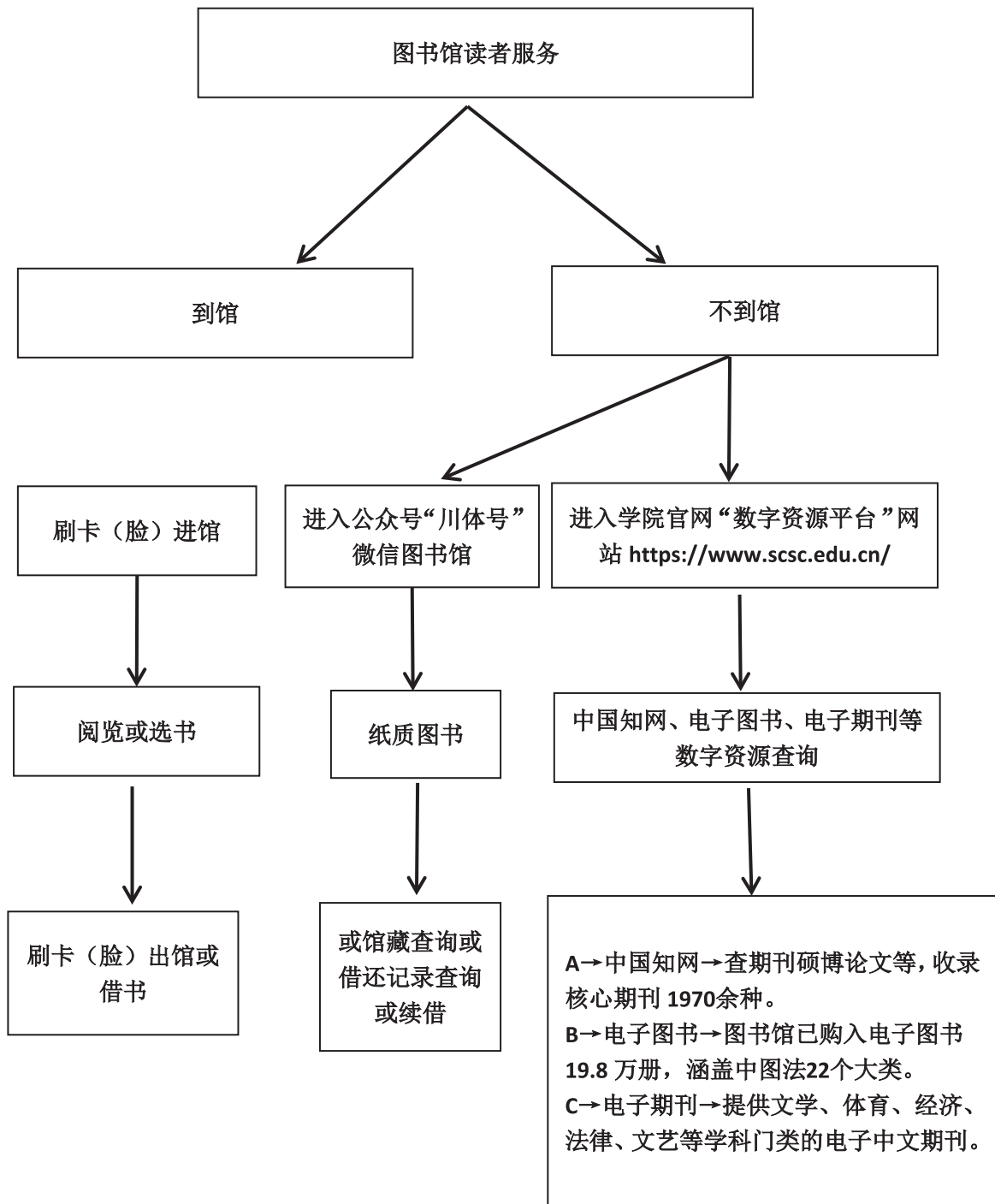
所在团支部将组织意见、《“推优”审核表》报送校团委审核。



校团委对“推优”对象作进一步考察审核，对考察审核合格的“推优”
对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校团委将在 1 个月内
向所在团支部通报传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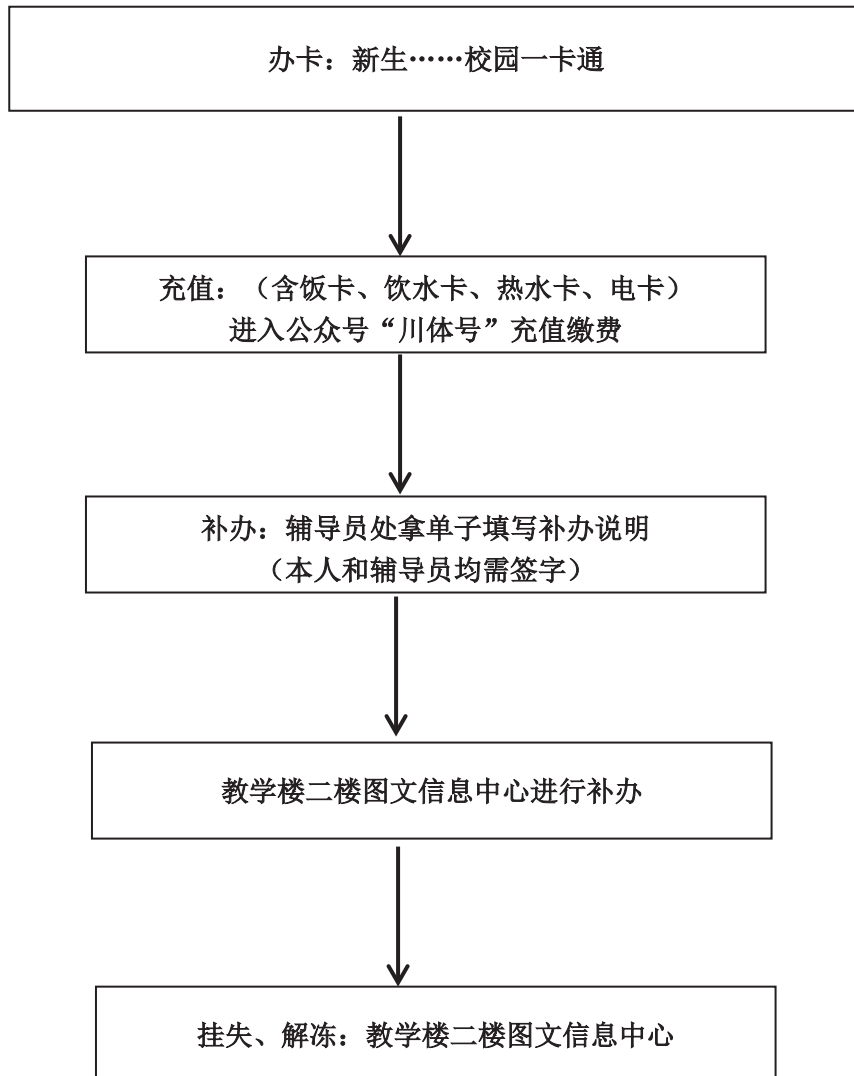


图书馆读者服务流程





校园一卡通服务流程





新生户籍迁移办事流程

登录四川人口信息服务网
(<https://www.chinapopin.com>)



在首页右上方点击“登录”按钮



在跳转后的页面点击“注册”按钮



系统登录	
用户名/身份证:	<input type="text"/>
密 码:	<input type="password"/>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录"/>	
注册	找回密码

根据页面上的提示填写本人手机号码、密码、姓名、身份证号，然后根据手机接收到的短信，填入验证码，最后点击注册



注册成功后点击“去登陆”按钮，使用身份证号或者手机号进行登录



登录完毕后返回网站首页，点击“院校专区”





选择“大中专生个人户口迁入”



填写个人户口迁移证信息。请注意，一共要上传两张照片，一张是个人的近期免冠照，一张是纸质户口迁移证的照片，照片大小不要超过200KB，请务必保证两张照片清晰、完整，否则不能通过审核。





将迁移材料（户口迁移证原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交至保卫处安全科（武侯、航空校区皆可）。材料接收时间截止为当年 10 月 31 日，超时不予以受理。



保卫处安全科将迁移材料上报属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审复。



完成入户

备注：学生毕业后，户籍应全部回原籍，学院不保留户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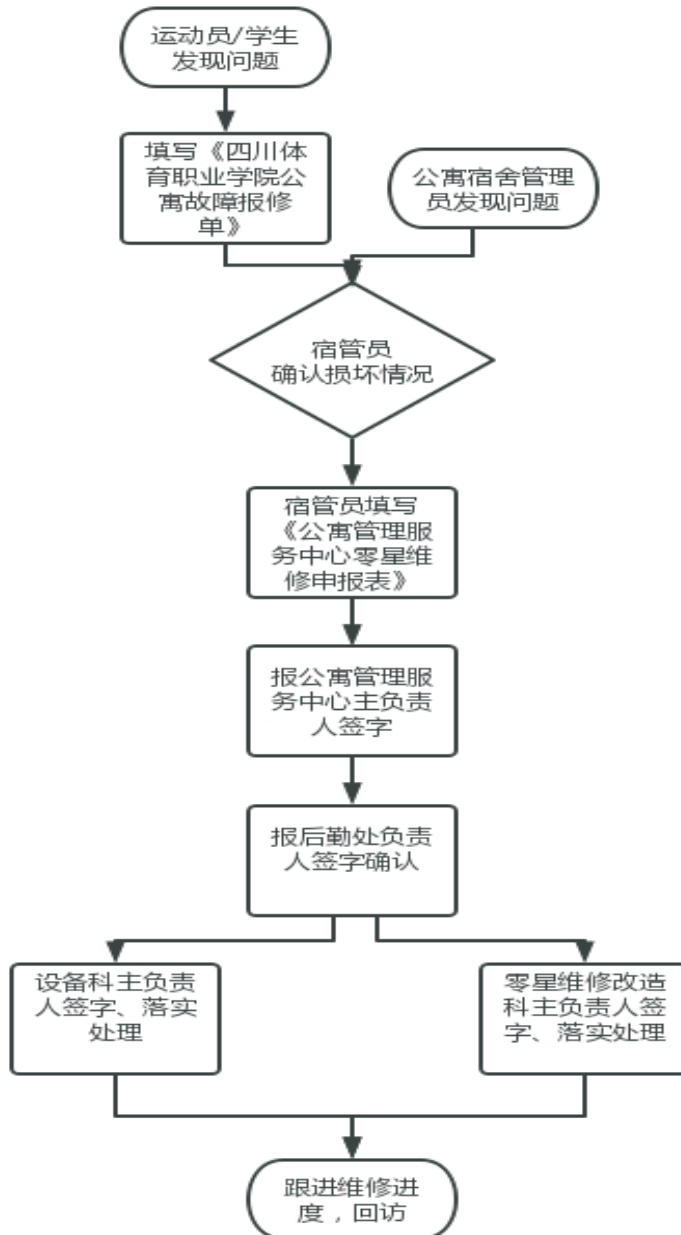
辖区户籍归属地：华兴派出所

新生上户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太平寺路 9 号

咨询电话：028-85110001（办公室：行政楼 106 室）



学生公寓水电、公物维修流程





心理咨询预约流程

